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丹麦 (2022)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任鸿斌

副 主 任　张慎峰　陈建安　柯良栋　张少刚　于健龙

成　　员　李庆霜　刘　超　邬胜荣　林红红　蔡晨风

孙　俊　赵　萍　史冬立　张　顺　胡　凡

刘英奎

编 写 组　阮海斌　陈　楠　杜甜甜　赵　齐　代阳阳

曹雪阳　彭康妮　姜瑞文　王亚哲　林启和

李　晴　张可薇　徐贺一　胡　婷　谢睿哲

袁　芳　马　磊　王建军　刘彦辰　张红阳

审 校 组　云　天　张永生　王　宁　郭乃馨　范宏琳

SOCII
NEGOTIATIONIS ASIATICAE
PIETATIS PUBLICAE
MONUMENTUM
POSUERE
M DCC LXXI

卷首语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共建“一带一路”，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2年是中国贸促会建会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贸促会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发表重要视频致辞时指出，中国贸促会要织密服务企业网，扩大国际朋友圈，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中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坚持改革创新，全面加强贸易投资促进工作，大力拓展商事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智库，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走深走实。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在全球经贸合作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特别是目前世界经济复苏步履维艰，面临更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企业需要及时、全面了解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变化，准确评估投资风险和机遇，更好做出投资决策。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并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了《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系统介绍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国企业投资状况、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合规运营及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同时，我们将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适时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本系列丛书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中国国际商会会长　任鸿斌

目　　录

第一篇

丹麦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2
1.3 司法体系 6
1.4 外交关系 6
1.5 社会人文 7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8
2.2 发展规划 13
2.3 地区情况 15
2.4 经贸协定 19
2.5 经济园区 20

第二篇

丹麦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丹麦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24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25
1.3 基础设施 25
1.4 生产要素 27

2　丹麦吸收外资概况

2.1 竞争优势 29
2.2 基本情况 31

3　丹麦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3.1 主管部门 32
3.2 市场准入 33
3.3 外资安全审查 34
3.4 土地使用 34
3.5 企业税收 35
3.6 优惠政策 36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丹麦投资

1　中丹经贸合作

1.1 中丹双边贸易　40

1.2 中国对丹麦投资概况　41

1.3 中丹经贸合作机制　42

1.4 中丹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43

2　对丹麦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44

2.2 兼并收购　46

2.3 工程承包　47

2.4 联合研发　48

3　投资目标行业　49

4　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52

4.2 典型案例　53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丹麦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体系　56

1.2 证券市场　59

1.3 保险市场　59

1.4 金融监管机构　61

1.5 外汇相关规定　62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境内融资　63

2.2 在丹麦融资　71

2.3 国际市场融资　72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77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1.1 相关政策法规 84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85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87

2 在丹麦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89

2.2 财务及税务 91

2.3 知识产权保护 93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95

2.5 贸易管制 98

2.6 环境保护 99

2.7 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及反洗钱 101

2.8 社会责任 103

3 经贸纠纷解决

3.1 诉讼 104

3.2 仲裁 105

3.3 调解 106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107

4.2 商事仲裁 107

4.3 知识产权保护 107

4.4 综合商事法律服务 108

4.5 商事认证服务 109

4.6 其他相关服务 109

第六篇

在丹麦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入境及居留

1.1 签证 116
1.2 居留证 117
1.3 注意事项 118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119
2.2 租用住宿用房 120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121
2.4 租房注意事项 121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概览 122
3.2 医疗保险 123
3.3 就医与买药 123
3.4 其他保险 125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126
4.2 开设公司账户 126
4.3 丹麦简单账户 126

5 交通出行

5.1 购车 127
5.2 驾车 128
5.3 其他交通方式 129

6 语言课程 130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31

附录二

丹麦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132

附录三

中国驻丹麦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34

附录四

丹麦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135

附录五

丹麦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136

附录六

在丹麦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37

附录七

丹麦大型展览会简介 138

附录八

丹麦贸易投资数据主要来源 139

附录九

案例索引 140

鸣谢 141

第一篇　丹麦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丹麦王国（The Kingdom of Denmark，Kongeriget Danmark，简称丹麦）位于欧洲北部波罗的海至北海的出口处，是西欧、北欧的陆上交通枢纽，被称为“西北欧桥梁”。[①]南同德国接壤，西濒北海，北与挪威、瑞典隔海相望。海岸线长 7314 公里，面积约为 43096 平方公里（不包括格陵兰岛和法罗群岛），地势低平，平均海拔约 30 米。[②]

人口

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丹麦人口为 587.34 万，[③]其中丹麦人约占 86%。海外移民为 64.1 万人，移民后裔有 20.6 万人。丹麦官方语言为丹麦语。约 74% 的居民信奉基督教路德宗，0.6% 的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

气候

丹麦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冬暖夏凉，降水丰富，全国气候温和平稳，年降水量比较均匀。平均气温 1 月为 -2.4℃，8 月为 14.6℃。年均降水量约为 860 毫米。[④]

首都

哥本哈根（Copenhagen），面积为 97 平方公里，是丹麦最大的城市及最大港口，同时也是丹麦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哥本哈根坐落于丹麦西兰岛东部，与瑞典第三大城市马尔默隔厄勒海峡相望。哥本哈根属于东八区，比北京时间晚 7 小时；3 月到 10 月为夏令时，期间比北京时间晚 6 小时。

行政区划

丹麦全国设首都大区、中日德兰大区、北日德兰大区、西兰大区、南丹麦大区五个大区，共辖 98 个市，此外还有格陵兰岛、法罗群岛两个自治领地，主要城市包括首都哥本哈根（Copenhagen）、奥胡斯（Aarhus）、欧登塞（Odense）和奥尔堡（Aalborg）等。

1.2 政治制度

宪法

丹麦现行宪法于 1849 年制定，1866 年、1915 年、1920 年、1953 年四度修改。宪法规定，丹麦实行君主立宪制。经议会 5/6 多数

①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dk.mofcom.gov.cn.
② 同①。
③ 丹麦统计局 . https://www.dst.dk.
④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审图号：GS京(2022)1458号　　比例尺　1∶2 250 000

图 1–1　丹麦地图[①]

①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通过，政府可将一定范围内的主权交给某种“国际机构”。[①]

国家元首

丹麦是一个君主立宪制国家，君主作为国家元首，仅保留一些仪式上的功能，其中最重要的是与丹麦议会中的各党派协商，任命首相和各位内阁大臣（部长）。丹麦现任国家元首是女王玛格丽特二世（Her Majesty Queen Margrethe II），1972 年 1 月 14 日即位。女王曾于 1979 年、2014 年两次访华。

首相

首相是丹麦王国的政府首脑，由丹麦议会多数党领袖担任。现任首相是梅特·弗雷泽里克森（Mette Frederiksen），于 2019 年 6 月就任。

议会

丹麦 1901 年确立议会、政府、司法三权分治的政治体制。议会最初采用上、下院制，1953 年废除上院，改为一院制，形成现行的丹麦议会体制，共设 179 个议席，议员经普选产生，任期四年。议会是丹麦政治活动的中心，拥有的权力十分广泛，主要包括立法权、财政权、倒阁权、外交权、质询及监督权。[②]本届议会于 2019 年 6 月大选后产生，亨里克·达姆·克里斯滕森（Henrik Dam Kristensen，社民党）当选议长。[③]

行政机构

内阁是丹麦的最高行政机构，首相由丹麦国家元首任命。内阁下设财政部、外交部、司法部、文化部、国防部等部门。全体内阁成员组成国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国家元首主持，丹麦的一切法案和政府重要措施均须国务委员会议决。[④]本届内阁于 2019 年 6 月组成，内阁共 20 人，其中社民党主席梅特·弗雷泽里克森出任首相，主要阁员包括财政大臣尼古拉·瓦门（Nicolai Wammen）、外交大臣耶珀·科弗德（Jeppe Kofod）等。

政党

丹麦主要政党包括社民党（执政党）、自由党、丹麦人民党、激进自由党、社会主义人民党、红绿联盟、保守人民党、选择党、新保守党和自由联盟。此外，丹麦还有强硬党（Hard Line）、基督教民主党（The Christian Democrats）和彼得森党（Klaus Riskian Democra）等议会外政党。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② 中国人大网 . http://www.npc.gov.cn.
③ 同②。
④ 丹麦 1953 年宪法 .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

表 1-1　丹麦主要政党及简介[①]

政党名称	政党简介
社会民主党（The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丹麦执政党，1871 年成立。2019 年 6 月大选支持率为 25.9%，丹麦第一大政党。主张发展绿色经济，完善和发展福利制度，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现任主席为梅特·弗雷泽里克森。
激进自由党（The Danish Social-Liberal Party）	政府支持党，1905 年成立。2019 年 6 月大选支持率为 8.6%。重视个人尊严、自由及环境问题，主张参与国际合作。现任主席为苏菲·卡斯腾·尼尔森（Sofie Carsten Nielsen）。
社会主义人民党（The Socialist People's Party 或 Green Left）	政府支持党，1959 年从丹麦共产党分裂而来。2019 年 6 月大选支持率为 7.7%。重视人权、民主和环保，支持裁军，主张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参与国际合作。现任主席为皮娅·奥尔森·迪赫尔（Pia Olsen Dyhr）。
红绿联盟（Red-Green Alliance 或 Unity List）	政府支持党，1989 年由原丹麦共产党、共产主义工人党及反欧盟势力组建。反对加入欧盟、力主裁减军费、降低失业率、加强环境保护等。1994 年 9 月第一次进入议会。2019 年 6 月大选支持率为 6.9%。采取集体领导制。
自由党（The Liberal Party）	在野党，1870 年成立，为丹麦最古老政党。支持欧盟合作，主张自由竞争，反对中央集权。2019 年 6 月大选支持率为 23.4%，系丹麦第二大政党，现任主席为雅各布·埃勒曼 - 延森 (Jakob Ellemann-Jensen)。
丹麦人民党（The Danish People's Party）	在野党，1995 年 10 月由退出进步党的议员组成。2019 年 6 月大选支持率为 8.7%。有强烈的民族主义色彩，反对国际合作。现任主席为克里斯蒂安·图勒森·达尔（Kristian Thulesen Dahl）。
保守党（The Conservative People's Party）	在野党，1916 年成立。2019 年 6 月大选支持率为 6.6%，主张私有制和自由贸易，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现任主席为索伦·佩普·鲍尔森。
选择党（The Alternative）	在野党，2013 年 11 月由原激进党党员、前文化大臣埃尔贝克组建。2015 年首次参加大选，2019 年 6 月大选支持率为 3%。支持环保主义、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正。现任主席为弗朗西斯卡·罗森基勒（Franciska Rosenkilde）。
自由联盟（Liberal Alliance）	在野党，原称新联盟，2007 年由原激进党议员纳萨·卡德尔（Naser Khader）等三人组建，2008 年 8 月改称现名。2019 年 6 月大选支持率为 2.3%。主张深化移民的社会融合。现任主席为埃里克斯·万奥普斯拉（Alex Vanopslagh）。
新保守党（The New Right）	在野党，极右翼，2015 年由 2 名原保守党党员发起成立。2019 年 6 月首次参加大选，支持率为 2.4%。持反移民立场，主张退出联合国难民公约，遣返所有非法移民。现任主席为派尼勒·维尔蒙（Pernille Vermund）。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1.3 司法体系

法院体系

丹麦法院拥有司法权和行政职能。丹麦法院体系由一所最高法院，东部和西部两所高等法院，海事和商业法院，土地登记法院、24 个地区法院，法罗群岛和格陵兰法院，上诉许可委员会，起诉和修订特别法院，司法任命委员会和法院管理局组成。[①]最高法院由 1 名院长和 18 名法官组成，院长和法官由政府（司法大臣）推荐，国王任命，任职到退休。现任最高法院院长是托马斯·洛尔达姆。

检察机关

检察院是丹麦最高检察机关，隶属于司法部，下设 1 名总检察长和 3 名国家检察官。3 名国家检察官分别为维堡州检察长、哥本哈根州检察长、重大经济和国际犯罪检察长。[②]现任总检察长为严·莱肯多尔夫（Jan Reckendorff）。

1.4 外交关系

丹麦积极参与地区和全球事务，视联合国、欧盟和北约为其外交三大支柱，视美国为其最重要的战略盟友，视北约为其安全保障，积极拓展以北欧合作为基础的环波罗的海合作。重视应对全球化挑战，强调发展与中国、印度、巴西等国家的关系。积极推行“绿色外交”，支持《巴黎协定》，重视对外发展援助，强调以对外发展援助促进人权与民主。[③]

与中国关系

1950 年 5 月，中丹两国正式建交。丹麦是继瑞典之后第二个同中国建交的西方国家。中丹建交以来，两国在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逐步开展。20 世纪 50 年代，丹麦支持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1974 年 10 月，时任丹麦首相哈特林访华，这是丹麦政府首脑首次正式访华。20 世纪 80 年代，两国政府首脑实现互访。2008 年 10 月，时任丹麦首相安诺斯·福格·拉斯穆森出席第七届亚欧首脑会议并正式访华，两国共同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14 年 4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同丹麦女王玛格丽特二世举行会谈。两国元首决定加强合作，共同开辟两国关系新前景。2017 年 5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丹麦时任首相拉斯穆森，丹方表示愿意密切同中方在国际事务中沟通协调，加强在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合作，共同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制，推动欧中关系深入发展。

与美国关系

丹麦和美国在欧洲和其他地区政治安全事务上密切磋商，在促进欧洲以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广泛合作。丹麦是北约的坚定

① 丹麦司法部 . https://www.domstol.dk.
② 同①。
③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盟友，也是多国稳定行动以及国际援助倡议的贡献者。美国是丹麦在欧洲以外最大的贸易伙伴，也是最大的出口市场。丹麦在美国的投资正在增长，尤其是在医药和风能方面。此外，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丹麦是美国推动全球行动的亲密伙伴。

与欧盟关系

1973 年 1 月，丹麦加入欧盟，成为欧盟正式成员国，目前尚未加入欧元区。丹麦积极参与建立高效、运作良好的欧盟内部市场。[①] 作为欧盟成员国，丹麦紧随欧盟立场，遵循国际规则。丹麦将于 2025 年下半年接任欧盟轮值主席国。[②]

与北欧国家关系

北欧合作是世界上最全面、最具包容性的区域合作之一，其中包括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北欧合作包括正式和非正式合作两大方面。正式合作主要以北欧理事会和北欧部长理事会的形式开展。北欧理事会成立于 1952 年，由各成员国议会选出的 87 名成员组成，负责发起合作倡议，监督各成员国政府对北欧合作决定的执行情况。北欧部长理事会成立于 1971 年，北欧五国轮流担任轮值主席国，每届任期 1 年，丹麦于 2020 年担任轮值主席国。非正式合作主要为北欧五国就外交政策、国防政策、发展合作定期召开会议。[③]

1.5 社会人文

中国企业赴丹麦投资前，需了解当地社会人文基本信息，从而更好地开展投资合作。

表 1-2　丹麦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民族	丹麦人	宗教	基督教路德宗
货币	丹麦克朗	官方语言	丹麦语
医疗	免费医疗保险服务	教育	9 年制义务教育
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包括新年（1 月 1 日）、忏悔节（2 月底）、复活节（3 月底或 4 月初），国庆日（4 月 16 日）、国际劳动节（5 月 1 日）、宪法日（6 月 5 日）、圣诞节（12 月 25 日）。		
习俗	● **问候礼仪：**丹麦人在正式社交场合一般行握手礼，注意着装，通常着西装。举行盛大晚宴时，习惯穿晚礼服。日常生活中衣着较为休闲随意。 ● **商务礼仪：**丹麦人举止大方，性格豪放，他们在一起交谈时喜欢保持稍远的距离，这是民族习惯，并非有意疏远对方。丹麦人喜欢以鲜花作为礼物，特别是用三四朵康乃馨表达谢意。给客人送黄花，给出门旅行的人送红花。		

① 丹麦外交部 . https://um.dk.
② 《丹麦外交和安全政策战略 2022》. https://um.dk.
③ 同①。

续　表

- **传统服饰：**男性着白色短袖布衬衫、宽裆裤、缎文布长外衣，腰佩短剑或弯刀，戴毛皮高帽，穿毛袜、软皮靴；女性着齐腰棉布衬衫、带褶的长裙，扎绸子头巾，穿毛袜和平底皮鞋，腰部系饰有银带扣和金属片的宽皮带，戴金丝耳环、手镯、项链等饰物。
- **饮食习惯：**主食以面食、土豆等为主，爱吃面包，副食包括猪肉、牛肉等，蔬菜中西红柿、洋白菜等较为常见。丹麦人喜欢喝酒，聚会时有时会指定一人为司机，此人滴酒不沾，其他人则可开怀畅饮。
- **主要禁忌：**在社交场合忌大声说话，在餐厅、公共汽车或者火车站候车室里，甚至在通电话时，都放低声音，不大声喧哗。应邀到私人家中做客，应按约定时间准时到达，一般还应给女主人送一束鲜花或巧克力、酒等作为礼物。在餐桌上，敬酒有许多规矩。客人不应先敬酒，要等主人敬酒后才能敬酒。另外，主人没说“请”之前，任何人不应碰酒杯和刀叉。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丹麦经济增长遭受阻力，但 2021 年有所恢复。2021 年，丹麦国内生产总值（GDP）约为 24966.40 亿丹麦克朗（约合 3969.66 亿美元），[①]同比增长约 7.17%；人均 GDP 为 42.65 万丹麦克朗（约合 6.78 万美元）[②]，同比增长 6.73%。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22 年丹麦 GDP 实际增长率将达到 2.3%，通货膨胀率为 3.8%。[③]

表 1-3　丹麦主要经济数据

指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宏观经济数据						
GDP（亿美元）[④]	3131.16	3321.21	3568.41	3475.61	3560.85	3969.66
人均 GDP（万美元）[⑤]	5.47	5.76	6.16	5.98	6.11	6.78

① 丹麦统计局 . https://www.dst.dk.
② 同①。
③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https://www.imf.org.
④ 世界银行 . https://data.worldbank.org.
⑤ 同④。

续　表

指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GDP 增速（%）①	3.20	2.80	2.00	2.10	−2.10	4.70
通货膨胀率（%）	0.25	1.15	0.81	0.76	0.42	1.90
失业率（%）	5.99	5.83	5.13	5.02	5.64	4.79
财政收支						
财政收入（亿丹麦克朗）②	11039.15	11477.03	11561.48	12432.79	12491.30	13376.08
财政支出（亿丹麦克朗）	11061.49	11085.31	11390.13	11478.00	12441.36	12723.72
债务总额（亿丹麦克朗）	7839.58	7871.27	7661.25	7780.91	9808.04	9172.84
国际收支						
商品出口（亿美元）	953.26	1025.06	1097.11	1107.79	1082.74	1431.00
商品进口（亿美元）	855.13	929.57	1026.05	978.24	975.61	1316.68
经常账户余额（亿美元）	243.13	267.34	257.62	305.50	289.52	309.35
经常账户余额占 GDP 比重	7.80	8.00	7.20	8.80	8.10	7.80
外汇储备（亿美元）③	644.52	760.25	705.07	656.83	727.92	812.10
汇率变化						
年均汇率（美元 / 丹麦克朗）	0.15	0.15	0.16	0.15	0.15	0.16
年均汇率（卢布 / 丹麦克朗）	9.90	8.85	9.91	9.70	11.00	11.70
年均汇率（欧元 / 丹麦克朗）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年均汇率（人民币 / 丹麦克朗）	0.99	1.03	1.05	1.04	1.06	1.03

① 世界银行 . https://data.worldbank.org.
② 丹麦统计局 . https://www.statbank.dk.
③ 丹麦国家银行 . https://statbank.dk.

对外贸易

2021 年，丹麦货物贸易总额 16998.45 亿克朗（约合 2705.47 亿美元），其中，出口 8957.16 亿丹麦克朗（约合 1425.62 亿美元），进口 8041.29 亿丹麦克朗（约合 1279.85 亿美元），贸易顺差 915.87 亿丹麦克朗（约合 145.77 亿美元）。[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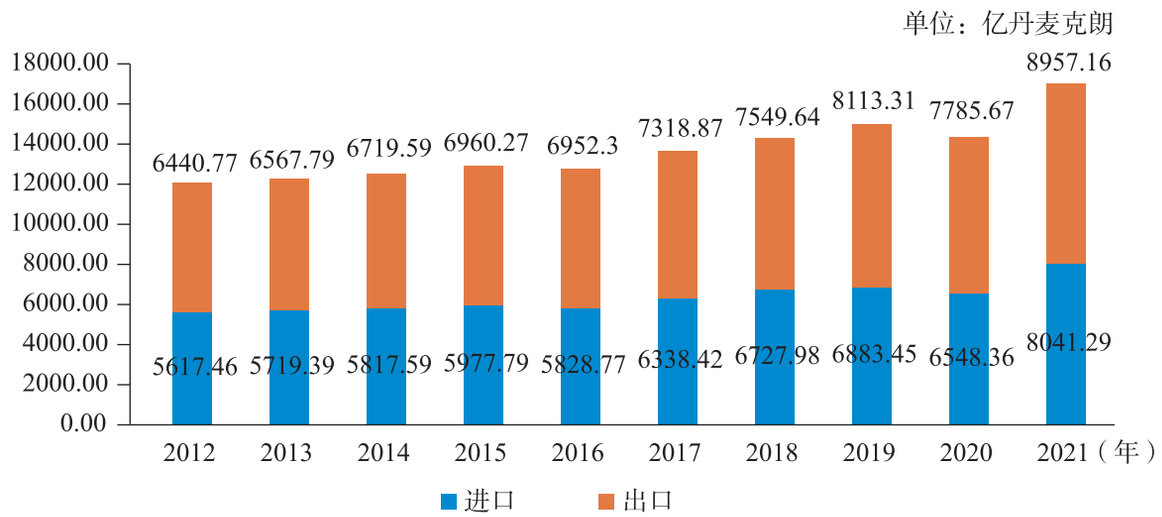

图 1-2　2012—2021 丹麦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2021 年丹麦前五大出口目的国分别为德国、瑞典、美国、挪威、中国（见图 1-3）。其中，德国占比最高，为 13.84%，丹麦对德国出口额为 1089.4 亿丹麦克朗；中国位列第五位，占比 5.64%，丹麦对中国出口额为 444.26 亿克朗。[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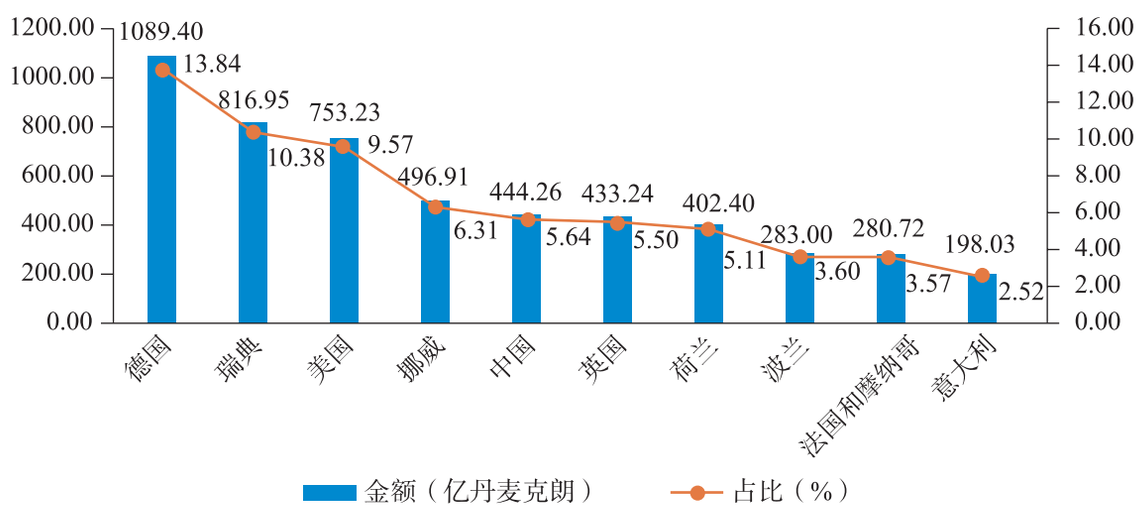

图 1-3　2021 年丹麦主要出口目的国及出口额

① 丹麦统计局 . https://www.statbank.dk.
② 同①。

2021 年丹麦前五大进口来源国分别为德国、瑞典、中国、荷兰、波兰（见图 1-4）。其中，德国占比最高，为 20.70%，丹麦从德国进口额为 1583.07 亿丹麦克朗；瑞典次之，占比 12.66%，丹麦从瑞典进口额为 968.35 亿丹麦克朗；中国位列第三位，占比 8.74%，丹麦从中国进口额为 668.14 亿丹麦克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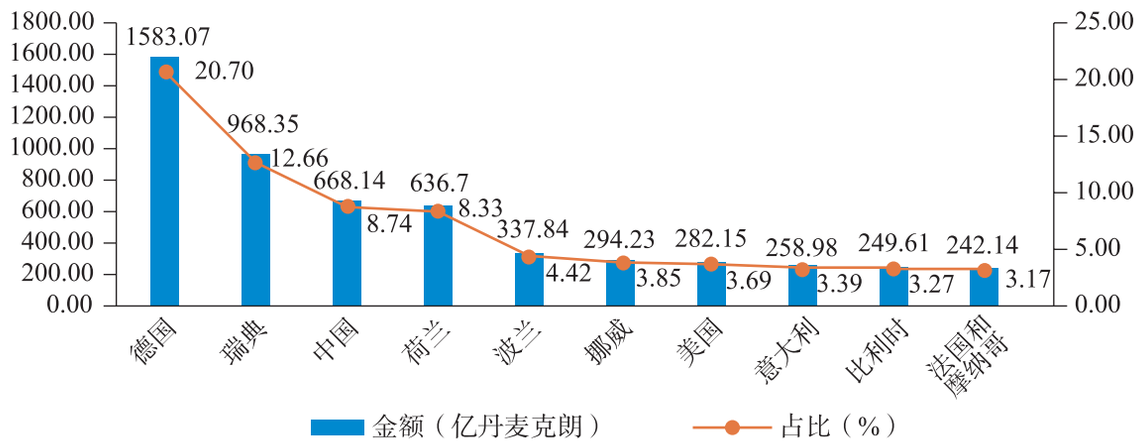

图 1-4　2021 年丹麦主要进口来源国及进口额[①]

2021 年，丹麦出口商品的前三大类分别是化学品和相关产品，机械（不包括运输设备），活动物、食品、饮料和烟草，出口额分别为 1935.35 亿丹麦克朗、1641.07 亿丹麦克朗、1342.6 亿丹麦克朗，分别占丹麦出口总额的 24.70%，20.94%，1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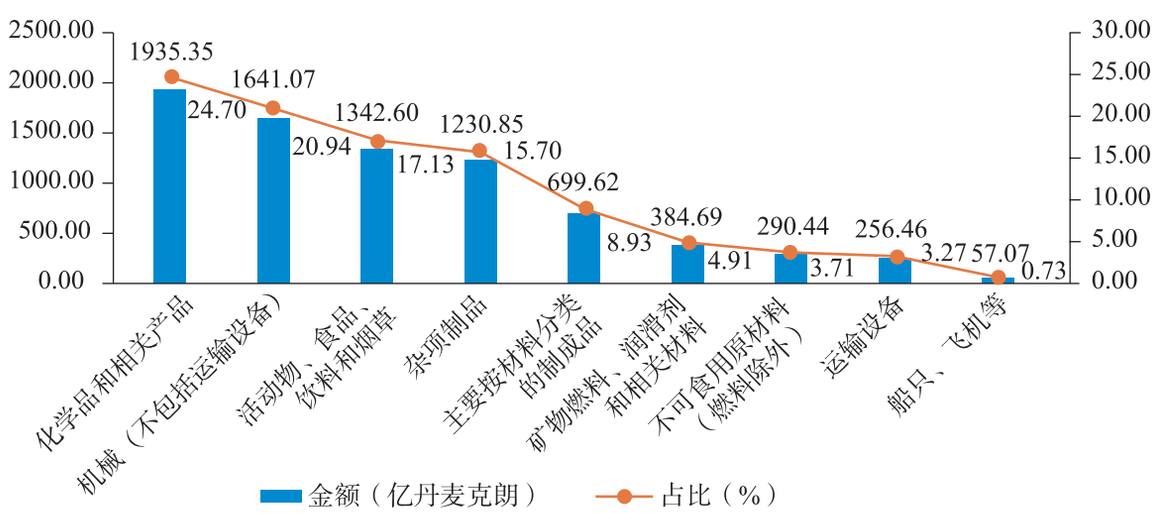

图 1-5　2021 年丹麦主要出口商品金额及占比[②]

2021 年，丹麦进口商品的前三大类分别是机械（不包括运输设备）、杂项制品、主要按材料分类的制成品，进口额分别为 1651.93 亿丹麦克朗、1310.76 亿丹麦克朗、

① 丹麦统计局 . https://www.statbank.dk.

② 同①。

1049.07 亿丹麦克朗，分别占丹麦进口总额的 21.67%、17.19%、1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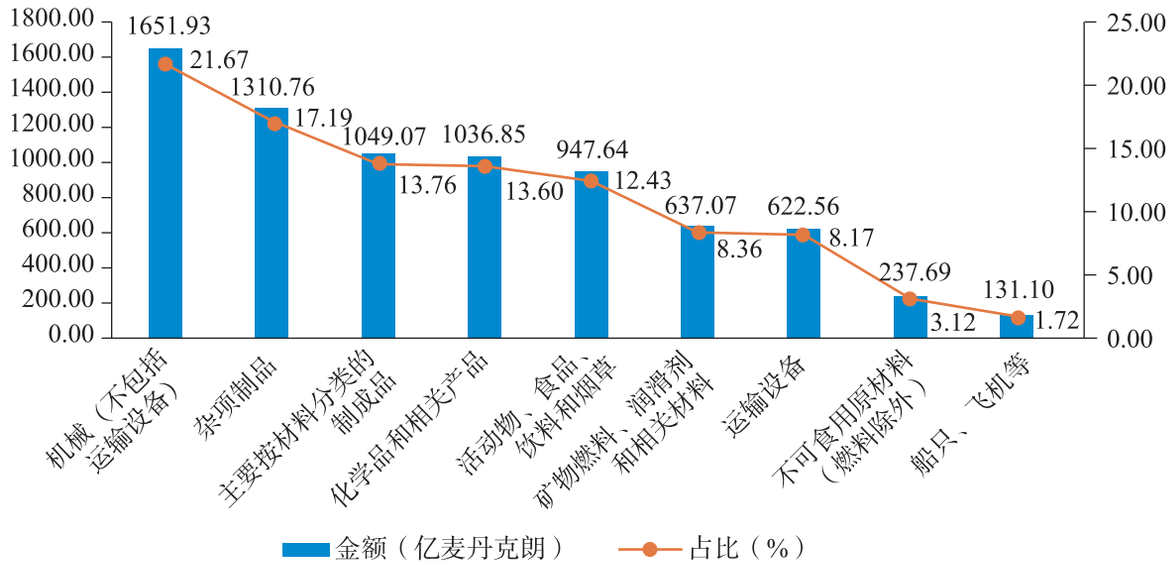

图 1-6　2021 年丹麦主要进口商品金额及占比[①]

外贸依存度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近年来丹麦外贸依存度总体呈平稳态势，2011—2020 年保持在 100.17%~110.61%，整体波动较小。其中，出口依存度保持在 53.43%~59%，进口依存度保持在 46.74%~51.61%，整体趋势较为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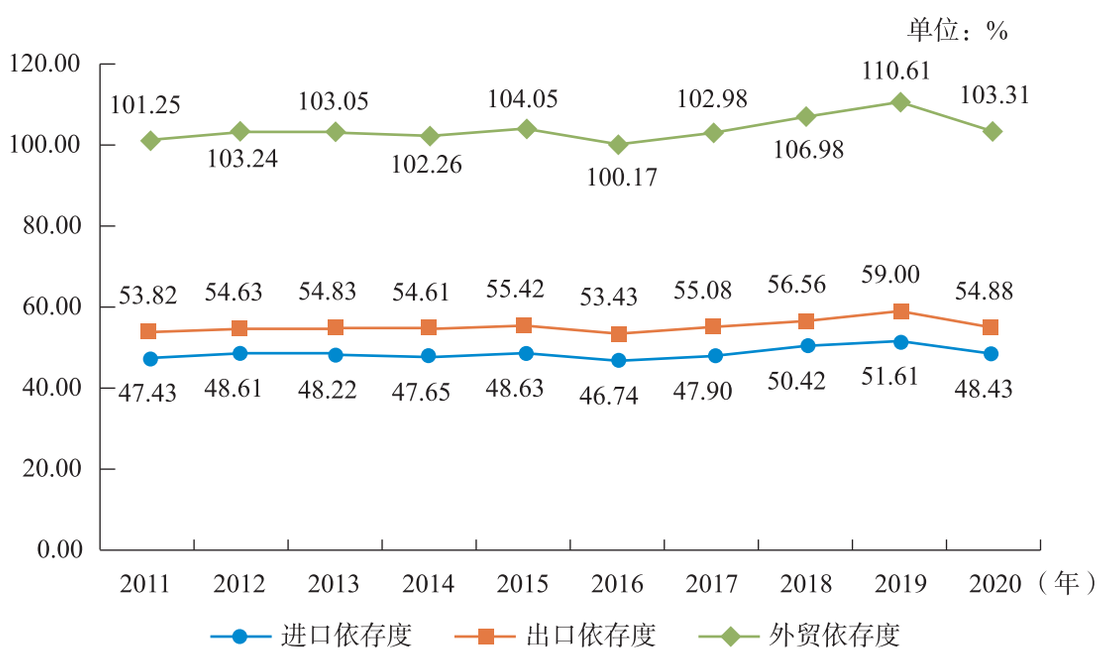

图 1-7　2011—2020 年丹麦对外贸易依存度[②]

① 丹麦统计局 . https://www.statbank.dk.

② 世界银行 . https://data.worldbank.org.

2.2 发展规划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18 年 9 月，丹麦推出《循环经济发展战略》，该战略在 2018 年至 2022 年实施。政府的发展倡议主要围绕六大领域：一是强化企业作为循环转型的动力；二是通过数据和数字化支持循环经济；三是通过设计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四是通过循环经济改变消费模式；五是为废物和回收原材料创造正常运作的市场；六是从建筑和生物质中获得更多价值。[①]

该战略主要提出 15 项具体发展倡议：

（1）促进中小企业循环经营发展；

（2）为具有循环商业模式的企业建立专门的行政事项通道；

（3）扩大循环商业模式的融资渠道；

（4）通过数字的商业化支持数字化的循环发展；

（5）将循环经济纳入产品政策；

（6）促进丹麦参与欧洲循环标准制定工作；

（7）促进循环经济采购；

（8）关注公共采购中的总体拥有成本；

（9）提倡以更协调的方式收集家居废物；

（10）在废物和回收原材料市场上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11）开放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管理；

（12）建立专门基金处理循环经济监管障碍；

（13）开发自愿性可持续发展课程；

（14）宣传选择性循环式改造；

（15）从生物质中获得更多价值。[②]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21 年，丹麦政府提出一项名为“丹麦前进”的新计划，计划将在 2035 年前投入 1600 亿克朗（约合 215 亿欧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以进一步改善国家公路和铁路系统，造福人民和企业。“丹麦前进”计划将在未来 10 年内为供应链、物流和可持续基础设施领域带来新的投资机会。[③]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18 年 4 月，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发布《数字发展战略》，旨在将丹麦打造为数字领域的领跑者，计划在 2025 年前为该战略拨款近 10 亿丹麦克朗。

该战略提出未来几年的数字发展政策目标，主要包括：一是贸易和工业必须挖掘数字化的增长潜力。在贸易和工业方面，政府将努力确保丹麦企业在使用数字技术方面处于欧洲领先水平，保障更多中小企业使用先进数字技术。二是为商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最佳条件。丹麦将采取比其他国家更灵活的监管方式，以便为新的商业模式提供最佳支持，并吸引外国投资；促进有效竞争和抵制市场滥用；提高企业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处理意识。三是提高大众适应数字转型的能力。

① 欧盟《循环经济发展战略》. https://circulareconomy.europa.eu.
② 同①。
③ 丹麦投资促进局 . https://investindk.com.

通过教育和持续培训提高大众适应数字转型的能力，以适应未来的劳动力市场需求。[①]

2019 年，丹麦政府提出了一项新的《国家人工智能战略》，旨在为丹麦的人工智能发展提供以人为本的道德基础，并致力于通过开发和使用人工智能帮助丹麦公司发展，助力丹麦本国以及国外企业进行联合创新，应用新的数字解决方案，以及确保丹麦公共部门将利用人工智能提供世界一流的服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丹麦政府已经确定了四个重点领域的具体倡议，分别是：为人工智能发展打好基础；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数据；促进人工智能能力和知识建设；增加投资。[②]该战略提出的具体措施主要为：树立开发和使用人工智能的道德原则，包括提高法律透明度；建立免费的丹麦语联合资源库；提高公共数据访问便利度；在丹麦公共部门实施标志性项目，以测试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帮助丹麦公司吸引投资。[③]

研究与创新战略

2018 年 4 月，丹麦政府公布政策性未来研究与创新战略《丹麦：准备抓住未来机遇》，指出与气候和环境有关的全球性重大挑战，如制造与商业新模式、机器人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将深刻影响丹麦社会，并改变丹麦研究与创新的焦点。为此，该战略为研究与创新政策制定了两大整体目标及相应的多项措施。

第一大目标是丹麦的研究质量要达到国际最高水平，具体措施包括：

（1）签署丹麦诺贝尔协定。政府将设立几所特殊的诺贝尔奖中心，对其提供长期稳定支持，使丹麦研究达到可获诺贝尔奖的水平。

（2）提高科学领域的研究质量。政府将启用按质量给大学分配基础性资助的新模式，将以该模式资助有迫切需求的教育和研究领域，并支持大学采取战略性行动以促进其研究。

（3）保障研究人才得到有吸引力的职业机会。政府将拨专款培养优秀研究者，并设立对应的国家支持计划，提高青年研究人才获得欧洲研究理事会资助卓越研究的机会。

（4）确保丹麦基础设施研究处于国际前沿。政府将建立与欧洲散裂中子源相关的研究标杆，成为欧洲劳厄—朗之万研究所的成员国，出台数字基础设施国家战略，分析国家研究基础设施的投资情况，并征询其财务前景。

（5）促进丹麦参加国际研究与创新协作。在国外继续设立新的丹麦创新中心，制定丹麦参加欧盟研究与创新框架的行动计划。

第二大目标是保障研究创造社会价值，具体措施包括：

（1）研究与创新须促进新技术发展和利用。开展对新的技术机遇和技术解决方案的研究，优先给技术研究提供更多资助。增强

① 丹麦《数字发展战略》. https://eng.em.dk.
② 丹麦投资促进局 . https://investindk.com.
③ 同②。

新数字技术、卫生技术、机器人技术等领域的技术研究能力，成立网罗所有丹麦研究机构的国家新数字技术研究中心，以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量子计算、数据块链和交互设计等跨学科研究的发展。改善大学的技术转移工作，政府将审查大学技术转移的立法工作过程，尤其是向中小企业转移阶段。

（2）知识与创新必须创造更高的商业价值。政府将改善针对商业团体和研究者的税收条件，评估丹麦创新基金，调查丹麦商界对研究与创新的投资效果。

（3）将更多研究转化为公共行业实践。加强对教育和托儿所等公共行业的研究，评估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和高校的研发活动。

（4）将研究、教育和知识传播等指标加入研究者资格的评价标准。成立专家组评价学术资格标准。

（5）增进研究与公众之间的沟通，改善宣传。

（6）使丹麦的研究与创新体系的协作更密切、衔接更好。政府将建立研究资助论坛，改进丹麦创新基金会、市场发展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等三者之间的协调和协作，简化对研究的行政管理工作。[①]

2.3 地区情况

丹麦共设 5 个大区、98 个市以及格陵兰岛和法罗群岛两个自治领地。5 个大区分别是首都大区、中日德兰大区、北日德兰大区、西兰大区、南丹麦大区。

首都大区

丹麦首都大区面积为 2561 平方公里，约占丹麦国土面积的 6%，海岸线总长 554 公里。首都大区共有 29 个市，主要城市包括哥本哈根市、腓特烈堡市、博恩霍尔姆岛。截至 2022 年 1 月，首都大区人口约 186.79 万，[②] 生产总值约占丹麦国内生产总值的 40%。[③]

首都大区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的医疗保健研发环境、绿色节能商业区、智慧城市、文化和创意产业。该地区的优势行业主要包括四大领域：医疗技术、医学、生物技术；绿色和清洁技术；智慧城市解决方案（IT 行业、大数据和城市管理）；设计和创意产业。

在医疗保健领域，首都大区汇聚了全国约 80% 的医疗技术公司，使该地区成为全国的医疗创新和开发集群，每年研发支出约 2.8 亿欧元。该地区致力于通过吸引投资和世界一流人才，提供全球领先的卫生和福利解决方案。[④]

在绿色节能领域，首都大区致力于建设生活水平较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低，具有清洁的饮用水、土壤和空气的绿色节能商业区。未来的发展目标主要包括：到 2050 年，首都大区的能源系统完全淘汰化石燃料；到 2040 年，

① 丹麦高等教育和科学部 . https://ufm.dk.
② 丹麦统计局 . https://www.statbank.dk.
③ 丹麦首都大区官网 . https://www.regionh.dk.
④ 同③。

公共交通部门将 100% 依靠可再生能源。[①]

在智慧城市领域，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使人们对智能能源系统、交通管制系统或垃圾处理系统等新的技术解决方案提出新要求。此外，新的“大数据”解决方案在医院管理和福利技术领域也有巨大的应用潜力。

在文化和创意产业领域，丹麦拥有全球知名的设计、建筑和时装行业，首都大区的计算机游戏、电影和电视行业较为繁荣，旅游业也是该地区重点发展的行业。

首都大区为大哥本哈根地区的投资促进和经济发展官方组织“Copenhagen Capacity”提供运营资金，免费帮助国外企业、投资者和人才开发大哥本哈根地区的商机。该组织还提供一站式入境服务，协助国际商务代表团前往大哥本哈根地区进行考察访问。

中丹创新之家是丹麦孵化器链的一部分，与欧洲其他企业孵化器保持联系。中丹创新之家的丹麦合作伙伴包括丹麦首都大区、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 Capacity”等，中国合作伙伴包括汉松科技、北京银宏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②]

中日德兰大区

中日德兰大区位于日德兰半岛中部，北连北日德兰大区，南接南丹麦大区，面积约为 1.3 万平方公里，共有 19 个市，首府为维堡，最大城市是滨海城市奥胡斯。截至 2022 年 1 月，中日德兰大区人口约为 134.19 万。[③]

中日德兰大区拥有广阔的商业发展前景，有许多中小型制作公司、强大的创意企业和繁荣的旅游业。该地区许多企业在全球市场占有领先地位，如格兰富（Grundfos）、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风力发电（Siemens Wind Power）和阿尔乐（Arla Foods），使该地区在绿色能源、食品生产方面处于强势地位。[④]

在区域发展方面，中日德兰大区支持公共交通、教育、文化和环境（例如土壤污染、地下水保护和原材料规划）领域的全方位发展。该地区委员会决定，从 2019 年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成为中日德兰大区发展的战略框架。

2017 年，中日德兰大区受荷兰国家和区域技术协议的启发，发起了一项区域技术协议。该协议是中日德兰大区、教育和知识机构、市政当局、公司和组织之间的协议，确保更多的人获得自然科学、数字化和技术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中日德兰大区已拨款 5500 万克朗来支持该协议。[⑤]

中日德兰大区牵头发起了“海岸到海岸气候挑战”（Coast to Coast Climate Cha-

① 丹麦首都大区官网 . https://www.regionh.dk.
② 同①。
③ 丹麦统计局 . https://www.statbank.dk.
④ 丹麦中日德兰大区官网 .https://www.rm.dk.
⑤ 同④。

llenge or C2C CC）项目，旨在与 30 个合作伙伴创建一个具有气候复原力的地区。大区还通过 DK2020 项目，协助 19 个城市制定气候行动计划，以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并引领到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用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燃料也是政治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大区的目标是到 2025 年，50% 的能源消耗由可再生能源提供。①

2003 年，中日德兰大区与中国上海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中日德兰大区已为中丹知识共享建立了强大的平台，双方当前的合作主要涉及卫生、文化、教育、研究和创新领域。不断有来自上海的代表团访问中日德兰大区，从医疗保健等领域的解决方案中获得灵感并收集经验。中日德兰大区举办了多次丹麦—中国文化活动，如2015年在奥胡斯举行的“丹麦和中国建交 65 周年”和 2018 年在奥胡斯举行的“中国—丹麦城市和地区论坛”。②

北日德兰大区

北日德兰大区位于日德兰半岛北部，南连中日德兰大区，面积约为 7884 平方公里，共有 11 个市，首府和最大城市均为奥尔堡。③截至 2022 年 1 月，北日德兰大区人口约为 59.17 万，④是丹麦五大区中人口分布最少的地区。⑤

在区域发展方面，该区统筹协调商业、信息技术、教育、旅游、文化、自然、环境、原材料和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发展举措，致力于将北日德兰大区打造成一个对工业发展、对市民及游客都具有凝聚力和吸引力的增长区域。⑥

西兰大区

西兰大区毗邻位于西兰岛东北部的首都大区，面积约为 7273 平方公里，共有 22 个市，⑦首府为索勒，最大城市是罗斯基勒。截至 2022 年 1 月，西兰大区人口约为 84.35 万。

西兰大区秉持成为“桥梁建设者”的愿景，致力于通过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促进对话和知识共享，为可持续发展和提升市民生活质量创造最佳框架，并在不同地区及国家乃至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起沟通合作的桥梁。

西兰大区在合作伙伴网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致力于带动整个地区的动态发展，特别是在商业、教育、城市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环境等领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⑧

① 丹麦中日德兰大区官网 . https://www.rm.dk.
② 中日德兰大区官网 . https://www.rm.dk.
③ 丹麦北日德兰大区官网 . https://rn.dk.
④ 丹麦统计局 . https://www.statbank.dk.
⑤ 丹麦北日德兰大区官网 . https://rn.dk.
⑥ 同⑤。
⑦ 丹麦西兰大区官网 . https://www.regionsjaelland.dk.
⑧ 同④。

南丹麦大区

南丹麦大区位于丹麦西南部，东隔大贝尔特海峡和朗厄兰海峡与西兰大区相望，南与德国毗邻，西濒北海，北连中日德兰大区。面积约为1.23万平方公里，共有22个市，首府为瓦埃勒，最大城市是欧登塞。[①]截至2022年1月，南丹麦大区人口约为122.84万。[②]

南丹麦大区是一个具有中心地理位置的增长区。不仅与丹麦其他地区联系紧密，而且与丹麦最大的贸易伙伴德国以及欧洲其他地区联系密切。该地区的核心发展任务包括四个主要领域：健康、社会服务和特殊教育、精神病学、区域发展。

该区医疗健康领域较为发达。斯堪的纳维亚地区最大、最现代化的医院之一——欧登塞大学医院便坐落于此，该医院的专业领域包括心血管疾病治疗、癌症治疗和显微外科手术。此外，在高等教育方面，丹麦第三大高等学府——南丹麦大学也位于该区，并在当地多个城市设有院系。

南丹麦大区的许多企业也享誉全球，例如电动推杆技术公司力纳克（Linak）、丹麦最大的工业集团丹佛斯（Danfoss）、知名鞋履品牌爱步（ECCO）和全球百强玩具公司乐高（LEGO）。同时，该地区还是“海上风能之都”埃斯比约的海上工业基地。[③]

格陵兰岛

格陵兰岛是世界上最大的岛屿，位于北大西洋，总面积约为216.61万平方公里，几乎80%的面积被冰盖和冰川覆盖，首府是努克。[④]格陵兰岛人口主要为因纽特人，截至2022年1月，格陵兰岛人口为56562人。[⑤]2020年，该岛生产总值为200.72亿丹麦克朗（约合29.09亿美元）。[⑥]

从18世纪早期到1979年开始自治，格陵兰一直由丹麦统治。2009年，格陵兰在全民公投中通过了《自治法》，成为内政独立的自治区，但外交、国防与财政相关事务仍由丹麦代理。官方语言是格陵兰语，丹麦语作为平行语言。[⑦]

在经济发展领域，格陵兰岛长期以来一直以渔业为基础，鱼类（主要是比目鱼）和甲壳类动物（主要是虾）是主要出口产品。格陵兰岛南部无冰区约1%的土地可以进行农业生产。海洋哺乳动物是最重要的肉类来源。自20世纪以来，冰晶石、铅、锌、银和煤矿得到开采，岛上的第一座金矿于2004年开业。全球变暖不仅使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变得更加

① 南丹麦大区官网 . https://regionsyddanmark.dk.
② 丹麦统计局 . https://www.statbank.dk.
③ 同①。
④ 北欧合作 . https://www.norden.org.
⑤ 北欧统计数据库 .https://pxweb.nordicstatistics.org.
⑥ 同⑤。
⑦ 丹麦政府官网 .https://denmark.dk.

容易，还开辟了大片土地用于矿产开采。近年来，格陵兰岛谋求实现经济多样化，重点发展旅游业。[①]

交通运输方面，格陵兰的道路仅限于城镇范围内的小段。虽然狗拉雪橇和雪地车被广泛用于冰雪覆盖的沿海地区和内陆，但海运和空运是主要的运输方式。

数字通信方面，格陵兰拥有先进的数字电信网络，以及与北约和北美雷达防御系统相关的军事通信网络。[②]

法罗群岛

法罗群岛位于东北大西洋的苏格兰和冰岛之间，是一个由 18 个多山岛屿组成的群岛，陆地总面积为 1399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为 27.4 万平方公里，首府为托尔斯港。官方语言为法罗语和丹麦语。[③]截至 2021 年 1 月，法罗群岛人口共 52934 人，[④]分布在 17 个岛屿上，40% 的人口居住在托尔斯港。2020 年，该岛生产总值约为 211.57 亿丹麦克朗（约合 30.67 亿美元）。[⑤]

法罗群岛是丹麦对外主权下的自治岛屿，拥有在广泛领域独立立法和治理的专属权限，包括：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环境保护、地下资源、贸易、税收、劳资关系、能源、运输、通信、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和研究。

鉴于内部市场相对较小，法罗群岛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出口。渔业及相关产业是法罗群岛经济的最大组成部分，鱼和鱼类产品占出口总值的 90%~95%。渔业对 GDP 的贡献率约为 20%，雇佣劳动力约占劳动人口的 15%。法罗群岛的水域有利于水产养殖，尤其是大西洋鲑鱼，其水产养殖业在全球领先。此外，金融服务、石油相关业务、航运、制造（尤其是为海运业提供服务）、民航、IT 和电信、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也是法罗群岛发展前景较好的行业。[⑥]

2.4 经贸协定

丹麦是欧盟成员国，同时也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欧盟实行共同的贸易政策和措施，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丹麦。

自由贸易协定（FTA）

与欧盟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主要国家有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格鲁吉亚、冰岛、日本、墨西哥、摩尔多瓦、挪威、秘鲁、瑞士、新加坡、南非、土耳其和越南等。其中，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韩国和越南

① 大英百科 . https://www.britannica.com.
② 同①。
③ 法罗群岛政府官网 . https://www.government.fo.
④ 北欧数据库 . https://pxweb.nordicstatistics.org.
⑤ 同④。
⑥ 同③。

等国与欧盟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不仅包括取消关税，还包括减少商品和服务贸易的非关税壁垒。[①]

双边投资协定（BIT）

与丹麦签署双边投资协定（BIT）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智利、埃及、埃塞俄比亚、菲律宾、加纳、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中国、朝鲜、韩国、科威特、老挝、马其顿、马来西亚、摩洛哥、墨西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坦桑尼亚、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中国香港。[②]

2.5 经济园区

丹麦致力于打造高科技、生态友好、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园区，为其他国家开展经济园区建设提供了良好的范例。

哥本哈根自由港

哥本哈根自由港是丹麦哥本哈根港口北部的一个保税区。它是为了巩固哥本哈根作为北欧重要海上枢纽的地位而建立的，后来经过了几次向北扩建。原址现在被称为 Søndre Frihavn（英语：South Free Port），此后已被用于其他用途。哥本哈根自由港现在位于诺德哈夫宁（Nordhavnen），是哥本哈根—马尔默港（Copenhagen Malmö Port）的一部分。哥本哈根—马尔默港口是斯堪的纳维亚最大的港口运营商之一，同时也是欧洲东、中部乃至整个波罗的海区域的重要物流集散中心。哥本哈根自由港内仓储面积约为 120 万平方米，可免税存放转口货物。经丹麦海关批准，自由港内可进行出口加工业务。[③]

哥本哈根自由港

地址	Cvr. nr. DK 25996011
电话	+45-3546-1111
网址	https://www.cmport.com
邮箱	cmport@cmport.com

卡伦堡工业园

卡伦堡工业园位于卡伦堡市，1959 年建立，是全球生态工业园运行的典型代表。自 1972 年以来，卡伦堡工业园开发了全球首个以循环方式生产的工业共生网络，该网络由园区 13 家公共和私营公司组成，共雇佣约 4500 名员工。

园区内主体企业是电厂、炼油厂、制药厂和石膏板生产厂、微生物公司，代表性企业包括诺和诺德、挪威国家石油公司等。企业间相互协作，利用彼此的副产品，并共享

① 丹麦外交部 . https://um.dk.
② 同①。
③ 哥本哈根自由港官网 . https://www.cmport.com.

资源，不仅减少了废物产生量和处理的费用，还产生了很好的经济效益，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有利于实现绿色转型。[①]

卡伦堡工业园

地址	Campus Kalundborg 3,4400 Kalundborg
电话	+45−5055−3916
网址	http://www.symbiosis.dk
邮箱	symbiosecenter@kalundborg.dk

Agro Food Park 农业食品科技园[②]

Agro Food Park 农业食品科技园位于奥胡斯市，成立于 2009 年，是一个综合性的农业和食品科技创新产业园。园区的愿景是为食品行业创造领先的创新和发展环境，制定全面、综合的发展规划，为入驻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条件和机会。

Agro Food Park 农业食品科技园是丹麦农业和食品行业中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行业专门机构，截至目前，该园区共有 80 家企业，约 1200 名员工。

Agro Food Park 农业食品科技园

地址	LANDBRUG & FØDEVARER F.M.B.A. AGRO FOOD PARK 13−15 8200 AARHUS N DENMARK
电话	+45−8740−6640
网址	https://www.agrofoodpark.com
邮箱	info@agrofoodpark.dk

① 卡伦堡工业园官网 . http://www.symbiosis.dk.

② Agro Food Park 农业食品科技园官网 . https://www.agrofoodpark.com.

第二篇　丹麦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丹麦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世界银行评价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①]丹麦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第4位，在欧盟国家中位居第1名。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开办企业（44）、办理施工许可证（4）、获得电力（21）、登记财产（11）、获得信贷（48）、保护少数投资者（28）、纳税（8）、跨境贸易（1）、执行合同（15）、办理破产（6）。从细项看，丹麦在跨境贸易、施工许可、破产等事务办理上可提供较为便利的条件，在获得信贷和开办企业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世界经济论坛评价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②]2019年，丹麦综合得分81，全球排名第10位，与2018年排名相同。各细项排名分别为法律和行政架构（7）、基础设施（15）、宏观经济环境（1）、健康和基础教育（29）、高等教育和培训（3）、商品市场效率（12）、劳动力市场效率（3）、金融市场发展（11）、技术就绪程度（9）、市场规模（55）、商业成熟度（3）和创新（11）。从分项指标看，丹麦在宏观经济环境、高等教育和培训、劳动力市场效率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在市场规模方面没有明显优势，在健康和基础教育方面还有上升空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评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③]显示，丹麦在全球131个经济体中排名第9。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制度（8）、人力资本和研究（5）、基础设施（5）、市场成熟度（11）、商业成熟度（7）、知识和技术产出（14）、创意产出（13）（见表2-1）。总体看，丹麦创新能力具有较大优势。

表2-1 2021年丹麦全球创新指数排名

全球创新指数分项指标	排名（共131个经济体）
制度	8
人力资本和研究	5
基础设施	5
市场成熟度	11
商业成熟度	7
知识和技术产出	14
创意产出	13

① 2021年9月，世界银行宣布暂停发布《营商环境报告》，将构建新的评估体系来评价各经济体的商业和投资环境。世行表示将于2023年1月正式实施该项目，并于2023年最后3个月内发布《宜商环境报告》第一版。

② 考虑到2020年全球经济形势动荡，世界经济论坛暂停发布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此处仍使用2019年的排名。

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https://www.wipo.int.

其他机构评价

根据欧洲商会 2020 年发布的欧洲最佳商业国家清单，[①]丹麦在纳入评估范围的 46 个国家中排名第一。此外，丹麦在三大信贷评级机构（标普、穆迪和惠誉）中连续多年获得 AAA 评级。[②]总体看，丹麦主权信用良好。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近年来，丹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水平，并通过各项补偿措施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

简化审批流程

在丹麦，成立一家公司需要在丹麦商业管理局（Danish Business Authority）进行注册，且全程线上进行，仅需数个小时便可准备就绪。其中所需手续可在当地服务提供商的协助下通过电子邮件办理，无须本人亲自到场。[③]

保护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为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带来的冲击，2022 年 1 月，丹麦政府通过了一揽子经济救助计划，[④]适用于所有丹麦登记在册（拥有 CVR 码）的企业，其中也包括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举措有工资补偿、固定成本补偿、收益损失补偿等。

减税降赋

丹麦致力于打造有吸引力的税收环境，企业税率为 22%，低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平均水平，并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有利的税收政策。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在专利获得当年全额免除专利税，并免除研发支出；针对高收入外籍人士实行专门税收计划，实施 27% 的所得税，最长可实施 7 年；企业因研发成本造成损失的，有权获得相关损失 22% 的现金补偿，现金抵税额最高可达 2500 万丹麦克朗；不征收资本税、股份转让税，也不征收财富税；不针对股息征税。[⑤]

1.3 基础设施

丹麦拥有先进的、现代化的大规模基础设施。2021 年丹麦提出了一项名为“丹麦前进”的新计划，拟投资 1600 亿丹麦克朗（约合 215 亿欧元）升级基础设施，旨在进一步改善国家公路和铁路系统，减少城市交通拥堵，推动交通部门的绿色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⑥]

① 欧洲商会 . https://eucham.eu.
② The Global Economy 网站 . https://www.theglobaleconomy.com.
③ Copenhagen Capacity. https://cdn.copcap.com.
④ 丹麦投资促进局 . https://investindk.com.
⑤ 同④。
⑥ 丹麦外交部 . https://investindk.com.

公路

丹麦的公路系统运转良好，截至2021年，公路总里程约为74928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约为1354公里，占比约为1.8%。[①]除连接西兰岛和菲英岛的大贝尔特大桥以及连接哥本哈根和瑞典马尔默的厄勒海峡大桥外，高速公路都是免费的。[②]

铁路

截至2021年，丹麦铁路总里程约为2633公里，[③]连接国内所有的大中型城市。铁路系统通过哥本哈根的桥梁以及赫尔辛格厄尔港和腓特烈港的轮渡与瑞典相连，在帕德堡通过陆路与德国相连，在罗德比和洗茨海尔斯通过轮渡与挪威相连，可提供现代化、舒适的铁路服务。[④]

航空

丹麦共有23个机场，包括四个主要机场，分别是位于卡斯楚普的哥本哈根机场、位于中央日德兰半岛的比隆德机场、位于奥尔堡的奥尔堡机场和位于奥胡斯的奥胡斯机场，其中，哥本哈根机场是斯堪的纳维亚地区最大、最繁忙的机场，是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中心航空枢纽，也是欧洲主要机场之一。哥本哈根机场位于哥本哈根市中心以南8公里、马尔默市中心以西24公里处，大部分丹麦航班飞往首都哥本哈根。[⑤]

丹麦的主要航空公司包括丹麦航空运输公司（DAT）、丹麦泛航航空（ApS）、北欧航空公司（SAS）等。此外，从中国到丹麦的主要航线为由北欧航空公司（SAS）负责运营的上海直飞哥本哈根的航班。

水运

作为一个拥有漫长海岸线的国家，海上运输在丹麦占据重要地位。近十年来，丹麦海运港口处理的货物总吞吐量波动较大，2018年达到峰值，接近9600万公吨。接下来的几年里数量有所下降，2020年货物吞吐量约为9130万公吨。2020年，丹麦主要港口处理的集装箱总数达到52.9万个，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20年，奥胡斯港是丹麦货物吞吐量最高的港口，货运量近890万公吨。赫尔辛厄尔港是丹麦客运量最多的港口，旅客人数超过350万。[⑥]

电力

丹麦2020年的发电量约为28太瓦时，

① 丹麦统计局 . https://www.statbank.dk.
② Denmark.net . https://denmark.net.
③ 同①。
④ 丹麦官方网站 . https://denmark.dk.
⑤ 同②。
⑥ Statista . https://www.statista.com.

较上一年减少 5%。[①]丹麦电力系统极具弹性，为该国工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丹麦电网北接挪威和瑞典，南接德国，如有必要，可以选择邻近电网作为备用电力。[②]

许多丹麦发电厂正在从化石燃料转向生物质（木粒、木屑或秸秆）。2020 年丹麦一半的电力来自风力和太阳能发电，为有史以来最高比例。在风力发电方面，2021 年，丹麦启用了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最大的风力发电场 Kriegers Flak，其发电量可覆盖约 60 万丹麦家庭的电力消耗，预计将使丹麦的风力涡轮机年发电量增加约 16%。在太阳能发电方面，太阳能电池板也广泛用于为建筑物供暖和生产区域供暖、发电。[③]

通信

丹麦是全球宽带普及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截至 2020 年，共有互联网用户 563 万，互联网普及率约为 97%。截至 2020 年底，丹麦约有 430 万台网络主机，其中 162 万台网络主机（即约 38%）有 SSL 或类似的加密技术保障。丹麦移动电话用户为 725 万，相当于人均 1.2 部。[④]

丹麦鼓励修建广泛的电缆和数字用户线路（DSL）基础设施，鼓励运营商接入铜缆和光纤网络。目前，丹麦所有的移动网络运营商都在关闭 3G 网络，扩大 4G 和 5G 的使用。[⑤]4G 基础设施已全面覆盖丹麦，到 2021 年中期，移动网络运营商提供的 5G 服务也已覆盖约 90% 的人口。5G 服务最初使用试验性的 3.5GHz 频段的 5G 牌照，2021 年 4 月举行的多频谱拍卖有利于提高 5G 的弹性和容量。

1.4 生产要素

水价

丹麦有 2500 多家供水公司和 98 家废水处理公司，根据不同公司的定价规则，水价也有所不同。水价由五个要素组成：饮用水固定费用（如有），饮用水按立方米收取的费用，废水固定费用（如有），废水按立方米收取的费用，增值税和其他费用。[⑥]丹麦是欧盟水价较高的国家之一，Statista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丹麦首都哥本哈根的自来水价格为 5.3 美元 / 立方米，在欧盟城市中仅次于奥斯陆和斯图加特，位居第三。[⑦]

电价

Statista 发布的数据显示，从家庭用电价格来说，2020 年下半年，家庭用电量在 2.5~5.0 千瓦时时，平均电价约为 0.28 欧元 / 千瓦时，用电量在 1.0~2.5 千瓦时时，平均

① Statista. https://www.statista.com.
② Denmark.dk. https://denmark.dk.
③ 同②。
④ 世界数据 . https://www.worlddata.info.
⑤《丹麦电信市场报告》. https://www.budde.com.au.
⑥《丹麦水价基准与统计报告 2020》. https://www.eureau.org.
⑦ 同①。

电价约为 0.31 欧元 / 千瓦时，这在欧洲国家属于中等水平；[①]从工业用电价格来说，2020 年，年工业用电量在 500~2000 兆瓦时时，平均电价约为 0.065 欧元 / 千瓦时，年工业用电量在 2 万 ~7 万兆瓦时时，平均电价约为 0.057 欧元 / 千瓦时。欧盟统计局（EUROSTAT）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下半年，丹麦非家庭用电价格为 0.115 欧元 / 千瓦时。[②]

天然气价格

Statista 发布的数据显示，从家用天然气价格来说，2018 年上半年，天然气均价约为 0.09 欧元 / 千瓦时；从工业用天然气价格来说，2020 年，年消耗量高于 10 万千兆焦耳的，天然气价格为 0.02 欧元 / 千瓦时，年消耗量低于 10 万千兆焦耳的，天然气价格为 0.026 欧元 / 千瓦时。

油价

Statista 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丹麦的柴油均价约为 1.34 欧元/升。2021，丹麦无铅汽油的平均价格为 1.59 欧元 / 升。[③]

劳动力价格

总体而言，丹麦劳动力成本较高。根据欧盟统计局（EUROSTAT）公布的数据，2020 年以来，欧盟成员国劳动力成本平均约为 29.1 欧元 / 小时，2021 年丹麦劳动力成本平均约为 46.9 欧元 / 小时，[④]在欧盟成员国中排名第二，仅次于挪威。

表 2-2　2020 年丹麦各行业劳动力成本[⑤]

单位：丹麦克朗 / 小时

行业	平均工资
制造业、采矿业、采石及公用事业	355.71
建筑业	308.71
贸易和交通业	307.04
信息和通信业	410.57
金融和保险业	546.41
房地产业	345.64
其他商业服务行业	348.28
教育和卫生业	311.88
艺术和娱乐业	368.43

土地价格

丹麦 60% 以上的土地为农业用地，欧盟统计局（EUROSTAT）公布的数据显示，其价格自 2015 年大幅上涨至 18752 欧元 / 公顷后，逐步回落到以往的常规区间，2020 年每公顷

① Statista. https://www.statista.com.
② 欧盟统计局 . https://ec.europa.eu.
③ 同①。
④ 同②。
⑤ 丹麦统计局 . https://www.statbank.dk.

售价为 17491 欧元。[①]除此以外，丹麦售出工业物业和仓库的平均价格在 2018 年第三季度达到峰值，约为 1230 万丹麦克朗。随后几个季度的平均价格较低，2021 年第二季度约为 730 万丹麦克朗。[②]

建筑成本

在国际著名建筑咨询公司 Arcadis 公司 2019 年发布的《国际建筑成本对比报告》中，哥本哈根建筑成本位居全球第六、欧洲第三。[③]据当地大型零售商（BAUHAUS）2022 年 5 月的价格，25 公斤普通水泥的价格为 39.95 丹麦克朗，1 吨砂子的价格为 899~1099 丹麦克朗，中价位木地板为 259.95 丹麦克朗 / 平方米，阳台瓷砖价格大概在 499 丹麦克朗 / 平方米。[④]

2　丹麦吸收外资概况

2.1 竞争优势

丹麦商业历史悠久，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是北欧的主要运输中心。劳动力充足且综合素质较高，在区域以及国际贸易领域市场潜力较大。政府对外国投资进行保护和支持，使其在吸引外资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地理优势

丹麦位于欧洲北部波罗的海至北海的出口处，是西欧、北欧陆上交通的枢纽，地理位置优越，被称为“西北欧桥梁”。丹麦基础设施完善，海陆空交通运输均十分便捷。丹麦拥有发达的公路交通网络，可迅捷地通往北欧地区各大市场。连接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和瑞典第三大城市马尔默的厄勒海峡大桥 2000 年开通后，丹麦成为通往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波罗的海地区的天然门户。丹麦优越的地理位置为吸引外资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产业优势

丹麦拥有雄厚的产业资源，在世界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领域、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生命科学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在世界能源和清洁技术领域，丹麦占据着全球三分之一的风能市场。丹麦也是首批在商业可行性基础上开发第二代生物燃料的国家，

① 欧盟统计局 .https://ec.europa.eu.
② Statista.https://www.statista.com.
③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http://www.mofcom.gov.cn.
④ BAUHAUS.https://www.bauhaus.dk.

并在能源效率方面处于世界领先水平。[①]丹麦还结合其几十年在智能电网中整合风能和分布式能源的经验，对其未来发展进行了大规模投资布局。

在生命科学领域，丹麦是多家全球制药公司所在地，也是众多具有研发优势的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所在地。丹麦在生命科学领域处于欧洲领先水平，拥有欧洲规模第三大的商业药品开发生产线。丹麦的生物技术累计投资达38.62亿欧元，排名欧洲第二。此外，丹麦还拥有以产、学、研相结合为特点的医疗技术产业，使其医药医疗技术产业和研究环境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丹麦拥有世界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世界最高的宽带普及度，以及世界最佳国民电子成熟度。丹麦研究机构拥有尖端创新能力，拥有开发、测试和全社会接受新技术的独特环境，使其在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方面排名世界前十。

在食品领域，丹麦食品产量巨大，生产量为消费量的三倍。同时，丹麦也非常注重运用自然资源，拥有世界级高效且可持续的食品生产链。

在海事领域，丹麦长期以来一直位居全球海洋国家前十名。作为一个拥有尖端创新和优秀监管框架的航海国家，丹麦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海运公司提供了有利条件，它的海事集群将公司、大学、企业家和当局加入一个紧密结合的枢纽中。

在设计与创新领域，丹麦拥有两所世界一流的设计学院、5000多家注册设计公司、公共驱动的支持网络以及在管理、平面设计、动画、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具有设计能力的大学和学院。设计已渗透到丹麦生活的大部分领域，从世界一流的产品、服务和建筑到可持续城市规划，再到创新的综合集群，使其成为为产品或服务增加价值的理想国家。

劳动力优势

丹麦拥有高素质和积极进取的劳动力。大约80%的人口至少完成了中等教育，38%的人口获得了高等教育证书，这在欧盟成员国中处于最高水平。丹麦的合同终止规则是欧洲最自由的规则之一，确保了丹麦劳动力市场的高度灵活性。与许多其他国家不同，丹麦的工资和工作条件通常不受法律管制。[②]

丹麦采取灵活的劳动力市场法规和较低的雇主社会保障缴款。政府承担较大部分的社会福利和失业保险金支出，雇主直接支付给员工的福利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较低。

市场优势

丹麦是欧盟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历来主张自由贸易，其在商业领域的市场化和规范化程度高，政策透明度高，贸易和投资风险较低。自1957年以来，中国与丹麦在经贸领域签署了一系列政府和部门间合作协定或

① 丹麦投资促进局 .https://investindk.com.
② 同①。

备忘录，为两国金融市场、贸易与投资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丹麦的食品加工业、航运业、医药业、节能环保行业非常发达，对相关原材料、中间产品的需求较大。

2.2 基本情况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2 年世界投资报告》，2021 年丹麦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为 55.41 亿美元，同比上涨约 73%；截至 2021 年末，丹麦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为 1541.89 亿美元（见图 2-1）。[①]

外资来源国及主要投资领域

截至 2020 年，丹麦的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来源地前五名分别为美国、瑞典、英国、挪威和芬兰。（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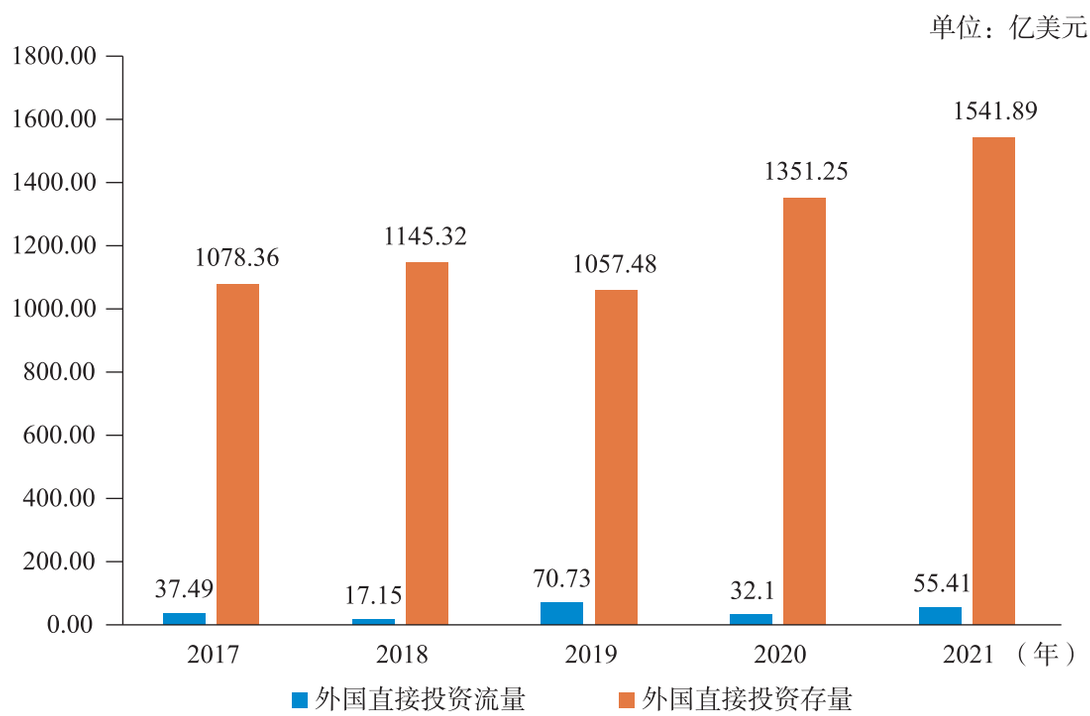

图 2-1　2017—2021 年丹麦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情况[②]

截至 2020 年，外资企业在丹麦投资的主要行业包括金融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制造业、贸易和运输业、房地产业等，其中金融服务业吸收外资最多，占全行业吸收外资总额的 37.67%（见图 2-3）。

①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22 年世界投资报告》.
②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https://unctadstat.unct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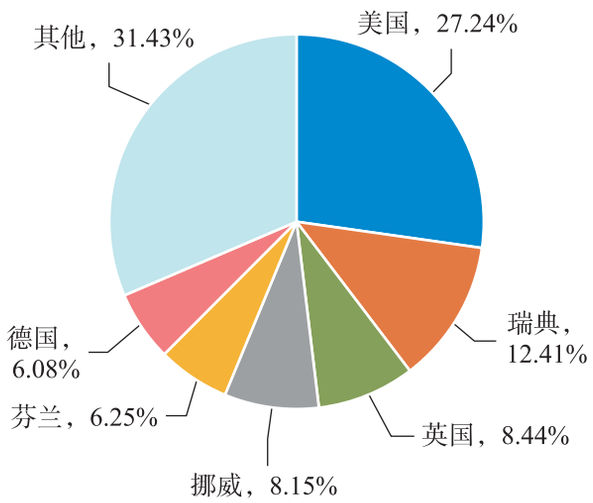

图 2–2　丹麦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来源地[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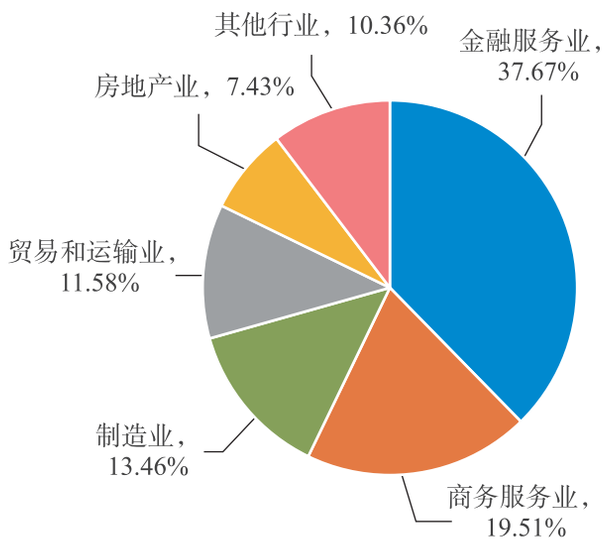

图 2–3　丹麦外国直接投资主要行业[②]

3　丹麦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3.1　主管部门

丹麦的贸易投资主管部门是丹麦贸易委员会，其前身为出口委员会，隶属于外交部，负责公司在出口、创新、国际化和投资促进等方面的咨询、协调工作，为丹麦公司提供接触外国知识、技术、网络、资本和市场的机会。[③]丹麦贸易委员会通过外交部的大使馆、总领事馆和贸易办事处网络，在 79 个国家 / 地区的 105 个代表处派驻代表，以直接向商界提供服务。

丹麦贸易委员会共分为以下五个职能部门：

战略、政策和质量部门（SPK）：承担多项跨领域业务，包括战略和政策制定、出口促进活动、全球资源管理、质量保障以及知识共享等。[④]

出口、创新和全球公共事务部门（EIG）：负责与公司的直接联络工作，制定拨款方案，包括针对中小企业的特别方案，并提供全球公共事务服务。该部门开展的创新活动旨在通过丹麦创新中心的七个海外中心，保障丹麦企业获得国外的最新研究、知识、技术、

① 丹麦统计局 . https://www.statbank.dk.
② 同①。
③ 丹麦贸易委员会 . https://thetradecouncil.dk.
④ 同②。

网络并开拓市场。海外创新中心分别位于美国硅谷和波士顿、德国慕尼黑、中国上海、印度新德里、韩国首尔、以色列特拉维夫、巴西圣保罗，中小型企业都可以在创新中心获得咨询支持。[①]

贸易政策与分析部门（HPA）：负责制定和实施丹麦的贸易政策，帮助丹麦企业处理贸易政策和出口技术问题，包括海关法规等。此外，该部门还负责对外经济问题的分析。

丹麦投资促进局（IDK）：负责吸引外国投资，以及丹麦海外创新中心的运营。该部门还为潜在的外国投资者提供免费信息和分析服务，协调与潜在合作伙伴、相关公共机构、教育和研究机构的联络工作，组织实况调查团，并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在丹麦开展业务的实际援助。丹麦投资促进局在中国设有办公室，并开设有微信公众号“invesindk”。

绿色外交与气候部门（GDK）：负责丹麦的绿色转型工作，并就能源、气候变化和环境政策与欧盟进行沟通协调。此外，该部门还负责与丹麦其他部委和公共部门就丹麦在国际组织中的利益进行协调，并为丹麦位于世界各地的代表处的商业顾问提供帮助。[②]

此外，丹麦工商业与金融事务部下设丹麦商业局，是丹麦企业（包括在丹麦注册的外资企业）的具体监管部门。

3.2 市场准入

鼓励投资行业

丹麦鼓励外资在生命科学、清洁技术、信息通信、海运、食品制造、设计创新等具有优势的关键产业领域进行投资。[③]总的来说，丹麦为外资提供了便利、安全、高效的投资环境，积极引导外国投资，对外国投资持鼓励态度。

丹麦投资促进局、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等部门可以为赴丹投资的外国企业提供免费一站式咨询服务。

丹麦投促局网站：https://investindk.com

哥本哈根投促署网站：https://www.copcap.com

限制投资行业

如果外国投资者计划投资的领域被丹麦《投资审查法》列为特别敏感行业或活动，外国投资者须先向丹麦商业管理局申请投资许可或签署专门的财务协议。《投资审查法》列出的特别敏感行业或活动包括国防部门、IT 安全功能或机密信息处理、两用产品（兼具民用和军用的产品）以及工业机器人技术、核技术、纳米技术等其他关键技术。[④]

① 丹麦贸易委员会 . https://thetradecouncil.dk.
② 同①。
③ 丹麦投资促进局 .https://investindk.com.
④ 丹麦商业管理局 .https://erhvervsstyrelsen.dk.

此外，丹麦对投资于维持或恢复社会重要功能所必需的领域也有所限制，包括能源、信息与通信技术、交通、应急准备和民防、医疗保健、饮用水和食品、废水和废物处理、金融、气象等。[①]

3.3 外资安全审查

相关法律

欧盟于2019年3月发布了第2019/452（EU）号条例，即《外资安全审查条例》，建立了欧盟层面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审查框架机制。该条例从2020年10月11日起实施，并直接适用于包括丹麦在内的所有欧盟成员国。[②]

该条例指出，在确定外国直接投资是否可能影响安全或公共秩序时，应考虑外资对以下方面的潜在影响：一是关键基础设施，无论是实体的还是虚拟的，包括能源、运输、水、卫生、通信、媒体、数据处理或存储、航空航天、国防、金融等基础设施和敏感设施，以及对使用此类基础设施至关重要的土地和房地产；二是关键技术和两用物品，包括人工智能、机器人、半导体、网络安全、航空航天、国防、储能、量子、核技术以及纳米技术和生物技术；三是关键投入供应，包括能源或原材料，以及粮食安全；四是敏感信息获取，包括个人数据，或控制敏感信息的能力。

在确定外国直接投资是否可能影响安全或公共秩序时，欧盟成员国还可以特别考虑：一是外国投资者是否由第三国政府（包括国家机构或武装部队）直接或间接控制，包括通过所有权结构或重大资金支持；二是外国投资者是否已参与影响成员国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活动；三是外国投资者是否存在从事非法或犯罪活动的严重风险。[③]

丹麦还制定了《投资审查法》作为对外资进行审查的主要法律依据，该法于2021年7月1日生效，适用于2021年9月1日或之后完成的投资和协议。该法的宗旨是防止外国直接投资和特殊经济协议对丹麦的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丹麦商业管理局根据《投资审查法》审查外国直接投资和特别金融协议，并对可能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的投资和协议进行干预。[④]

3.4 土地使用

相关法律

丹麦关于土地和不动产的主要法律有《地产和建筑法》《土地规划和环保法》等。涉及公司不动产、动产的相关法律包括《公共房屋租赁法》《公司用公寓和办公室租赁法》《不动产和动产法》等。[⑤]根据丹麦法律，

① 国际比较法律指南ICLG网站 .https://iclg.com.
② 欧盟委员会 . https://eur-lex.europa.eu.
③ 同②。
④ 丹麦商业管理局 . https://erhvervsstyrelsen.dk.
⑤ 国际投资贸易网 . http://www.china-ofdi.org.

土地既可租赁也可进行产权交易。租赁或土地交易的法律一般倾向于保护租户和购买人的权利。[①]

土地购买

土地及其附着物、土地所有人的信息等均由法院土地登记处保管。土地买卖协议必须包括如下内容：购买价格、土地描述、买卖双方姓名，以及产权转移的声明。购买者必须在官方的土地登记部门注册登记，并缴纳印花税。非丹麦居民和在丹麦居住未满 5 年的人员，以及未在丹麦注册的公司，只有在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下才可购置不动产，但欧盟居民或来自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公司可免除此项许可，购买自用或企业使用的住房。

土地租赁

土地租赁可不签署书面协议，除非租户或房东有专门要求。租赁协议的有效期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不予注明。在丹麦，长期租赁合同非常普遍。[②]

3.5 企业税收

丹麦税收体系和制度

丹麦税收主要分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直接税是指直接从收入中征收的税，包括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劳动力市场贡献、教堂税、财产价值税、财产税等。间接税是指纳税人通过购买商品或劳务而缴纳的税，包括增值税、关税、绿色税、消费税等。公司所得税区分居民企业和非居民实体。丹麦实行属地原则，居民实体都必须课税，即所有从丹麦领土内获得的收入都受到丹麦税法管辖，从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的常驻机构和不动产获得的收入不受到丹麦税收管辖。丹麦只向非居民实体征收从丹麦公共公司获得收入的税款。[③]

企业所得税

丹麦企业所得税（CIT）税率为 22%。企业应对所有收入交税，仅允许扣除与企业运营相关的费用。根据丹麦税法，对于位于国外的常设机构和不动产，优先适用属地原则。丹麦境外的常设机构的收入不计入应税收入。非居民企业仅针对其在丹麦的收入征税。[④]

个人所得税

在丹麦，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主要分为完全责任纳税人、有限责任纳税人以及根据专门的外国人管理规定的纳税人。根据丹麦税务局 2022 年的最新数据，完全责任纳税人适用的税率最高为 52.07%，由于可选择多项税收扣除，所以实际税率多数情况下低于上述税率。18 岁以上的成年人可以享受 46600 丹麦克朗的税收扣除。此外，某些经批准

① 国际投资贸易网 . http://www.china-ofdi.org.
② 同①。
③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dk.mofcom.gov.cn.
④ 普华永道全球税务摘要 .https://taxsummaries.pwc.com.

的家庭服务费用也可能会被扣除。有限责任纳税人仅就其在丹麦境内取得的收入交税，2022 年，有限责任纳税人适用的税率最高为 52.07%。[①]

表 2-3　2022 年丹麦个人所得税明细表[②]

税种		税基	税率
州税	底税	个人收入	12.1%
	最高税（大于 552500 丹麦克朗的部分）	个人收入	15%
地方税	市政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全国平均水平为 24.982%
	劳动力市场税	个人收入	8%
股份税	0~57200 丹麦克朗的部分	股份收入	27%
	大于 57200 丹麦克朗的部分	股份收入	42%

增值税

丹麦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25%。满足特定要求的报纸或期刊可享受零税率。在某些主要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条件下，其他商品也可享受增值税零税率。[③]

3.6 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

为吸引外商投资，丹麦制定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1）丹麦的企业税率为 22%，低于经合组织和欧盟的平均水平；（2）丹麦对在国外设有分支机构的丹麦公司没有双重征税，这在北欧国家中是独一无二的；（3）丹麦对外国研究人员和关键雇员实施特殊外籍税收计划；（4）研发费用按照 130% 退税；（5）企业因收购产生的利息全额退税；（6）公司税在扣除费用后缴纳；（7）没有额外的地方税、特许权税或净财富税；（8）没有资本税或股份转让税；（9）无限亏损结转；（10）有吸引力的控股公司税收计划；（11）雇主负担的员工福利成本位于欧洲最低水平。[④]这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外商投资的安全性增强了保障，充分调动了外商投资的积极性。

外贸区 / 自由港贸易便利政策

丹麦唯一的自由港是哥本哈根自由港，由哥本哈根港运营。哥本哈根港和马尔默港（瑞典）于 2001 年将其商业运营业务（包括自由港活动）合并，并入一家名为 CMP 的联

① 丹麦税务局 . https://www.skm.dk.
② 普华永道全球税务摘要 . https://taxsummaries.pwc.com.
③ 普华永道《丹麦增值税指南 2022》. https://www.pwc.dk.
④ 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 . https://www.copcap.com.

合公司。CMP 是北欧地区最大的港口和码头运营商之一，也是北欧最大的游轮港口之一，在波罗的海地区的汽车分配和石油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自由港内的设施主要用于进口货物的免税仓储、出口和转口贸易。在货物离开自由港之前，无须缴纳税款和关税。哥本哈根自由港欢迎外国公司建立仓库和仓储设施。[①]

行业鼓励政策

为在特定领域吸引外来投资，丹麦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鼓励外国公司投资：（1）鼓励创办科技创新企业。为创业者提供赠款资助；为外商投资的高风险研发项目提供贷款和担保；鼓励企业雇用博士研究生进行研发工作等。（2）鼓励投资农、牧、渔业及食品加工业。为保持丹麦在农业科技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方面的优势，丹麦政府对此领域的创新开发项目给予一定的项目补贴。（3）提供特殊的出口信贷保险。丹麦出口信贷协会、丹麦出口融资公司、丹麦出口推广协会等机构，均为丹麦公司（包括外国公司在丹麦设立的公司）开展出口业务提供信贷支持。（4）为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领域内的科研开发提供资助。丹麦政府为在能源领域的研发项目提供赠款资助，某些消耗大量能源的公司还可以申请补贴来支付其环境税。（5）向投资性公司提供税收优惠措施。从 1998 年开始，免除公司汇出红利的预扣税款和丹麦公司所收到红利的税款。[②]

人力资源鼓励政策

丹麦拥有稳定而灵活的劳动力市场，其劳动力普遍受过良好教育，有利于外国企业在丹麦经营。此外，丹麦还出台了针对外国雇员的税收优惠政策，年收入超过丹麦移民局规定金额的外国雇员和某些研究人员可以选择在工作的前七年享受 27%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与丹麦一般的累进所得税制度相比，该激励措施有利于吸引人才。

① 美国国务院《2021 年投资环境声明：丹麦》. https://www.state.gov.

② 国际贸易投资网 . http://www.china-ofdi.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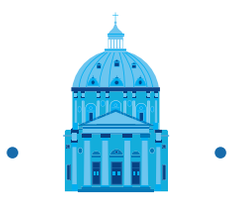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丹麦投资

1 中丹经贸合作

丹麦是最早与中国建交的西方国家之一，也是唯一同中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北欧国家。随着2008年10月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建立，中丹双边经贸关系也提升至新的水平。中国是丹麦在亚洲最大贸易伙伴和第二大海外投资国。[①]虽然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但中国和丹麦的双边贸易仍逆势增长。

1.1 中丹双边贸易[②]

2017—2021年，中国与丹麦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稳步增长。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21年，中丹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1153.2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3.5%，其中中方出口702.2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5.6%；进口451.0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4%（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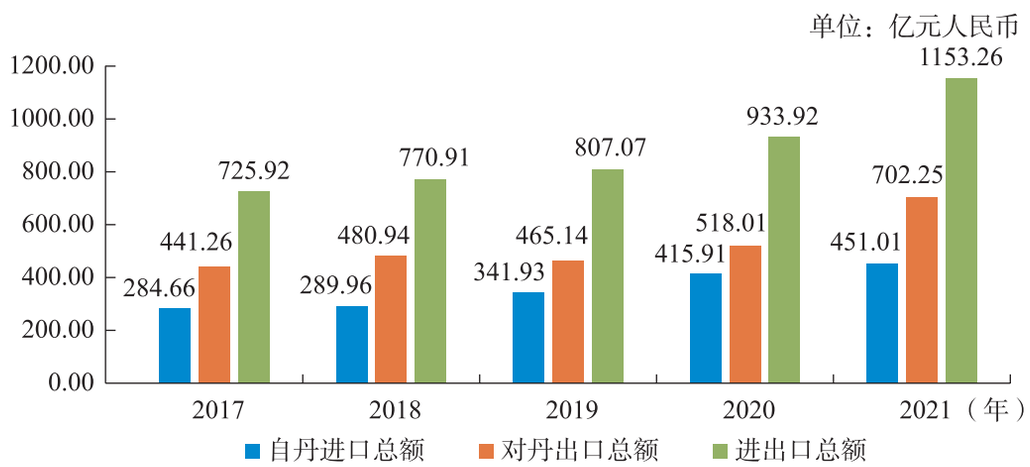

图3-1 2017—2021年中国和丹麦进出口贸易

从商品类别上看，化工产品，活动物、动物产品，机电、音响设备及零件是中国自丹麦进口的主要商品。2021年，中国自丹麦进口化工产品29.35亿美元，活动物、动物产品15.49亿美元，机电、音响设备及零件11.25亿美元（见图3-2）。

中国对丹麦主要出口机电产品；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纺织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家具、玩具、杂项制品等。2021年，中国对丹麦出口机电产品26.87亿美元，占丹麦自中国进口总额的24.7%。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22.52亿美元，纺织品及原料14.69亿美元（见图3-1）。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② 中国海关总署 . http://www.customs.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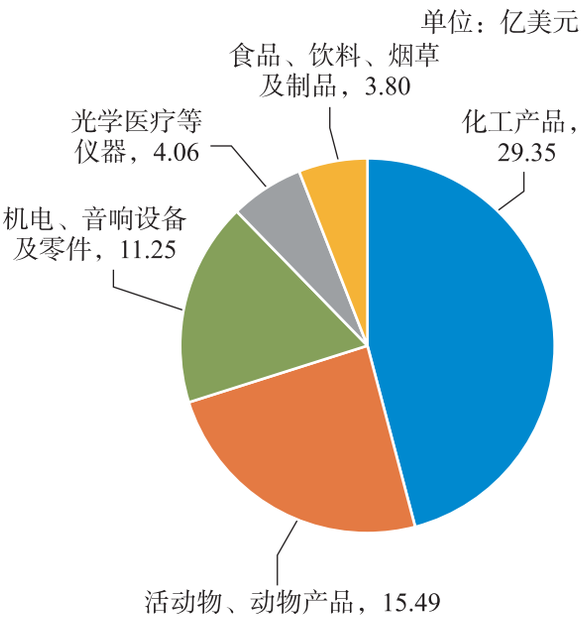

图 3–2　中国自丹麦进口主要商品及进口额[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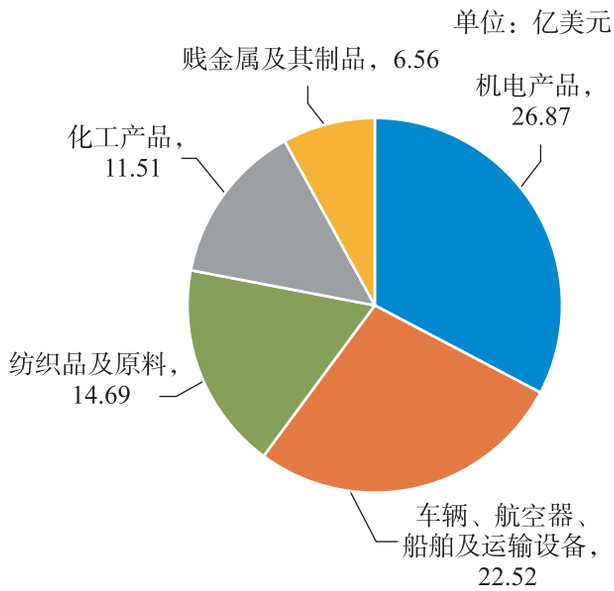

图 3–3　2021 年中国对丹麦出口主要商品及出口额[②]

1.2 中国对丹麦投资概况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 年，中国对丹麦直接投资流量约为 0.63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4.9%，直接投资存量为 3.54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9.9%（见图 3-4）。[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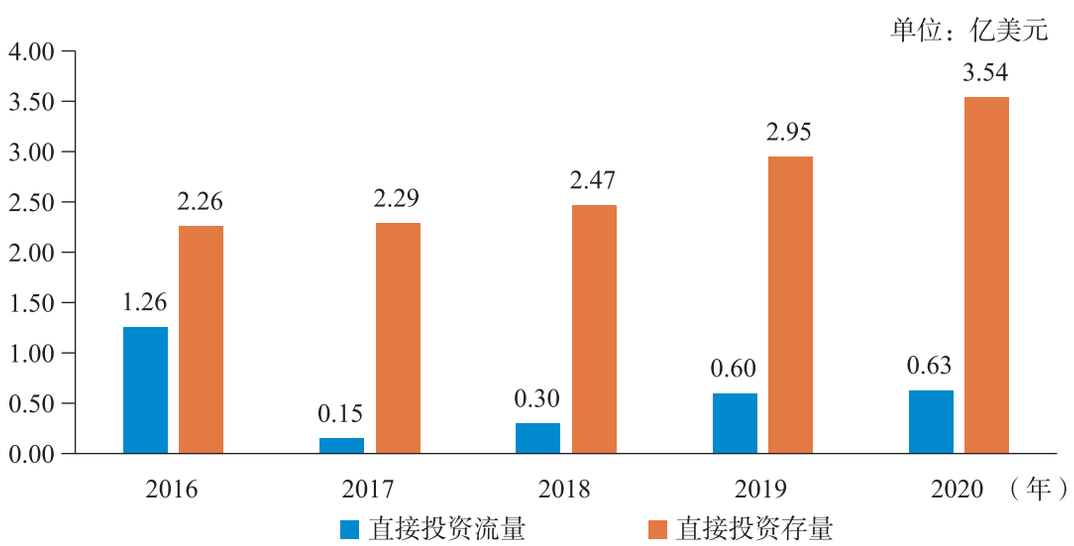

图 3–4　2016—2020 年中国对丹麦直接投资情况[④]

① 中国海关总署 . http://www.customs.gov.cn.
② 同①。
③ 《2020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http://images.mofcom.gov.cn.
④ 同③。

中国企业在丹麦的投资主要涉及航运、新能源、声学设备制造、生物技术、食品农业等领域。在丹麦进行投资的中资企业主要包括中远海运集运北欧有限公司、华为丹麦公司、华大基因有限公司等。

此外，中国“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发展方向与丹麦的优势产业高度契合，双方围绕绿色能源、生物医药、低碳循环、生态科技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的投资合作活动。例如，2022 年 3 月 22 日，中国国家电网公司与丹麦国家电网公司（Energinet）签署了一份为期三年的框架协议，助力中国电力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相关服务系统的升级。[①]

1.3 中丹经贸合作机制

中丹经济贸易合作联委会

中丹经济贸易合作联委会建立于 1980 年，2017 年，中丹经济贸易合作联委会第 22 次会议在北京举行。[②]多年来，中丹双方充分利用经济贸易合作联委会机制深化经贸交流与合作，推动两国经贸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中丹经贸协定

中国与丹麦在经济贸易、科技合作、环境保护等领域签署了一系列政府和部门间合作协定或备忘录。2021 年 11 月，丹麦外交大臣耶珀·科弗德访问浙江安吉，中丹双方在浙江开展会谈，双方承诺将于 2022 年就《绿色中丹联合工作方案》的最终版本达成一致。此外，中丹双方商定并签署了五项重要的谅解备忘录，促进两国在气候、环境、水务和商业等领域的合作。[③]

表 3–1 中丹签署的主要经贸协定（备忘录）[④]

协定名称	签订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	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1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海运协定》	1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丹麦外交部关于加强两国企业间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丹麦王国外交部关于在中丹经贸联委会框架下建立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2010

①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dk.mofcom.gov.cn.
②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③ 丹麦外交部 . https://kina.um.dk.
④ 同②。

续　表

协定名称	签订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丹麦王国食品、农业和渔业部进一步深化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丹麦外交部关于在中丹联委会框架下设立贸易与投资领域能源、环境和可持续城市化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丹麦王国商业和经济增长部关于绿色海事技术和船舶工业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丹麦王国商业与经济增长部关于旅游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4
《中丹联合工作方案（2017—2020）》	2017

1.4 中丹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丹麦中国商会

丹麦中国商会于 2018 年 5 月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正式成立，为非盈利的非政府组织，旨在进一步推动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商会会员既有大型央企，又有优秀民企，还有中小型私企和研究机构等，涉及信息、航运、声学设备、生物科技、食品、绿色能源等领域，体现了中国在丹麦投资的丰富性和多样性，以及中丹经济的互补性。[①]

丹麦中国商会

地址	Ole Maaløes Vej 3 2200 København N
电话	+45−7622−2232

丹中商业论坛

丹中商业论坛（DCBF）成立于 2005 年，是丹麦最大的涉华商业组织，拥有超过 110 家会员企业和机构。[②]丹中商业论坛主要活动包括以丹中商务为主题的专家演讲、合作伙伴活动、年度股东大会等。此外，丹中商业论坛还建立了专家论坛以帮助成员企业加强交流，专家论坛关注的话题主要包括以区块链促进销售、教育技术 / 人力资源、知识产权 / 商标等。[③]

丹中商业论坛

地址	Tingskiftevej 5, DK−2900, Hellerup
电话	+45−3332−9778
网址	https://dcbf.dk
邮箱	info@dcbf.dk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http://www.scio.gov.cn.
② 丹中商业论坛 . https://dcbf.dk.
③ 同②。

2 对丹麦投资形式

中国企业可以通过并购丹麦当地企业，或成立新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进入丹麦市场。

2.1 设立实体

设立实体形式

丹麦公司法规定，在丹麦设立实体的形式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分公司和代表处等。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是最常见的实体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A/S, publ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投资者可在丹麦商业管理局（the Danish Business Authority, DBA）注册股份有限公司，[①]最低注册资本为 40 万丹麦克朗（约 5.37 万欧元）。[②]股份有限公司须采用双层管理结构，包括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和至少由一名成员组成的执行董事会。董事会及执行董事会的成员无国籍或居民身份限制，非丹麦公民和非欧盟国家公民也可担任此职位。公司注册文件可使用丹麦语、英语、瑞典语或挪威语，但公司章程须使用丹麦语或至少将丹麦语作为其中一种语言。

有限责任公司（ApS, 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4 万丹麦克朗（约 5354 欧元）。[③]有限责任公司可选择采用单层或双层管理结构。公司注册文件可使用丹麦语、英语、瑞典语或挪威语，但公司章程须使用丹麦语或至少将丹麦语作为其中一种语言。

分公司。在丹麦设立分公司需在丹麦商业管理局进行注册，受丹麦当地法律管辖。分公司须由一名或多名分公司经理管理，且其权限不受母公司限制。可在丹麦设立分公司的企业类型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其余企业须由丹麦商业管理局逐案判断，是否在相关国家享有类似权利或获得其他相关许可。

代表处。代表处仅可开展有限的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包括：接收订单；在短期内开展独立业务活动，如履行建筑合同；通过当地代理购买丹麦产品；从事行政类工作。代表处无须在丹麦商业管理局注册，且通常无须缴纳丹麦企业税。[④]

① 丹麦外交部 .《2022 丹麦营商指南》. https://investindk.com.
② 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 .《丹麦创业实用指南》. https://cdn.copcap.com.
③ 同②。
④ 同①。

表 3–2　在丹麦设立实体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	代表处
主要目的	可开展各类型商业活动的中小型公司	可开展各类型商业活动的中小型公司，也可作为母公司或特殊目的载体，不包括银行及大多数其他金融机构	以外国实体的名义在丹麦开展商业活动的组织形式	开展有限的准备或辅助性活动的组织形式
注册成立	在丹麦商业管理局注册	在丹麦商业管理局注册	在丹麦商业管理局注册	无须为具备有效性进行注册，但可出于纳税需求进行注册
注册资本	最低注册资本为 40 万丹麦克朗，但只需缴纳 25%。出资形式为现金或其他具有财务价值的资产	最低注册资本为 4 万丹麦克朗。出资形式为现金或其他具有财务价值的资产	无相关要求	无相关要求
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在母公司责任限制内承担无限责任	在母公司责任限制内承担无限责任
管理结构	要求双层管理结构，公司须由董事会和执行董事会共同管理	可选择采用单层或双层管理结构，即公司可由执行委员会单独管理，也可由董事会和执行董事会共同管理	由一个或多个分公司经理管理	无相关要求
管理层居民身份	执行董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均无居民身份限制	执行董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均无居民身份限制	分公司经理无居民身份限制	无相关要求
财务会计	须发布年度财务报表，可选择是否审计	须发布年度财务报表，可选择是否审计	每年须向丹麦商业管理局提交母公司财务报表副本	无相关要求
纳税要求	须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 22%），向母公司支付的股息通常无须缴纳预扣税	须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 22%），向母公司支付的股息通常无须缴纳预扣税	分公司须缴纳所得税（税率 22%）	无须缴纳丹麦企业税
相关法律	《丹麦公司法》	《丹麦公司法》	《丹麦公司法》	无相关法律规定

设立实体流程

在丹麦，设立实体需要在丹麦商业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投资者可选取线上注册或纸质注册的方式进行，其中线上注册通过丹麦商业管理局在线电子注册系统进行，数小时便可完成，而纸质注册则需要两至三周的时间。[①]

表 3-3　设立实体基本流程[②]

步骤	相关内容	材料	时间和费用	相关网站
注册成立	公司须在丹麦商业管理局（DBA）注册成立，取得公司注册号（CVR）。公司须在签署组织备忘录的 14 天内向 DBA 注册或报告注册。	注册时，为访问丹麦线上公共和私人服务网站（nemid.nu），须先注册 NemID（注册时需要居住和工作许可）； 最低注册资本； 董事会 / 执行董事会成员的姓名、地址及护照复印件； 公司章程（其中包括公司注册人信息）； 母公司所有权结构说明和大股东护照复印件	时间要求：须在公司章程订立后的 14 天内完成注册或申报注册； 费用：100 欧元	丹麦商业管理局（DBA），网站为 https://danishbusiness-authority.dk/
注册税号	包括增值税、工资税、关税、进 / 出口税、个人所得税等	—	—	丹麦海关和税务局（SKAT），网站为 https://skat.dk/
签署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许可证	签署劳动合同； 对于非欧盟国家居民须办理工作和居住许可证； 在民事登记系统申请身份证（CPR）并取得个人相关许可证	—	—	丹麦民事登记系统，网站为 https://www.cpr.dk/english/

2.2 兼并收购

丹麦负责审查兼并收购的部门包括竞争和消费者管理局（The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uthority）、丹麦商业管理局。2015 年《丹麦竞争法》对企业兼并行为做出

① 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 . https://www.copcap.com.
② 丹麦外交部 .《关于丹麦设立实体的分步指导》. https://udenrigsministeriet.agilliccdn.com.
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 .《丹麦创业实用指南》. https://cdn.copcap.com.

了明确规定。根据该法案，在以下任意情况发生时，丹麦政府可发起相关审查：

（1）并购各方在丹麦境内年总营业额不低于 9 亿丹麦克朗，且至少有两个并购方在丹麦境内年营业额共不低于 1 亿丹麦克朗；

（2）至少有一个并购方在丹麦境内年营业额不低于 38 亿丹麦克朗，且其他并购方中至少一方的全球年营业额不低于 38 亿丹麦克朗；

（3）丹麦商业管理局根据《电子通信网络和服务法》（*Act o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nd Services*），将两个或以上的商业电子通信网络供应商之间进行的兼并，提交给竞争和消费者管理局。[①]

《丹麦竞争法》规定，竞争和消费者管理局有权决定是否批准兼并项目。通常该机构会在通知下达后的 25~35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但当该机构发起进一步调查时，则会在 9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一般而言，针对支配地位不会严重损害有效竞争的兼并项目，该机构会予以批准，但针对因支配地位的建立和强化导致严重损害有效竞争的兼并项目，会予以否决。[②]

此外，丹麦于 2021 年 5 月通过的《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法》[③]和欧盟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施行的《外国直接投资安全审查条例》[④]也对兼并收购等外国投资行为做了进一步约束。

2.3 工程承包

丹麦主张自由贸易，工程承包市场对外开放，外国公司享受国民待遇。丹麦工会要求外国承包商必须对外国建筑工人提供与丹麦工人同样的待遇。此外，丹麦对于工程有较高的技术和环保要求。《丹麦公共采购法》（*Danish Public Procurement Act*）对公共项目的 招投标做出规定。关于非公共项目工程招标，没有专门的法律，一般受合同法、产品责任法以及刑法中有关商业贿赂条款的管辖。[⑤]

2020 年，中国在丹麦的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为 3154 万美元，中国在丹麦的承包工程新签合同完成营业额为 1955 万美元。[⑥]现阶段中国企业在丹麦开展的项目主要包括水泥、矿产能源、机场建设、风电安装船等工程。

中国在丹麦承包工程的主要参与企业包括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盛和资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对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公司等。[⑦]

当前，中国企业赴丹麦承包工程应严格遵守当地工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以及深入了解丹麦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① 《丹麦竞争法》. https://www.en.kfst.dk.
② 同①。
③ 欧盟官网 .《丹麦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法》. https://trade.ec.europa.eu.
④ 欧盟官网 .《外国直接投资安全审查条例》. https://ec.europa.eu.
⑤ 中国商务部 . http://www.mofcom.gov.cn.
⑥ 商务部《2020 年度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统计公报》.http://images.mofcom.gov.cn.
⑦ Clingendael 研究所 . Greenland: what is China doing there and why? | Presence before power (clingendael.org).

2.4 联合研发

政府间合作

中丹两国建交以来，在研发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逐步开展。中国政府与丹麦政府于1985年签署的双边科技合作议定书，确立了两国在科技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的基本意向并建立了科技联委会工作机制，每两年双方执行部门举行一次科技合作联委会，回顾双边科技合作的进展情况，讨论并确定未来阶段开展合作与交流的执行项目。截至2021年5月，双方已举行过20届联委会。①

为落实中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促进和支持双边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合作，中国科技部分别与丹麦高等教育和科学部，丹麦科学、技术与创新署商定，双方积极开展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旨在支持双方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已有的合作基础上，就共同感兴趣并能使双方受益的课题开展合作研发，双方政府机构将对具有技术转移潜力或产业化前景的项目建议内容给予优先支持。②

民间科研合作

近年来，丹麦与中国之间的知识经济合作紧密且不断增强，联合科研领域广泛，覆盖了可再生能源、纳米技术、生命科学和医药等领域，两国科研人员、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间合作交流密切。

2008年10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与丹麦科技创新部、丹麦高校联盟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中科院研究生院共建中丹科教中心，开展科研合作活动及联合培养高级科技人才。

中丹科教中心将选择两国具有互补性或有重大潜力的科研领域，首先从清洁能源与环境保护、生物技术与生命科学、纳米科学与技术、健康与医药、信息通信技术、农业食品技术、工商管理、福利经济与社会保障等领域中选取五个领域进行重点合作。

2017年，中国科学院工程研究所与丹麦科技大学化学工程学院举行研讨会，商议成立一个联合研究和教育中心，开展双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项目，提供七个理学硕士课程，全部以英语授课，课程涵盖工程、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学科。

案例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丹麦成立研发中心。2016年2月，金风科技丹麦研发中心在丹麦海斯腾（Hadsten）正式成立，该中心旨在研发风电机组和相关技术，其成立有助于金风科技实现技术研发的全球化。经过多年发展，目前该研发中心已成为金风科技仅次于中国北京、德国诺因基兴（Neunkirchen）的第三大全球研发中心，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www.mfa.gov.cn.

② 中国科学技术部 . http://www.most.gov.cn.

拥有25位工程师。金风科技丹麦研发中心主要关注空气动力学、载荷计算、控制算法、机械、电气、液压和电磁设计等诸多领域。[①]

启示

丹麦在能源技术、环境保护以及设计制造技术等方面有显著优势，中丹双方在工业领域进行技术合作的空间和潜力较大。中国企业可借鉴金风科技在丹麦设立研发中心的经验和实践，加强与丹麦当地相关机构的研发合作，学习先进经验技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3　投资目标行业

丹麦是全球海外投资的首选目的地之一，在政治、经济和监管方面的稳定性均居世界前列。[②]丹麦投资促进局的信息显示，中国企业赴丹麦开展投资项目，可以优先考虑清洁技术、医药、食品农业、机器人、海运海事和设计创新等行业。

清洁技术

清洁技术是丹麦发展最为迅速的产业。1973 年第一次石油危机后，丹麦开始了绿色转型，积极倡导“高效、清洁、可持续”的能源发展模式。自 1980 年以来，丹麦的 GDP 增长了 78%，而能源消耗仅增长 7.4%，成为举世公认的能源问题解决最好的国家之一。[③]

丹麦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尤其在风能和生物能源领域。丹麦拥有得天独厚的风能资源，又在过去 30 年内对风电开发提供了多种形式的扶持政策。至 2019 年，丹麦可再生能源发电数量首次占比过半，风能产出占比 47%。而作为风电领域的龙头企业，维斯塔斯（Vestas）在全球风力发电设备市场的份额达到 18%，排名世界第一。

为实现到 2030 年减少 70% 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在 2050 年实现零排放的国家目标，丹麦政府不断加大对清洁技术产业的扶持力度。除政府以外，哥本哈根清洁技术产业集群是该产业强有力的支持者。该组织首席执行官

① 金风科技 . https://www.goldwind.com.
② 美国国务院《丹麦投资营商环境报告 2021》. https://www.state.gov.
③ 丹麦投资促进局 . https://investindk.com.

布莱恩·索伦森表示，该组织旨在促进丹麦清洁技术的产业增长与就业，支持中小企业的创新以及开启国际化的清洁技术合作。该集群的发展目标包括增加 1000 个就业岗位、吸引 25 个海外公司加盟集群、建立 30 个创新研究合作所以及与 15 个国际化清洁技术产业集群建立合作关系。[①]

医药工业

医药工业是丹麦的支柱产业之一，丹麦和瑞典的生命科学集群“医药硅谷”集中了斯堪的纳维亚地区 60% 以上的制药业。该地区拥有 9 所生命科学大学、7 个科学园区、约 6000 名博士生，以及近 14600 名专门的生命科学研究人员。丹麦在糖尿病、癌症、心血管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炎症疾病和过敏症等领域全球领先，其医疗技术市场在最近几年以每年 4%~6% 的速度持续增长，目前的市场估值为 100 亿美元。[②]

截至 2021 年 11 月，丹麦的医药产业价值在全球主要国家中排名第七。[③]目前，丹麦医药工业领域的代表企业有全球糖尿病治疗领域最大药企诺和诺德（Novonordisk）、世界领先的精神和神经药物生产公司伦贝克（Lundbeck）、皮肤病和血栓治疗的专科制药公司利奥制药（Leo Pharma）、全球过敏研究先锋 ALK-Abelló，以及世界上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造口伤口护理用品制造公司之一康乐保（Coloplast）等。

农业和食品工业

农业和食品工业是丹麦的支柱产业，也是近几年中丹合作的重要领域。作为丹麦最大的产业集群，农业和食品工业拥有约 18.6 万名从业人员，每年出口农产品、食品和设备价值约 200 亿欧元。[④]

丹麦农业和食品委员会（DAFC）是丹麦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农业服务组织，该组织由两个委员会管理：一个是代表初级生产者利益的初级部门委员会，另一个是代表公司利益的公司委员会。[⑤]

丹麦的食品工业价值链十分强大，包括初级和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技术、添加剂、专有技术和研究等。[⑥]目前，丹麦农业和食品工业领域的代表性企业包括全球第二大肉制品出口公司丹麦皇冠（Danish Crown）、全球最大的食品添加剂公司丹尼斯克（Danisco）、全球第六大乳制品公司爱氏晨曦（Arla Foods）、全球第四大啤酒酿造厂嘉士伯（Carlsberg Group），以及著名的巧克力生产商爱顿博格（Anthon Berg）等。[⑦]

作为国际社会中重要的农业生产国，中国和丹麦的经济互补性很强。丹麦农业和食品委员会首席贸易和市场关系顾问延斯·琳

① 中国国家能源局 . http://www.nea.gov.cn.
② 美国国际贸易管理局 . https://www.trade.gov.
③ Statista. https://www.statista.com.
④ 丹麦农业和食品委员会 . https://agricultureandfood.dk.
⑤ 同④。
⑥ 国际农业记者联盟 . https://ifaj2020.dk.
⑦ 维基百科 . https://en.wikipedia.org.

（Jens Ring）表示，中丹两国已在食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领域进行了长期的战略合作。这种合作是多方位的，包括产品溯源体系、法规框架以及现代技术解决方案的实施，技术交流和信息共享是主旋律。[①]

机器人产业

丹麦的机器人技术居全球领先地位，有着持续的高增长和高出口率。2019 年 12 月，IRIS Group 发布了全球十大机器人强国发展报告，结果显示，从 2014 年到 2018 年，丹麦工业机器人的出口总额增长了六倍，增速全球第一，发展速度远超美国、瑞典、荷兰等国。[②]

丹麦城市欧登塞拥有全球最大的机器人产业集群之一。目前，120 多家机器人公司聚集于此，其中既包括海外巨头 ABB、FUNAC，也包括 UR、MIR 等本土机器人公司。在机器人行业，开发和生产实体机器人的企业占一半左右，但其收入却占总收入的 60%，占出口收入的 75%。此外，丹麦在协作式工业机器人领域具有明显的全球优势，生产该类型机器人的丹麦制造商近几年业绩增长显著。[③]

2020 年 2 月，丹麦发布了《国家机器人技术战略报告》。该报告聚焦于丹麦在机器人技术领域中的巨大潜力，并将实现在丹麦的私营与公共部门中普及机器人相关技术、用机器人技术解决目前社会所面临的挑战等作为目标。[④]

2019 年 9 月，由丹麦投资促进局和丹麦创新中心组织发起，丹麦欧登塞市政府、欧登塞机器人协会及丹麦部分先进机器人和自动化产业的企业专家组成的团组到访中国广东的中山火炬开发区，积极促进中山与丹麦在智能装备制造业、自动化产业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⑤]

海运海事

海运业是丹麦的传统支柱产业之一，也是其贸易顺差的主要来源。作为全球十大海运国家之一，丹麦凭借占世界商船队总量 7% 以上的船舶，提供了约占世界航运市场 10% 的海运服务。据丹麦航运协会统计，2019 年，丹麦船东拥有 731 艘悬挂丹麦旗的船只，航运能力为 2130 万载重吨。[⑥]

丹麦海运海事的管理机构是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下的丹麦海事局。该局成立于 1988 年，长期致力于在国家、欧洲和全球层面为丹麦海运业提供最佳的框架条件以及促进清洁海域的安全与健康，其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出口促进、竞争力、税收、金融、供应、环境和国家援助。[⑦]

从 2008 年起，丹麦致力于打造可持续的海运航线，通过技术革新降低燃料消耗，优化航线。为此，丹麦的海事集群将公司、大

①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 https://www.ciie.org.
② 欧登塞投资促进官网 . https://investinodense.dk.
③ 机器人联盟 . https://robotics-alliance.dk.
④ 丹麦投资促进局 . https://um.dk/en.
⑤ 中山火炬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http://www.zs.gov.cn.
⑥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www.mofcom.gov.cn.
⑦ 丹麦海事局 . https://dma.dk.

学、企业家和政府当局联合起来，形成一个紧密的中心，共同为追求采用先进技术的创新型解决方案创造条件。[①]

目前丹麦海运海事行业最具代表性的企业是A.P. 穆勒—马士基集团（A.P.Moller-Maersk Group），成立于1904年，不仅是丹麦最大的企业集团和全球运输业龙头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航运公司。此外，丹麦也是知名海运公司如Torm、DFDS、J. Lauritzen、Svitzer和Norden的所在地。

设计创新

丹麦的官方设计中心是丹麦设计中心（DDC），由丹麦设计协会于1978年创建，每年与2000多名商业领袖、设计师和决策者进行合作。该中心旨在利用设计促进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学习带领公司经历实验、测试、失败和学习的过程，由此探索面向未来的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②]

作为设计强国，丹麦不仅拥有两所世界一流的设计学校、5000多家注册设计公司、公共驱动的支持网络，还有在管理、平面设计、动画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方面都具有设计能力的大学和学院。2010年，设计创新产业约有85000人进入服务业和制造业就业，收入近2000亿丹麦克朗。[③]

目前，微软（Microsoft）、博通（Broadcom）和思科（Cisco）等国际企业已经在丹麦建立了设计中心。近年来，中丹两国也在努力探索设计领域的合作模式。2022年5月，中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为此，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商标和外观设计主管亨丽埃特·万格斯加德·拉施（Henriette Vængesgaard Rasch）表示，这将有利于丹麦设计公司进入中国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市场之一。[④]

4 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做好投资风险规避和管控

中资企业在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前，应全面开展投资风险评估调研，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并保障自身权益。其中既应包括对丹麦整体投资环境的风险评估，也应包括具体的项目和合作客户的风险评估，充分考虑显性的或潜在的投资风险。例如，丹麦作为欧盟的重要成员国之一，其对我国投资活动的政治经济政策一定程度上会与欧盟挂钩。另外，近几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丹麦的

① 丹麦投资促进局 . https://um.dk.
② 丹麦设计中心 . https://ddc.dk.
③ 《丹麦创意产业·设计发展工作计划》. https://eng.em.dk.
④ 丹麦专利商标局 . https://www.dkpto.org.

进出口贸易受到一定的限制。这些都是中资企业在丹麦投资需要考虑的风险。

提高企业投资合规水平

中资企业应重视在丹麦投资合作中的合规问题，切实提高自身经营合规水平。要遵守丹麦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了解具体行业内的投资规定，做到投资经营合法合规，不触碰当地规则红线。例如，丹麦相当重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问题，倡导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通过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对经济活动中各方面的环保问题做出规定。中资企业要充分了解丹麦环境保护相关的政策法规，遵守相关规定。此外，丹麦十分重视劳工的权益保障，围绕员工的工作时间、工作环境、劳务费用等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中资企业需严格遵守，以保障劳工合法权益。

加强与丹麦投促机构交流合作

丹麦政府设立了多个对外投资促进机构，鼓励外资企业在丹麦投资经营，如丹麦投资促进局、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等。在丹麦也有中方的投资促进机构和商会，以帮助中资企业更好地在丹麦发展，如 2018 年成立的丹麦中国商会就为中丹两国企业搭建了沟通合作的桥梁。因此，中资企业需加强与丹麦相关投资促进机构的交流合作，寻找更多的商业机会，为企业在丹麦开创良好的投资环境。

尊重语言文化差异

中国企业赴丹麦开展投资合作需要充分考虑当地的文化、语言沟通交流等问题。虽然大部分丹麦人会讲英语，但是作为丹麦的官方语言，丹麦语的使用频率更高，在大部分公开场合都是使用丹麦语进行交流沟通。中国企业可以通过鼓励员工学习丹麦语、聘用专业的丹麦语翻译等方式，尽最大可能避免语言不通带来的交流障碍。此外，中国投资者还需充分了解丹麦的历史文化，尊重中丹双方的文化差异，以理解、包容的心态进行沟通，积极开展中丹双边对话，建立互信与文化认同。

4.2 典型案例

案例 2

比亚迪助力哥本哈根绿色交通发展

案例概况

2022 年 3 月，比亚迪向丹麦公交运营商 Anchersen A/S 公司交付一批 13 米纯电动巴士，并在哥本哈根市投入运营。据悉，这是比亚迪与 Anchersen A/S 公司的第二次合作。比亚迪此次共交付 21 辆 13 米新型纯电动巴士，车辆续航里程达 300 公里，最多可容纳 70 名乘客。车辆内饰设计全面升级，并搭载智能预警系统，在带来更好出行体

验的同时，保障行车安全。[①]

主要实践

比亚迪凭借其先进的新能源电动研发技术，将发展目标瞄向纯电动新能源客车，并开拓了国际市场，其纯电动大巴已经进入欧洲 20 多个国家的 70 余座城市，在纯电动巴士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丹麦地处北欧，冬季平均气温较低。自 2019 年以来，比亚迪与丹麦开展了两次新能源电动巴士的合作，受到丹麦的欢迎，展现了其电池不易受低温影响的稳定性能，因此有一定的合作示范性。

启示

发挥技术优势，对接绿色发展理念。比亚迪通过不断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技术，成为国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企业，开拓了国际市场，在世界范围内拥有强大的品牌竞争力。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符合丹麦倡导的绿色发展理念，比亚迪与丹麦的合作前景广阔。这启示企业对外投资发展需要牢牢掌握技术主动权，利用技术优势开拓国外市场，瞄准市场需求，打造优质产品。

① 中国交通新闻网 . https://www.zgjtb.com.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丹麦金融市场概况

丹麦金融市场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证券交易所等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综合市场。丹麦的金融环境稳定且繁荣，强有力的监管程序能够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保护。

表 4-1 丹麦主要金融机构

丹麦中央银行		
丹麦国家银行（Danish National Bank）		
主要本土商业银行		
丹麦银行（Danske Bank）	北欧银行（Nordea Bank）	日德兰银行（Jyske Bank）
主要外资银行		
花旗银行（美国）	Forex Bank（瑞典）	DNB Nor Bank（挪威）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斯德哥尔摩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北欧工作组	银联国际北欧分公司
证券交易所		
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		
主要保险公司		
Topdanmark	Tryg	Gouda Rejseforsikring
金融监管机构		
丹麦金融管理局（FSA）	丹麦金融稳定局	丹麦国家银行（DNB）

1.1 银行体系

丹麦的银行体系由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组成，特点是有许多小型银行机构和少数国际银行集团。丹麦的银行业规模庞大，截至2020 年共有 160 家银行。丹麦三大银行，即丹麦银行、北欧银行和日德兰银行，持有该国银行业总资产的约 75%。[①]丹麦国内银行

① 企业金融学院 . https://corporatefinanceinstitute.com.

占该行业总资产的87.52%，而外资银行仅占12.48%。[①]2020年丹麦的综合银行资产为9808.3亿欧元。[②]

中央银行

丹麦的中央银行是丹麦国家银行，成立于1818年，是一个独立的自治机构。1936年《丹麦国家银行法》规定了丹麦国家银行的独立性，由丹麦国家银行的执行委员会全权负责制定货币政策。丹麦国家银行的三个总体目标是确保价格稳定、支付安全和金融体系稳定。[③]

丹麦国家银行

地址	Langelinie Allé 47 2100 Østerbro
电话	+45-3363-6363
网址	www.nationalbanken.dk/da/Sider/Default.aspx
邮箱	kommunikation@nationalbanken.dk

本土商业银行

丹麦的银行体系效率很高，电子化服务方便快捷，除了普通的银行业务，还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例如保险、抵押融资、不动产服务、资产管理和租赁服务。[④]

丹麦主要的本土商业银行包括丹麦银行、北欧银行、日德兰银行等。

表4-2　丹麦主要本土商业银行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丹麦银行（Danske Bank）	成立于1871年，按照总资产计算，是丹麦最大的银行集团，也是北欧地区最大的银行之一。总部位于哥本哈根，重点关注北欧市场，在丹麦、瑞典、芬兰、挪威、爱尔兰和波罗的海区域均设有分支机构。[⑤]	网址：https://danskebank.com 电话：+45-3344-0000 邮箱：danskebank@danskebank.dk
北欧银行（Nordea Bank）	总部位于赫尔辛基，在20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拥有1100万客户，分支机构约1000个，员工超过2.9万人，2020年净利润为22.65亿欧元。在丹麦设有分行。	网址：https://www.nordea.com/en 电话：+45-7033-3333
日德兰银行（Jyske Bank）	成立于1967年，是丹麦第二大银行，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网点遍布丹麦各地。[⑥]	网址：https://jyskebank.dk 电话：+45-8989-8989 邮箱：online@jyskebank.dk

① 企业金融学院 . https://corporatefinanceinstitute.com.
② TheBanks.Eu . https://thebanks.eu.
③ 丹麦国家银行 . https://www.nationalbanken.dk.
④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dk.mofcom.gov.cn.
⑤ 丹麦银行 . https://danskebank.com.
⑥ 日德兰银行 . https://www.jyskebank.dk.

外资银行

在丹麦，外国资本控股的商业银行主要包括花旗银行（美国）、Forex Bank（瑞典）、DNB Nor Bank（挪威）等。

表 4-3　丹麦主要外资银行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花旗银行（美国）	花旗银行在丹麦开展业务已近 100 年，1975 年在丹麦设立了常设办事处，同年获得完整的银行执照，为丹麦公司、金融机构、公共部门和在丹麦经营的外国跨国公司子公司提供服务。①	网址：www.citibank.dk 电话：+45-3363-8383 邮箱：Denmark.ICG@Citi.com
Forex Bank（瑞典）	Forex Bank 在丹麦的第一家分行于 1994 年在哥本哈根中央车站开业，如今在丹麦全国拥有 10 家分行。Forex Bank 目前是北欧地区市场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在瑞典、丹麦、芬兰和挪威设有许多分支机构。②	网址：https://www.forexvaluta.dk/en 电话：+45-3332-8100 邮箱：kundeckonsulent@forexvaluta.dk
DNB Nor Bank（挪威）	DNB Nor Bank 哥本哈根分行于 1996 年 5 月开业，可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该分行可协助挪威企业在丹麦设立子公司，也可为当地主要的丹麦和瑞典企业提供贷款、存款、资产管理、贸易融资、担保和市场产品等服务。③	网址：https://www.dnb.no/en/about-us/global-network/denmark.html 电话：+45-3336-6200 邮箱：info@dnb.dk

中资银行

部分丹麦金融机构近年开始与中方机构合作。2008 年 11 月，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与北欧最大的银行卡交易处理服务商—丹麦 Payment Business Service 公司（PBS）合作，开通了银联卡在丹麦商户的受理业务。④

此外，中国银行斯德哥尔摩分行、⑤国家开发银行北欧工作组、银联国际北欧分公司亦覆盖丹麦有关业务。⑥

中国银行斯德哥尔摩分行

地址	Birger Jarlsgatan 28, Stockholm, Sweden
电话	+46-10788-8888
邮箱	service.se@bankofchina.com

① 花旗银行 . https://www.citigroup.com.
② Forex Bank（瑞典）. https://www.forexvaluta.dk.
③ DNB Nor Bank（挪威）. https://www.dnb.no.
④ 中国商务部 . http://www.mofcom.gov.cn.
⑤ 中国银行 . https://www.boc.cn.
⑥ 同④。

1.2 证券市场

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

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CSE），也称纳斯达克哥本哈根，是丹麦的官方证券市场。1996 年，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内部进行了重大的改革，由半官方机构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金融衍生产品等。该交易所是 OMX 交易所集团的成员，OMX 交易所集团目前是纳斯达克的一部分，集团其他成员包括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冰岛证券交易所和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①]

OMX 哥本哈根 20 指数（OMXC20 指数）是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的领先股票指数，由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 20 支交易最活跃的股票组成，是一种市场加权价格指数，其组成每年修订两次。数量有限的成分股保证了该指数的所有标的股票都具有良好的流动性。[②]

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

地址	Nikolaj Plads 6 1067 Copenhagen
电话	+45-3393-3366
网址	www.nasdaqomxnordic.com
邮箱	nordicwebteam@nasdaqomx.com

1.3 保险市场

丹麦拥有成熟的、发展良好的保险市场。2018 年，丹麦境内共有 97 家保险公司，其中，非人寿保险公司 66 家，人寿保险公司 31 家。[③]截至 2018 年底，保险业管理的资产占 GDP 的 146%（欧盟平均水平为 72%），自 2013 年以来增加了 17 个百分点。[④]

丹麦保险市场特点

保险行业高度发达。据估计，丹麦占有北欧保险市场 29% 的份额，是北欧第二大保险市场。[④]丹麦保险公司承保的保费自 2010 年以来一直稳步上升，并以年均 5.3% 的速度增长。保费收入在 2010 年（205.3 亿欧元）至 2017 年（288.98 亿欧元）增长了 40.7%。[⑤]

人寿保险渗透率高。丹麦两个保险细分市场（人寿和非人寿）多年来持续增长。与欧洲保险市场相似，丹麦保险市场以人寿保险为主，人寿保险业务约占 65%，[⑥]人寿保险渗透率（即保费占 GDP 的比例）为 7.6%，是世界上最高水平之一，远高于发达国家市场的平均水平（4.7%）。2018 年，丹麦人寿保险密度（人均保费）达到4590美元。[⑦]在丹麦，与工作相关的人寿保险和养老金储蓄是作为一个组合产品提供的，人寿保险公司主导着

① Capital . https://capital.com.
② 纳斯达克 . https://indexes.nasdaqomx.com.
③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https://www.imf.org.
④ Sampo Group . https://www.sampo.com.
⑤ 欧盟 . https://ec.europa.eu.
⑥ 同⑤。
⑦ 同③。

为雇员提供的强制性养老金计划的市场。[①]

市场监管严格。丹麦金融管理局（Danish FSA）负责监管保险行业，丹麦所有的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必须获得该局的许可。在保险领域的监管方面，丹麦金融管理局主要致力于保护投保人的利益，确保投保人收到他们有权获得的资金。丹麦《金融商业法》为丹麦的保险监管提供了立法基础。

丹麦金融管理局对保险行业的监管职能如下：授权开展保险活动、批准任命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作为关键职能负责人等；通过非现场监督或现场检查，对保险公司的财务和偿付能力状况、所有权结构变化和法规遵守情况进行监管；制定行业法规和指南；发布有关保险业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②]

主要保险公司

表 4-4　丹麦主要保险公司

公司名称	简介	主要产品
Topdanmark 保险公司	成立于 1899 年，在全国拥有约 2400 名员工，总部位于巴勒鲁普，是丹麦最大的保险公司之一，为私人、企业和农业提供保险和养老金产品。[③]	汽车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事故保险、宠物保险、家庭保险、旅游保险、合同保险、人寿保险、重大疾病保险、个人网络保险、工资保险、儿童保险等。[④]
Tyrg 保险公司	2005 年在 OMX 北欧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北欧地区最大的非人寿保险公司之一，同时也是丹麦第一大非人寿保险公司，共有员工 4700 余名，服务客户超过 400 万人，为私人、企业和商业市场提供保险服务，每年在北欧地区处理大约 100 万宗索赔。[⑤]	• 私人业务领域：向丹麦和挪威的私人客户销售保险，包括汽车、物品、房屋、事故、旅行、摩托车、宠物和健康保险。 • 中小企业业务领域：向丹麦和挪威的中小型企业销售保险，其中包括汽车、财产、房屋、责任、工伤赔偿、旅行、事故和健康保险。 • 大型企业业务领域：向员工超过 100 人、营业额超过 1 亿丹麦克朗的企业客户销售保险，包括财产、工伤赔偿、交通等保险。[⑥]
Gouda Re-jseforsikring 保险公司	隶属于北欧最大的保险公司之一——Gjen-sidige 公司，后者自 1816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房屋、车辆和家庭提供保险服务。Gouda 是私人和商务旅行保险市场的领跑者之一，目前每年为超过 200 万旅客提供保险。	私人和商务旅行保险、假期和旅行业务保险（包括家庭旅行保险、青年旅行保险和老年旅游保险）以及出国留学保险业务等。

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https://www.imf.org.
② 丹麦金融管理局 . https://www.dfsa.dk.
③ Topdanmark 保险公司 . https://www.topdanmark.dk.
④ 同③。
⑤ Tyrg 保险公司 .https://tryg.com.
⑥ 同⑤。

1.4 金融监管机构

丹麦的金融监管机构有丹麦金融管理局（Danish FSA）、丹麦金融稳定局（Finansiel Stabilitet）和中央银行（丹麦国家银行）。

丹麦金融管理局

丹麦金融管理局成立于 1988 年，由银行和储蓄银行监管局以及保险监管局合并而成，自 2001 年起在经济和商业事务部的授权下运作。丹麦金融管理局的职责是在丹麦进行金融企业监管，目的是促进金融稳定、加强对金融企业和市场的信心。①

丹麦金融管理局由其理事会领导，下设 4 个部门，分别负责丹麦金融体系的信用机构监管、金融犯罪和行为监管、保险和养老金监管、资本市场监管。在实践中，丹麦金融管理局负责监管在其管辖范围内运营的公司，以确保其遵守金融法规。②

丹麦金融管理局的主要职能是监管金融企业，包括银行、抵押信贷机构、养老金和保险公司等，③最重要的是监督企业是否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来应对风险（偿付能力监督）。丹麦金融管理局还负责监管丹麦的证券市场，监管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遵守情况、公开发行证券时是否公布招股说明书，以及招股说明书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此外，金融管理局还负责监管市场，并对内幕交易和价格操纵等违法行为进行干预。④

丹麦金融管理局

地址	Finanstilsynet Århusgade 110 2100 København Ø
电话	+45−3355−8282
网址	https://www.dfsa.dk
邮箱	finanstilsynet@ftnet.dk

丹麦金融稳定局

丹麦金融稳定局于 2008 年 10 月根据丹麦政府与丹麦银行业（Det Private Beredskab）就确保金融稳定达成的协议（Bank Package I）而成立。根据丹麦《金融稳定法》，金融稳定局旨在确保与丹麦银行业达成协议的银行和分支机构中的简单债权人的债权得到保障。2015 年，丹麦金融稳定局从国有上市有限公司转型为独立上市公司，与丹麦金融监管局一起被指定为丹麦的清算机构，其主要职责是重组、清算陷入困境的金融公司，为存款人和投资者解决问题和制定担保计划。⑤

① Comply Advantage. https://complyadvantage.com.
② 同①。
③ 丹麦金融管理局 . https://www.dfsa.dk.
④ 同③。
⑤ 丹麦金融稳定局 . https://www.fs.dk.

丹麦金融稳定局	
地址	Sankt Annæ Plads 13, 2. tv. 1250 København K
电话	+45-7027-8747
网址	https://www.fs.dk
邮箱	mail@fs.dk

丹麦国家银行

丹麦国家银行在金融监管方面有以下三方面主要职能：一是通过对欧元实行固定汇率政策来维持价格稳定；二是促进现金和电子支付的安全结算；三是维持金融体系的稳定，监督金融稳定和支付系统，编制金融统计数据，管理中央政府的借贷和债务。[①]

丹麦国家银行	
地址	Langelinie Allé 47，2100 Copenhagen Ø
电话	+45-3363-6363
邮箱	kommunikation@nationalbanken.dk
网址	https://www.nationalbanken.dk

1.5 外汇相关规定

丹麦克朗

丹麦克朗（Danske kroner，货币符号：kr，代码：DKK）是丹麦及其属地格陵兰的法定货币，而另一属地法罗群岛则同时使用丹麦克朗和法罗克朗两种货币。法罗克朗币值与丹麦克朗相同，可在法罗群岛自由流通。

丹麦对欧元区实行固定汇率政策，并参加了欧洲货币合作组织（ERM II），其中丹麦克朗兑欧元的中间汇率为每欧元兑 7.46038 丹麦克朗，波动幅度为 +/-2.25%。这种汇率政策为丹麦较低且稳定的通胀创建了一个框架。[②]

外汇管理

丹麦对居民和非居民的资本收支没有外汇管制，对外汇货币交易基本上没有限制，不限制向国外转移利润和股息，外汇汇出不需交税。《丹麦海关法案》（*Danish Customs Act*）规定，无论个人还是企业，在途中携带、寄出或从国外收到价值相当于 1 万欧元（约合 7.5 万丹麦克朗）以上现金或者可兑现的等值金融票据、旅行支票、证券时，均需自行接受海关检查，并向海关和税务部门申报。[③]

① 丹麦国家银行 . https://www.nationalbanken.dk.
② 同①。
③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http://dk.mofcom.gov.cn.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步伐加快，融资需求日益增长，在境内外融资的渠道及方式也日趋丰富和多元化。

2.1 境内融资

中国企业在境内融资方式分为债务融资和权益融资两大类，其中，债务融资分为信贷融资和债券融资；权益融资（股权融资）分为普通股融资、优先股融资及股权互换融资。此外，跨境并购项目中，境内直贷和内保外贷也是企业境内融资的主要方式。本篇主要介绍与企业海外投资紧密相关的一些具体融资方式。

信贷融资

国内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贷款融资产品。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近年来，国开行积极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1）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 外汇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领域。该产品适用于具备贷款资质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需确保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合规合法。
- 国际银团贷款：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项目的银团业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贷款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该产品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借款人需达到国开行及其他银团成员行的贷款条件。

（2）自营投资类产品：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国开行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其中，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中国合作基金、如中葡合作发展基金等。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6688
传真	+86-10-6830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①]**（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是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在实施“走出去”战略方面，进出口银行支持对外经贸发展和跨境投资，重点领域包括“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科技、文化以及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开放型经济建设等。

进出口银行在支持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领域，主要提供两类信贷业务，分别为支持跨境投资业务与支持对外合作业务。其中，支持跨境投资业务主要为境外投资贷款产品；支持对外合作业务包括对外承包工程贷款、“两优”贷款、跨境转贷款、国际经济合作贷款等产品。

● 境外投资贷款：指进出口银行对境外中资企业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

●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指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业务的支持的中方借款人指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或者是在境外注册、符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的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企业。

● “两优”贷款：是中国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简称，是中国政府给予发展中国家政府的优惠性资金安排。进出口银行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两优”贷款业务唯一承办行。“两优”贷款的借款人一般为借款国政府主权机构。某些情况下可以为借款国政府指定并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但应由其政府主权机构提供担保。

● 跨境转贷款：包括两类产品。一是根据财政部（或其委托进出口银行）与外国政府（或其委托的国外金融机构）或国际金融组织签署的贷款文件，由进出口银行独立评审、自担风险、自主转贷的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是进出口银行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债额度内向境外发行债券，或与国外金融机构（含中国境内外资银行）、国际金融组织签署贷款协议筹集资金，再由进出口银行向中国境内的借款人转贷的国际商业贷款。

该产品的支持对象也包括两类，一是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项目，项目应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改善基础设施状况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应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官网 . http://www.eximbank.gov.cn.

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二是跨境转贷款按财政部（或其委托本行）与外国政府（或其委托的国外金融机构）或国际金融组织签署的贷款文件规定的投向和范围使用。

• 国际经济合作贷款：指进出口银行为贯彻实施“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人民币国际化等国家战略，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国际经济金融合作，提升我国经济金融国际影响力，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对境外借款人实施的具有较大国际或区域影响力的项目或其他相关资金需求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为进一步促进我国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进出口银行向境外借款人发放的可与出口买方信贷配套使用的本、外币贷款。支持对象为境外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企业和境外项目公司，以及外国政府授权的机构。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9988
传真	+86-10-6606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案例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国开行提供国际银团贷款。2014 年 4 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 58.5 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银团贷款融资支持。

进出口银行为阿根廷胡胡伊省光伏发电站项目提供融资。该项目是南美地区装机容量最大、海拔最高的光伏电站项目，于 2018 年开工，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300 兆瓦。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出口银行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全力提供金融支持服务，保障项目顺利竣工并实现并网发电。

中成套集团承建巴巴多斯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 EPC 方式承建的巴巴多斯山姆罗德酒店项目正式奠基。该酒店项目合同总金额 2 亿美元，由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买方信贷，是巴巴多斯政府使用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第一个项目。

特别提示

政策性银行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宗旨，依托国家信用，积极开展各类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近年来，在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国际产能合作、能源资源安全、区域互联互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企业应深入了解政策性资金的申请条件、特点，用好用足政策性资金，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做大做强。

跨境并购融资

跨境并购融资按发放方式划分，包括境内直贷、内保外贷、境外直贷三种模式。由于本篇介绍国内融资方式，因此具体介绍境内直贷和内保外贷两种模式。

境内直贷。其是由银行向企业或其在境外设立的实体提供贷款，用于其收购境外目标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资产。近年来，中国企业跨境并购交易活跃，国内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国际化、多元化优势，积极开展跨境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有实力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优质民营企业实施符合自身产业和发展战略的境外收购兼并，以获取海外优质资源、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及分销渠道，提升核心竞争力。

境内直贷的特点是，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相对成熟，审批流程较快，无资金募集环节。

案例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

洲际油气获跨境并购贷款收购哈萨克斯坦石油企业股权。2014 年中国民企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和哈萨克斯坦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由洲际油气出资 5.25 亿美元收购马腾石油公司 95% 的股权。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和中行的两家境外分行通过组织银团方式提供了 4.3 亿美元的跨境并购贷款。该笔跨境并购贷款为“一带一路”建设下海南省企业获得的第一笔境外并购贷款。

长电科技利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收购新加坡半导体企业。2015 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收购全球半导体行业排名第四的新加坡 STATS ChipPAC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中国银行采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联合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为长电科技筹组了 1.2 亿美元贷款，成功支持该笔交易。并购后，长电科技跻身全球半导体封测行业前三位，成为全球半导体领军企业，同时提升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的地位。

内保外贷。境外中资企业成立时间较短或不具备从境外银行获得融资的条件，通过内保外贷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是目前企业采用较多的一种融资方式。这种方式的通常做法是，由商业银行为境内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由银行的海外机构为企业在境外设立或参股的企业提供融资。

需要强调的是，在内保外贷业务中，境外企业必须有中资法人背景。企业申请内保外贷需要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性、商业合理性、主债务资金用途、履约倾向性等方面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此外，贷款银行尤其关注境外企业的还款来源和履约倾向性。

在贷款额度内，境内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外中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无须逐笔审批，业务流程较短，融资成本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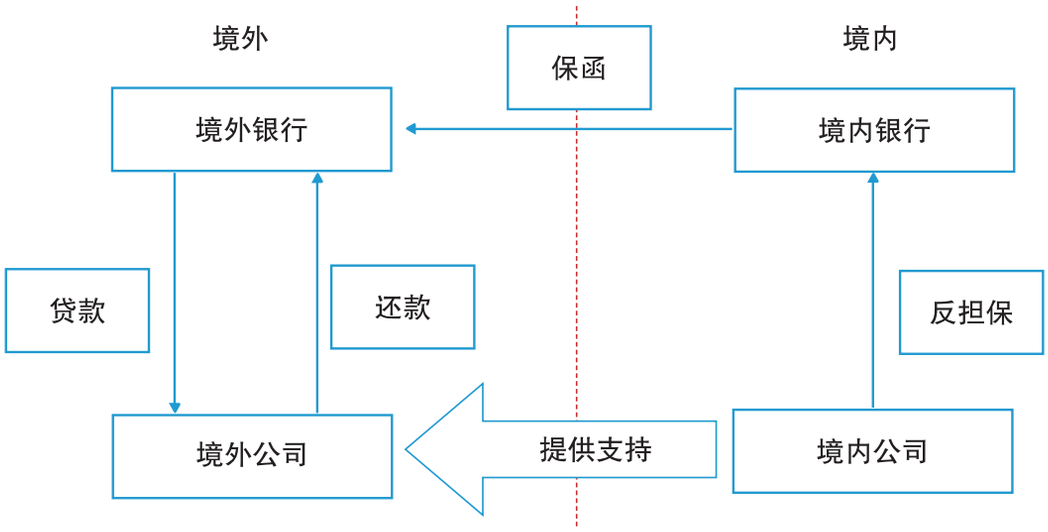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案例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

国内某油脂进口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缺口。D 企业主要从事油脂类商品进口业务，企业法人在新加坡注册了公司 E，公司 E 流动资金紧张，由于刚刚在境外成立等因素，E 公司在新加坡直接融资困难较大。D 企业在天津银行有外汇业务授信额度，遂向天津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公司 E，金额 1000 万美元。经审核后，天津银行向受益人公司 E 开具融资性保函 1000 万美元，通过境外代理行对公司 E 进行融资，额度为 1000 万美元。公司 E 获得了流动资金的支持。

国内某医药公司通过内保外贷实现跨境并购。[①] S 公司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为整合资源，拓展海外市场，S 公司有意收购国外某农药医药化学品生产商 H 集团 100% 股权，收购对价 1.54 亿美元。S 公司为 A 银行的客户。考虑到 S 公司为外向型企业，海外销售主要面向欧美，且在境外有经营实体和经营现金流，在境内可提供现金存单等优质金融资产作为质押物；同时结合 S 公司自身资产状况和融资需求，以及考虑当时的经营环境，A 银行为 S 公司制定了内保外贷融资服务方案，较好地满足了跨境并购资金需求。最终，在 A 银行的大力支持下，S 公司成功完成了收购，有力推进了其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使其在通过打开发达国家市场增强自身实力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

① 资料来源：《中国外汇》2018 年第 9 期。

特别提示

中信保跨境融资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过程中推出了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信用保险、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和再保险、应收账款管理、商账追收、信息咨询等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企业可以通过选择合适的中信保产品及服务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以对“走出去”中国企业的融资担保为例，中信保以跨境担保方式，向境外融资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出具融资保函，承担特定境外借款人的还款风险，一般由境外借款人的国内母公司向中信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案例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中国某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A，2013 年中标非洲某房建项目。由于项目预付款无法覆盖前期支出，该企业需要垫付近 3 亿元人民币的款项，而其境外项目较多，大额垫款将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为此，A 企业拟以其新加坡分公司作为融资平台，筹措项目建设期过桥资金。具体操作为，由 A 企业向中信保申请内保外贷担保融资，中信保综合考察项目情况并评估授信，向注册在新加坡的一家外资银行提供跨境担保，该外资银行据此向 A 企业的新加坡分公司提供贷款，从而解决了项目建设期资金不足的问题。由于 A 企业在中国信保的评级较高，此次融资不需要其向中信保提供反担保，降低了融资成本。

债券融资

债券融资是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的形式进行直接融资的一种方式。中国企业债券融资的常见方式是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近年来，国家鼓励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通过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下面仅就这一具体方式简要介绍。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项目要求：项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

资金的使用要求：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为提升该类债券募

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 30% 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对于境外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内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将募集资金出境。

案例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①]2018 年 1 月 19 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成为首家国内企业公开发行的“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该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利率 6.34%，全场认购倍数 2.67 倍，期限为 3 年，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募集资金将用于老挝万象红狮水泥项目的相关装备购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标号水泥 200 万吨，既可满足老挝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高品质水泥的需求，也有利于输出国内先进的水泥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老挝水泥工业的整体水平。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是指企业的股东愿意让出部分企业所有权，通过企业增资的方式引进新股东的融资方式。股权融资方式包括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向原股东配股、定向增发、私募发售等。下面主要介绍定向增发和私募发售两种方式。

定向增发。定向增发是被上市公司广泛采用的一种上市后再融资手段，由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得资金一般用于补充资金、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一般是面向公司股东进行增发，多数时候也会给基金、保险、社保、券商、企业年金、信托等相关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配发一定比例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募集资金用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向增发新股不需要经过烦琐的审批程序，对公司没有盈利要求，也不用漫长地等待，承销佣金仅为传统方式的一半左右。对于一些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公司而言，定向增发是重要融资渠道之一。

案例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2018 年，山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帆医疗”）耗资 58.95 亿元间接收购心脏支架制造商柏盛国际 93.37% 股份。此次交易涉及跨界 LBO（杠杆收购）、大股东过桥收购和 A 股并购三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 . http://www.sse.com.cn.

大环节。其中，A 股并购交易环节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该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2018 年 9 月，蓝帆医疗发布公告称，公司以 18.58 元 / 股的价格，成功发行 9887.1 万股，总共募集资金 18.37 亿元，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为收购柏盛国际需向淡马锡等境外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此次并购交易帮助蓝帆医疗实现了向心脏支架等高值耗材业务的国际延伸和产业升级。

私募发售。私募发售近几年来比较活跃，成为中小民营企业重要的融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的特点是，由企业自行选定投资人并吸引其增资入股。投资人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个人投资者、风险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不同类型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影响是不同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或经营方向进行选择。

案例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①] 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国知名打印机耗材生产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发布公告称，全资收购在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挂牌的国际著名品牌打印机及软件公司利盟国际（Lexmark）。此次并购最终交易额为 39 亿美元（约合 260 亿人民币）。

在筹资过程中，艾派克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大股东借款、私募股权投资、私募可转换债券以及银团贷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最终，艾派克成功收购比自己大数倍不止的国际巨头。

特别提示

跨境并购多元化融资。企业在进行跨境并购时，应积极尝试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融资，这样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多并购资金，还能够合理配置融资资源，降低融资风险，从而保障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

① 赵晴，等 . 我国企业海外并购融资方式创新—以艾派克并购利盟国际为例 . 财会月刊，2018.

特别提示

汇率变动风险。[①]外汇风险管理是海外投资风险管理的重要领域。企业能有效管理外汇风险可避免汇率变动可能造成的损失，并能够增加风险收益；反之则可能蒙受巨大的损失。

汇率变动风险主要包括：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会给境外企业带来人民币升值、外币贬值的风险。

——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波动风险：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体制不同，可能会引起汇率大幅度波动，从而为在当地经营的中国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经济全球化发展下，影响可自由兑换货币汇率的政治、经济因素更加复杂，对汇率波动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的难度不断加大，进一步增加了境外企业的汇率管理难度。

案例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2016 年，海尔收购 GE 旗下家电业务部门，收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共同组成，金额达 54 亿美元。其中，自有资金有一部分来源于人民币，预计在并购前后可能产生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风险。海尔旗下的海云汇外汇资本市场（香港）有限公司利用期权组合，有效规避了并购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本次并购节省了上亿元的财务费用，并实现了保证经营利润的目标。

2.2 在丹麦融资

在丹麦的企业和机构拥有广泛的融资渠道，且外资企业和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就公司日常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来说，融资选择广泛。[②]

银行贷款

丹麦绝大多数中小型公司由商业银行信贷提供资金，信贷额度通常以连续、循环的方式延长，并且不受年度结算的约束。商业银行信贷通常可用于为日常运营提供资金。较大的公司可以通过在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获得资本，一些较大的丹麦公司也可以利用美国证券交易所进行融资。在过去的十年里，风险投资的概念也在丹麦流行起来，成为

① 尹伟林 . 境外投资企业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 财税研究，2017.

②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http://dk.mofcom.gov.cn.

一种被认可的融资方式，不过，风险投资资金主要适用于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公司。[①]

欧盟财政援助计划

欧盟支持其成员国内的经济发展项目和欧盟范围内的“经济一体化”项目。欧盟财政援助计划为几个关键领域（如环境、交通、能源、电信、旅游、公共卫生）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提供广泛的赠款、贷款、贷款担保和联合融资。

欧盟通过预算拨款和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提供项目融资。欧盟结构和投资基金计划的赠款由成员国当局分配。非欧盟国家的项目通过扩大、发展与合作总局（EuropeAid）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和公民保护组织（ECHO）进行管理。[②]

丹麦绿色投资基金

丹麦绿色投资基金（DK Grønne Investeringsfond）是自 2014 年起作为“更环保的丹麦”（Et Grønnere Danmark）协议的一部分而设立的，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贷款基金，国家担保贷款限额达 20 亿丹麦克朗，旨在资助环境保护、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项目。此后，根据“丹麦绿色未来基金”（Danmarks Grønne Fremtidsfond）协议，这一数额提高至 80 亿丹麦克朗。[③]

丹麦绿色投资基金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主要对能源、粮食与农业、建筑与基础设施、材料、交通运输五个领域的项目进行共同资助。资助金额最高可达项目总成本的 60%，个人贷款数额范围为 200 万 ~4 亿丹麦克朗，期限最长为 30 年。[④]

2.3 国际市场融资

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可多关注权威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支持，同时用好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上市等融资方式。

国际金融机构融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在其业务涵盖的地区和领域往往具有明显优势和先进经验。对于符合其融资条件的项目和企业，这些机构以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提供融资支持，具有融资期限较长、利率相对较低、性价比较高的特点。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AIIB，简称“亚投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也是第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多边开发银行。总部设立于北京，法定资本为 1000 亿美元，2016 年 1 月开始运营后，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05

① 美国国际贸易管理局 . https://www.trade.gov.
② 同①。
③ 丹麦绿色投资基金 .https://gronfond.dk.
④ 同③。

个成员。亚投行利用贷款、股权投资以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支持亚洲各国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截至 2021 年 10 月，亚投行共批准 158 个项目，累计投资总额超 319.7 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 6 个地区的 21 个国家，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亚投行专门成立了总规模 130 亿美元的专项基金，用以帮助成员缓解疫情对经济、公共医疗等行业的冲击。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www.aiib.org
电话	+86-10-83580000
传真	+86-10-83580000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亚洲金融中心 A 座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①]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EBRD）成立于 1991 年，总部设在伦敦，是欧洲地区最重要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之一。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中东欧、地中海东部和南部及中亚等地区，为这些地区的经济转型与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可依据特定项目需求弹性地设计各种融资工具，包括贷款、股本投资及担保，提供的贷款额度从 300 万欧元到 2.5 亿欧元不等，平均金额为 2500 万欧元。

2016 年 1 月，中国正式成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第 67 位股东。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投资为 19.2 亿欧元。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覆盖中东欧、中亚、中东等地区，与“一带一路”经济带范围高度契合。中资企业可在上述地区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展项目和融资合作。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ebrd.com
电话	+44-20-73386000
地址	One Exchange Square,London EC2A 2JN,United Kingdom

案例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安琪酵母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是亚洲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产品出口到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占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12%。安琪酵母公司设在埃及的工厂，获得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发放的 5200 万美元贷款，用于建设新的酵母抽提物生产线和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这是该行第一次向中国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①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官网 . http://www.ebrd.com.

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也是专注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发展的全球最大发展机构。重视那些既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又能帮助当地人民脱贫致富的行业的投融资，例如金融、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卫生、教育以及中小企业等，但对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等标准要求较高。IFC 资助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标准：

（1）位于 IFC 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

（2）来自民营企业；

（3）技术上有合理性；

（4）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5）能使当地经济受益；

（6）能做到对环境和社会无害，满足 IFC 以及所在国家的环境和社会标准。[①]

2021 财年，国际金融公司共筹集了 127 亿美元。通过其可持续债券项目，国际金融公司发行了 6 张绿色债券，总金额超过 1.65 亿美元；24 张社会债券，总金额超过 7.62 亿美元。IFC 独特的融资和咨询产品将全球专业知识与本地知识相结合，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②]

国际金融公司

网址	www.ifc.org
电话	+1-202-4731000
地址	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DC 20433 USA

案例 10

国际金融公司（IFC）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2015 年 6 月，新希望集团的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签署融资协议，由 IFC 向新加坡公司提供为期 7 年的 6000 万美元优惠贷款，主要用于其在亚洲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农牧业与食品领域的投资和运营。本轮融资将促进新希望集团饲料等农产品的销售，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速国际化进程与拓展，并促进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越南等国的农户提高生产效率，为当地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农牧业的发展水平。

境外发债

近年来，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其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法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企业发行较多的是中资美元债。

中资美元债。中资企业（包括境内企业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一

① 国际金融公司官网 . https://www.ifc.org.

② 同①。

级市场主要有 RegS 规则、144A 规则以及 SEC 注册 3 种发行方式（详见表 4-5）。

表 4-5　美元债 3 种方式发行对比

名称	Reg 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须审批	无须审批	无须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 年	5~30 年	5~30 年
发行规模	2 亿 ~10 亿美元	5 亿 ~30 亿美元	5 亿 ~60 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 6 周	约 8 周	约 8 周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 RegS 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降低发行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 RegS 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 10 亿美元以下。

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的发行模式有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

（1）直接发行。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2）间接发行。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而境内母公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境外上市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的队伍越来越庞大，其中不乏一些知名央企和互联网科技公司等。境外上市具有门槛低、筹备上

市时间短、条件明确、易于操作等特点。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境外上市，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不断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就上市地点而言，企业还需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以及不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和比较优势进行准确评估，选择适合的上市地点。下面简要介绍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美国上市的情况。

中国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2021 年，香港主板上市项目数量合计为 97 家（IPO 上市 95 家、GEM 转主板上市 2 家），香港主板 IPO 募资总额合计为 3,287.95 亿港币。

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融市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具有 5 大优势吸引中企纷纷前往新加坡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大，约为 38%；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为 20%；三是相对流通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较大，特别是 100 多家具有中资背景的股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国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投资专家和基金经理；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美国上市。美国证券市场的规模是世界其他任何一个金融市场所不能比拟的，全方位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多种上市标准（纳斯达克有 3 种标准），能满足各类企业不同的资本运作需要。在美国最主要的证券交易市场有三个，纳斯达克（NASDAQ）、纽约股票交易市场（NYSE）、美国股票交易市场（AMEX）。公司只有在满足各市场的要求后，其股票或者证券才能在市场上发行交易。

特别提示

充分利用国际金融中心的专业优势。国际金融中心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大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能提供各类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根据 2018 年国际金融中心指数，伦敦、纽约、香港、新加坡、东京是世界前五大国际金融中心。其中香港已成为中国内地企业最重要的境外上市目的地及全球主要的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中国企业既可以利用在这些国际金融中心的资本市场上市获得资金，还可以利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的专业服务，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

特别提示

中概股回归香港上市值得关注。2018 年，港交所对上市规则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修订，其中包括允许同股不同权股权架构的企业在港上市以及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港作第二上市。

在美股市场的政策不稳定性日益加剧，以及中概股企业受美国市场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为避免由于单一资本市场带来的融资风险，在港作第二上市也成为中概股企业打造多元融资渠道、分散风险的一个较好途径。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中国发起设立了多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中拉合作基金等。

多双边合作基金主要以股权类投资为主，可在不增加企业债务负担的情况下，为项目建设提供长期、可靠的资金支持，契合大型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是对信贷融资、债券融资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中国企业可根据项目特点及所在地区，多与对应的多双边合作基金进行洽谈对接，获得融资支持。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 400 亿美元和 1000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65%、15%、5%、15%。丝路基金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 2020 年底，丝路基金通过以股权为主的融资方式，签约投资项目 49 个，承诺投资金额约 438 亿元人民币，覆盖了“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70% 的签约投资资金运用在电力电站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港口航运、高端制造等大型国际合作项目。

丝路基金	
网址	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6800/ +86-10-63886850
传真	+86-10-63886830
邮箱	public@silkroad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2 层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AF）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hina-ASE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und，以下简称“东盟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离岸美元股权投资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连同国内外多家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成立。

东盟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为中国及东盟地区的优秀企业提供资本支持。东盟基金资金募集的目标总规模为 100 亿美元。该基金一般采用多元化的投资形式，包括股权、准股权及其他相关形式，不谋求企业控股权，持股比例小于 50%，单笔投资额通常介于 5000 万至 1.5 亿美元之间，既可单独投资企业或项目，也可同时投资企业和项目。

东盟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入股柬埔寨光纤通信网络公司帮助其发展全国性光纤网络及数字电视业务；收购位于泰国最大的深水港林查班港一码头资产组合的少数股东权益；入股菲律宾第二大航运公司 Negros Navigation，并以其为主体，全面收购菲另一航运公司，合并后的公司成为菲国内客货航运的领军企业；入股亚洲钾肥集团，对其老挝钾盐矿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等。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hina-asean-fund.com
电话	+852-31251800
传真	+852-31251700
邮箱	information@china-asean-fund.com
地址	香港中环街八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6713-6716 室

案例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2013 年，东盟基金与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印尼八星投资公司合作在印尼开发大型镍铁冶炼项目。该项目位于印尼苏拉威西岛中国—印尼经济合作区青山园区，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镍铁以供出口。该项目是东盟基金在印尼的第一个投资项目，也是其在东盟地区的第九个投资项目。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①]

2012 年 4 月，时任中国总理温家宝在波兰出席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时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将发起设立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一期），指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基金承办单位。中东欧基金管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在波兰（华沙）、匈牙利（布达佩斯）、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和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均设有办公室。

中东欧基金（一期）封闭金额 4.35 亿美元，于 2014 年年初正式运营。基金二期于 2017 年设立并投入运营，规模为 10 亿美元。

中东欧基金重点支持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电信、能源、制造、教育及医疗等领域发展，积极寻找盈利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强的企业和项目，投资模式采取股权投资，夹层债务或混合金融产品等多元化模式，单笔投资规模 1000 万 ~7000 万美元之间。目前，该基金已实施波兰地平线（Skyline）能源、格勒诺布尔（Grenoble）风电等多个重点项目，为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合作贡献了一份力量。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www.china-ceefund.com
电话	+48-669-898887
邮箱	office@china-ceefund.com
地址	卢森堡 L-2320 大道，佩特鲁斯大道 68-70 号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以下简称“欧亚基金”）由习近平主席于 2014 年 9 月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元首峰会期间宣布成立，是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合作的重要股权投资平台之一。主要出资人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银行。

欧亚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未来将逐步扩展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域内国家。基金首期规模为 10 亿美元，总规模为 50 亿美元，主要投资于能源资源及其加工、农业开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制造业等欧亚地区优先发展产业。目前，已投资项目包括巴基斯坦塔尔电站项目、柬埔寨甘再水电站项目等。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网址	www.china-eurasian-fund.com
电话	+86-10-56792900
传真	+86-10-56792960
邮箱	info@china-eurasian-fund.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3 层 E304-305

①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 http://www.china-ceefund.com.

案例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欧亚基金联合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安格鲁集团等投资建设了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第一座坑口电站。该项目总装机 2×330MW，被列入“中巴经济走廊”首批优先实施项目清单。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效提高巴基斯坦供电能力，改善供电短缺局面。

中非发展基金

中非发展基金于 2007 年 6 月正式开业运营，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旨在引导和鼓励中国企业对非投资，并在不增加非洲债务负担的情况下，通过投入资本金，以市场化方式增加非洲自身发展能力。总部设在北京，在南非、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加纳以及肯尼亚分别设有 5 家代表处。2015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堡峰会上宣布为基金增资 50 亿美元，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 亿美元。2018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主旨讲话中提出“八大行动”，在为首的“产业促进行动”中，强调继续发挥中非发展基金等机构作用。

中非发展基金按照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的操作模式，结合中国、非洲经济发展和产业调整方向，通过投资和咨询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中国企业在非洲开展直接投资，帮助对非投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寻找好的项目和合作伙伴。基金覆盖基础设施、产能合作、农业民生、矿业等多个领域，主要项目包括：招商局尼日利亚 TICT 港口项目、海信南非家电园项目、一汽南非汽车组装厂、武汉人福制药马里糖浆和大输液现代化药厂项目等。

中非发展基金

网址	https://www.cadfund.com
电话	+86-10-59892900/59892800
传真	+86-10-5956696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案例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中非发展基金与中国青岛瑞昌、青岛汇富共同出资设立中非棉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及津巴布韦等多个国家开展棉花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项目以“公司 + 农户”方式运作，充分调动了棉农的积极性，不仅带动了非洲各国棉花产业的发展，也给当地人民提供了充足的就业机会，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直接雇用当地员工 3300 余人，间接带动农户种植棉花 4 万 ~5 万户，惠及当地农户 20 余万户。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2015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设立首批资金 100 亿美元的中非产能合作基金。2015 年末，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在北京注册，由中国国家外汇储备持股 80%，中国进出口银行持股 20%。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是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秉承“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与境内外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以股权、债权等多种投资方式，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运作，促进非洲“三网一化”建设和中非产能合作，覆盖制造业、高新技术、农业、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和金融合作等各个领域，促进中国与非洲共同发展、共享繁荣。

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深圳传音控股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中国有色集团刚果（金）DEZIWA 铜钴矿项目、洛阳钼业收购 Tenke 铜钴矿股权项目、中信建设安哥拉铝合金型材厂项目、白银有色集团认购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等。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afic.com.cn
电话	+86-10-66151699
传真	+86-10-66151727
邮箱	cafic@cafic.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北楼 8 层

案例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参与投资的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项目，总投资 36.8 亿美元，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一带一路”项目储备库，同时被国家能源局列为“一带一路”重大能源项目。

2018 年 6 月，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项目第一桶试采原油顺利产出。2019 年 1 月，中交产投与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就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正式签署《核心投资条款》，协议明确了中交产投将入股“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上游，控股中下游。这是埃塞俄比亚首个生产天然气和原油并对外创汇的项目，也是“一带一路”非洲沿线最大能源项目。

中拉合作基金

2014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在巴西访问期间正式宣布启动中拉合作基金，2015 年 4 月国务院研究决定规模扩大为 100 亿美元，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具体筹建，于 2016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

中拉合作基金致力于服务中拉全面合作

伙伴关系，支持中国企业投资拉美地区，并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投资于拉美及加勒比地区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信息技术和产能合作等领域。

中拉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lacfund.com.cn
电话	+86-10-57902500
传真	+86-10-59566211
邮箱	investment@clac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5 层 E506-507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简政放权，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同时也加强了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管理，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对外投资企业要密切关注国内相关政策法规，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依法依规履行境外投资国内申报程序，以避免出现在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1.1 相关政策法规

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详见表 5-1。

表 5-1 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3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7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8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9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10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	2017

续　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8
12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3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4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工商联	2018
15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向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核准或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1 号令），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中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例如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详见表 5-2。

商务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table>
<tr><th>项目分类</th><th>境内企业直接开展投资</th><th>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敏感类项目</td><td>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td><td>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td><td>1.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投资主体情况；
●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2. 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td></tr>
<tr><td rowspan="2">非敏感类项目</td><td>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革委）
央企、非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td><td>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td><td rowspan="2">1.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2.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td></tr>
<tr><td>非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备案（省级发改委）</td><td>非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td></tr>
</table>

2018 年 1 月，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发布《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 [2018]24 号），加强对外投资信息统一汇总和事中事后监管。2019 年 5 月，商务部制定《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要求投资主体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履行对外投资报告义务，包括定期报告境外企业合规建设、基本经营状况、投资障碍等情况。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17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要求境内机构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按规定向银行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详见表 5-3。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 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申请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 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 / 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3.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4.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续　表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6.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 业务登记凭证。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相关部门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特别是要及时了解国家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变化。此外，企业在核准或备案、信息报告、外汇登记等环节提供的材料，应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于瞒报、漏报甚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部门将视情节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在丹麦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丹麦劳工雇佣领域的法律主要包括《劳动合同法》《雇佣合同法》和《受薪雇员法》等，这些法律对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假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丹麦的劳动主管部门为丹麦就业部。

劳动合同类型

在丹麦，最常见的合同类型分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两类。如果没有其他协议，则合同被视作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①]雇主和雇员可以协商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此类合同一般包括特定的时间和特定的任务，常见于专业服务和建筑行业，也可以适用于其他行业。一般而言，法律没有规定连续固定期限合同的最长期限，但根据法律规定，固定期限合同的续订必须基于客观原因。丹麦受薪雇员和公务员联合会（FTF）表示，通常可以基于客观原因连续签约两次，续约三次或以上将涉嫌违反《受薪雇员法》。因此，如果合同不是基于客观原因而续签，将有法院宣布合同无效的风险。[②]

工作时间

在丹麦绝大多数地区，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周 37 小时，工作时间主要集中在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6:00 至下午 6:00，午休时间通常为 30 分钟。[③]

对于 18 岁以上的员工，欧盟工作时间指令还作出了以下规定：每天至少有连续 11 小时的休息时间；工作日内，超过 6 小时的工作需要有休息时间，其长短取决于休息目的，例如是否用于用餐；每周有一全天（24 小时）休息时间，且必须紧接在日常休息时间（即至少连续 11 小时的休息时间）之后；从一个 24 小时休息日算起，到下一个 24 小时休息日为止，期间不得超过六个整天（即 6×24 小时）；每周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包括加班；夜班员工每 24 小时平均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④]

休假制度

病假。如果员工根据《受薪雇员法》受雇，通常有权在病假期间获得全薪。如果雇佣合同或适用的集体协议中有规定，其他类型的员工也可能在病假期间获得全额或部分工资。[⑤]

产假。所有女性雇员都有权在产前休 4 周产假，产后休 14 周产假。父亲有权享受 2 周的陪产假，可以在孩子出生后的 14 周内休假。产假结束后，父母都有权休 32 周的育儿

① Lexology.https://www.lexology.com.
②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https://www.oecd.org.
③ Business in Denmark.https://businessindenmark.virk.dk.
④ 同③。
⑤ Life in Denmark.https://lifeindenmark.borger.dk.

假，并可延长至 46 周。养父母通常享有与亲生父母同样的权利。[①]

年假。根据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新《假期法》，所有员工每年都享有五周的法定假期，相当于 25 个工作日。本年度 9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 8 月 31 日（12 个月）为一个假期年度，每假期年度中累积的假期可用于在同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12 月 31 日（16 个月）期间休假。[②]

最低工资

丹麦没有法定最低工资，但集体协议通常包括最低工资的相关规定。丹麦平均最低工资是每小时 110 丹麦克朗（约合 18 美元）。[③] 2020 年 10 月，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欧盟内部适当最低工资指令的提案，但目前仍不确定该指令将如何影响丹麦劳动力市场。[④]

案例 1

丹麦非常关注对工人权益的保护，即使是派驻工人的权益，也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在哥本哈根新地铁建设过程中，丹麦工会 3F 就外派工人权益起诉了葡萄牙混凝土公司 Cinterex 和意大利公司 Cipa，并获得了胜利。

Cinterex 被指控一些员工的工资低至每小时 45 丹麦克朗，造成了社会不公平。最终该公司被判处向 45 名员工支付 950 万丹麦克朗的补偿，并最终破产。

Cipa 被指控虽然按照法律规定达到了薪资水平，但公司强迫员工延长工作时间，这意味着实际时薪低于承诺。该公司最终被判处补偿 2200 万丹麦克朗。[⑤]

启示

丹麦劳动法的核心内容是保护劳工合法权益。雇主在劳动报酬上应实行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否则易遭工会组织的起诉。对于雇佣外国劳工，丹麦就业中心会检查他们的薪资水平是否过低而影响丹麦劳动力市场，如对本地工人就业造成影响。因此，中国企业在丹麦投资的过程中应注意遵守酬劳公平的原则，对于加班工资的支付也应严格按照丹麦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劳动合同的终止

终止劳动合同时，雇主应提前 1~6 个月通知雇员，具体提前通知期限视雇员工作年限而定。雇员辞职需提前 1 个月通知雇主。丹麦对于遣散费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但连

① Life in Denmark.https://lifeindenmark.borger.dk.
② 汤森路透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
③ Minimum Wage.Org. https://www.minimum-wage.org.
④ 同②。
⑤ 欧盟监管机构 . https://eu-watchdog.com/cases/denmark.

续工作12~17年的受薪雇员如果被雇主解雇，则有权获得1~3个月工资作为遣散费。一些集体协议中也包括遣散费规则，遣散费一般根据雇员的工作年限来确定。[①]

外国人在丹麦工作规定

外国人在丹麦工作须申请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可通过丹麦移民局或丹麦国际招聘与融合局（SIRI）进行申请。[②]各类情况的申请资格、条件、步骤等皆有所不同，具体信息可查阅丹麦移民局、丹麦国际招聘与融合局网站（网址：https://www.nyidanmark.dk/en-GB/You-want-to-apply/Work）。[③]

社会保险

丹麦社会保障体系的资金主要来自税收收入，而雇员和雇主的社会保障缴款非常有限。所有在丹麦工作、对丹麦承担全部纳税义务且享有丹麦社会保障权利的个人还必须支付劳动力市场补充养老金（ATP）。

丹麦的法定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等。与其他国家不同，丹麦的失业保险是自愿缴纳的，雇员可以自主选择注册失业保险基金（“A-kasse”）。[④]

表5-4　丹麦社会保障年费率表（2022年）[⑤]

保险类别	雇主支付部分（丹麦克朗）	雇员支付部分（丹麦克朗）
劳动力市场补充养老金（ATP）	2271.6	1135.8
生育保险	1350.0	—
工伤保险（估计值）*	5000.0	—
其他公共社会保障计划（部分估计值）	5300.0	—

* 注意：工伤保险缴费金额会因参保雇员所从事职业、雇主计划投保人数、保险公司等因素有所不同。

2.2 财务及税务

财务会计制度

作为欧盟成员国，丹麦必须遵守欧盟条例和指令中规定的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要求，并将其转化为国家法律和条例。丹麦议会授权两个主要政府机构负责监督财务报告和审计：丹麦商业管理局（DBA）和丹麦金融管理局（FSA）。这两个机构也为其所监督的实体制定标准。[⑥]

① 汤森路透 .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
② 丹麦移民局和丹麦国际招聘与融合局 . https://www.nyidanmark.dk.
③ 同②。
④ Life in Denmark. https://lifeindenmark.borger.dk.
⑤ 普华永道 . https://taxsummaries.pwc.com.
⑥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 https://www.ifac.org.

2002年颁布的《丹麦财务报表法》（2014年修订）要求丹麦的上市公司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不编制合并报表的非集团上市公司的单独财务报表中采用欧盟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自2009年以来，丹麦取消了上市公司在其单独财务报表中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而其他公司则可以采用。①

非上市公司也必须遵守《丹麦财务报表法》，它们可以选择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由丹麦会计准则委员会（DASC）制定的丹麦会计准则。丹麦会计准则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基础进行编制，但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

丹麦尚未采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5年，丹麦议会授权丹麦商业管理局发布规定，允许对《丹麦财务报表法》进行修订，以使《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于丹麦公司。然而，截至目前，尚未有此类规定发布。②

税务

纳税申报。纳税人需在纳税申报截止日期（申报截止日期为收入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但不得迟于次年的8月1日，2022年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为7月1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填写步骤：登录E-tax系统、填写企业损益信息、填写会计信息、生成纳税评估通知。如有特殊情况，可在3月中旬至7月1日前申请延长申报截止日期，逾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每逾期一日需缴纳罚款200丹麦克朗，最高罚款金额为5000丹麦克朗。如纳税人应税收入低于544800丹麦克朗（2021年），则每逾期一日需缴纳罚款100丹麦克朗，最高罚款金额为2500丹麦克朗。③

纳税评估。纳税人可在丹麦税务局E-tax电子税务系统查询纳税评估通知，查看是否需要缴纳未缴税款，或是否有权获得退税。

纳税方式。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系统E-tax和数字税务账户实现涉税事项的自我管理，并通过网上银行、Nets供应商服务、维萨卡/丹麦卡（Visa/Dankort）、移动支付（MobilePay）四种方式缴纳税款。④

如果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纳税，需要复制并输入完整付款ID。一般情况下，当企业在企业电子税务平台（TastSelv Erhverv）完成申报后，得到的收据上便有纳税所需的付款ID，该ID适用于向税务账户进行的所有付款。一旦进行了第一次付款，以后就不再需要复制每个条目的付款ID。

Nets是丹麦一家数字支付平台，其提供的供应商服务（Leverandørservice）与直接借记服务（Betalingsservice）相比更适用于私营个体。例如，当申报个人税、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时，纳税人可以针对每种类型的税款或关税申请Nets供应商服务。

①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 https://www.ifac.org.
② 同①。
③ 丹麦税务局 . https://skat.dk.
④ 同③。

在数字税务账户中，纳税人可以通过Dankort或Visa/Dankort支付任意款项。根据规定，一次性最多可以支付10万丹麦克朗，且付款需在同一天进行。同时，纳税人也可以通过注册MobilePay支付其税务账户中的款项，最高支付金额取决于纳税人在MobilePay上注册的信用卡，付款也需要在同一天完成。

特别提示

根据《丹麦债务催收法案》（*Opkrævningsloven*），丹麦税务局等当局不得扣留企业钱款超过五个工作日。因此纳税人可以尽早进行申报，但不应在纳税截止日期前或至少不早于截止日期五个工作日缴纳税款，否则钱款将自动退还。①

如未能按时缴纳税款，纳税人须缴纳滞纳金，利息将从纳税截止日期开始计算，至税款缴纳为止。2021年月利率为0.7%。

若纳税人欠缴税款金额超过5000丹麦克朗，将收到缴税提醒，另需支付65丹麦克朗的提醒费。纳税人须在收到缴税提醒后8个工作日内补缴税款。②

2.3 知识产权保护

法律体系

丹麦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半导体产品拓扑图设计保护法》等。此外，丹麦是《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WIPO版权条约》《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等的缔约国。③

专利

丹麦专利分为以下三类：（1）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20年；（2）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10年；④（3）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自申请之日起自动保护5年，允许续展4次，每次5年，最长不超过25年。⑤

丹麦专利局在审查专利申请时，同时进行新颖性和可专利性检索。申请人会在提交申请当日起6~10个月内收到答复，此后可以在国际上继续申请专利，主要包括以下三类：国际申请（PCT）、欧洲申请（EP）、在丹麦获得优先权后在其他国家申请。在国际上进

① 丹麦税务局 . https://skat.dk.
② 同①。
③ 科斯特—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网络 . https://www.ip-coster.com.
④ 丹麦专利商标局 . https://www.dkpto.org.
⑤ 同③。

行专利申请须在丹麦提交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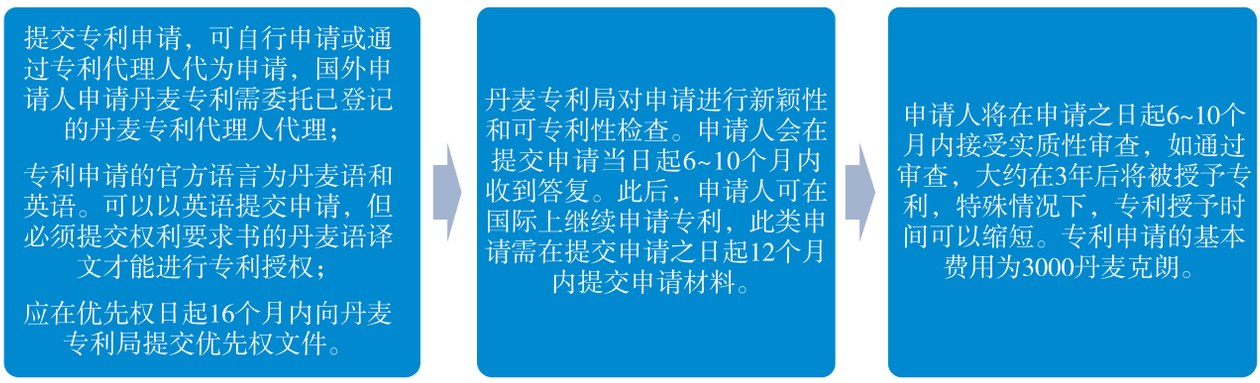

图 5–1　丹麦专利申请流程[①]

商标

在丹麦，商标可以进行一标多类申请。外国人和本国人都有权申请丹麦商标，但外国人需委托已登记的丹麦商标代理人代理相关事务。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丹麦的商标有效期为申请之日起 10 年，并且可以续展 10 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注册的商标的 10 年有效期仍从注册之日起计算。一般情况下，在注册期满之前六个月内或在六个月的宽限期内，向专利商标局缴纳规定的费用方可申请续展。如商标在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未使用，则可申请撤销商标。[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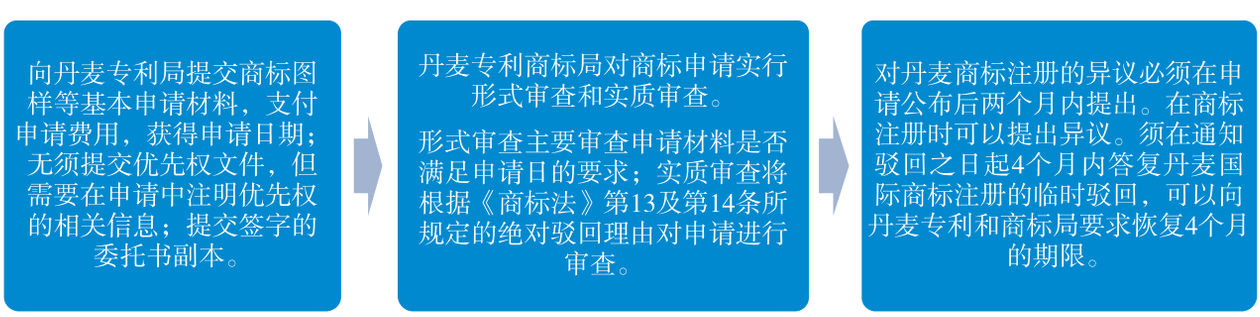

图 5–2　丹麦商标申请流程[③]

版权

根据《丹麦版权法》，任何创作文学或艺术作品的人都拥有该作品的版权。版权所有者拥有该作品的唯一支配权，包括制作该作品的副本并进行公开。作品（包括音乐、

① 科斯特—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网络 . https://www.ip-coster.com；丹麦专利商标局 . http://iprights.dkpto.org.
② 科斯特—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网络 . https://www.ip-coster.com.
③ 科斯特—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网络 . https://www.ip-coster.com；中国商务部 . http://ipr.mofcom.gov.cn.

文学、电影、照片等）的版权在版权所有者去世后持续 70 年有效。

其他受到《丹麦版权法》保护的权利人还包括表演艺术家、唱片和电影制作人、广播和电视广播公司、摄影师，以及相关的目录和数据库。相关的权利（例如录制或广播）在版权设定后持续 50 年有效，但对于目录和数据库，保护期从作品首次向公众提供的那一年年底算起只持续 15 年。

版权起源于作品创作之时，法律保护无须满足任何正式要求即可生效，因此，并没有登记版权的公共登记册。[①]

侵权行为及处罚措施

在丹麦，任何人如果侵犯了专利所赋予的专有权利（专利侵权）且属故意侵权行为的，将被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特别是通过侵权行为意图获得非法利益时，处罚可以增加到拘留或处 1 年以下监禁。根据丹麦《刑法》，存在侵权行为的公司等法律实体可被追究刑事责任。[②]

任何人如果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侵犯通过注册、使用或根据理事会关于共同体商标的规定而建立的商标权，均应被处以罚款。如果侵权行为情节严重，处罚可增加到 18 个月以下监禁，除非《刑法》第 299b 条规定了更重的处罚。公司等法律实体可根据《丹麦刑法》第五款的条例进行处罚。[③]

任何人故意或因过失侵犯他人版权，应向被侵权方支付合理的赔偿，并向被侵权方支付因侵权行为造成的额外损失赔偿金。考虑到被侵权人的利润损失和侵权人获得的不公平利润等事项，被侵权人亦可向侵权人要求非经济损害赔偿。[④]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信息数据保护法律

2000 年，丹麦颁布《个人数据处理法》，实施欧盟《数据保护指令 1995》的规定。2018 年 5 月 25 日，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在欧盟所有成员国实施，取代了《数据保护指令 1995》以及丹麦的《个人数据处理法》。2018 年 5 月，丹麦颁布了新的《数据保护法》，用于补充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该法不适用于格陵兰岛和法罗群岛。[⑤]2022 年 7 月，欧洲议会通过了《数字服务法》（DSA）[⑥]和《数字市场法》（DMA），[⑦]这两项法规将更新欧盟的数字监管规则，主要涉及如何监管在欧洲被视为非法的内容，及如何监管反竞争行为。

① 美国国际贸易管理局 . https://www.trade.gov.
② 丹麦《专利法合并本》. https://wipolex-res.wipo.int.
③ 丹麦《商标法合并本》. https://www.jpo.go.jp.
④ 丹麦《版权法合订本》. https://s3-eu-west-1.amazonaws.com.
⑤ 欧盟 . https://www.itgovernance.eu. https://www.dlapiperdataprotection.com.
⑥ 欧盟委员会 . https://ec.europa.eu.
⑦ 同⑥。

数据保护管理部门

丹麦数据保护局（Datatilsynet）是一个独立的监管机构，由理事会和秘书处组成，负责监督《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数据保护法》的实施。丹麦数据保护局的职能包括：审查个人关于可能违反数据保护法的投诉；就违反《数据保护法》的行为进行问询和调查，并在必要时采取执法行动；提高公众对其个人信息受《数据保护法》保护的权利的认识；通过发布高质量的指南、积极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合作，提高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对数据保护立法的认识和遵守；协助识别个人数据保护的风险；与其他数据保护机构合作等。[①]

数据保护的原则

在丹麦，必须以合法、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处理个人数据。数据处理必须遵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规定，只能出于特定、明确和合法的目的收集个人数据，同时必须确保数据的安全性。[②]

数据主体的权利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丹麦《数据保护法》规定，数据主体对其个人数据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

访问（数据/数据副本）权。数据主体有权从数据控制者处获取有关数据主体个人数据的信息，有权要求提供正在处理的个人数据的副本。

纠正权。数据主体有权要求更正或删除不正确或不完整的个人数据。

基本信息权。数据主体有权了解数据控制者的身份、处理其个人数据的原因以及其他信息，确保数据控制者能够公平和透明地处理其个人数据。

投诉权。如果数据主体居住在丹麦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在丹麦，数据主体有权就其个人数据的处理向丹麦数据保护局提出投诉。

数据的跨境传输

在丹麦，企业将个人数据传输到欧盟委员会指定的“适当司法管辖区”以外的国家/地区时，必须确保按照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规定对数据传输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提供了多种方法来确保国际数据传输的合规性，包括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同意、使用标准的合同条款或具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规定企业的集团结构、拟议的数据传输及其目的、数据主体的权利等）等。

企业可以采取欧盟委员会起草的标准合同条款用于跨境数据传输，也可以根据数据控制者和数据处理者之间商定的合同进行数据传输。合同需符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中概述的保护措施，并且事先得到丹麦数据保护局的批准。[③]

① 丹麦数据保护局 . https://www.datatilsynet.dk.
② ICLG.com. https://iclg.com.
③ 同②。

不合规处罚

丹麦数据保护局可以根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对违反条例的行为处以罚款，但是根据丹麦法律，丹麦数据保护局无权直接罚款。丹麦数据保护局可以先提出罚款，然后必须由丹麦法院进行审理。2021 年 1 月，丹麦数据保护局发布了关于确定公司违反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丹麦《数据保护法》的罚款金额指南，旨在提高丹麦数据保护局对于违反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行为的罚款金额的透明度。该指南概述了对于不同类别违规行为的罚款：基本罚款金额为 7500 万 ~1.5 亿丹麦克朗或公司全球年营业额的 2%~4%（根据公司规模适当调整），罚款金额会根据对侵权性质、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的具体评估、情节严重情况、偿付能力等因素进行调整。此外，《数据保护法》规定，违法行为最高可处以六个月的监禁。[①]

案例 2

IDdesign A/S 公司违反数据存储限制原则。丹麦数据保护局发现 IDdesign A/S 公司处理的约 38.5 万名客户个人数据超出了初始处理目的范围。此外，该公司在各种 IT 系统中存储了客户发票信息及人员招聘信息，但没有在存储期限结束后删除相关数据。对于其他已删除的数据，该公司也没有对删除个人数据的过程进行记录和存档。2019 年 6 月 3 日，丹麦法院对 IDdesign A/S 公司处以 13445 欧元罚款。[②]

启示

中国企业要严格按照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丹麦《数据保护法》规定，实施必要的合规措施，遵守数据存储限制原则，注意并严格遵守丹麦有关部门关于数据留存期限的具体规定。

案例 3

谷歌违反丹麦数据保护原则。2022 年 7 月 14 日，丹麦数据保护局宣布在赫尔辛格市学校内禁止使用谷歌的 Workspace 软件套件（包括 Gmail、Google Docs、日历和 Google Drive）。原因是谷歌在处理学生数据不符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中的数据隐私法规。当局发现谷歌似乎允许将数据传输到其他国家 / 地区以提供支持，即使数据通常存储在谷歌的欧盟数据中心之一。

① One Trust Data Guidance. https://www.dataguidance.com.
② 丹麦数据保护局 . vhttps://www.datatilsynet.dk.

随着欧盟对《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执行力度不断加大，谷歌和其他供应商面临着重新评估其处理数据方法的压力。几个月前，谷歌宣布将为欧洲办公用户推出新的“主权控制”，允许他们“控制、限制和监控进出欧盟的数据传输”。这些措施要到 2022 年底才会推出，目前仍不清楚这些新措施是否符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严苛规定。[①]

启示

丹麦经常被誉为网络最安全的国家，它对谷歌的处罚具有重要借鉴意义。企业在丹麦，必须以合法、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处理个人数据。数据处理必须遵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规定，只能出于特定、明确和合法的目的收集个人数据，同时必须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2.5 贸易管制

贸易法规

丹麦的贸易主管部门是外交部下设的贸易委员会（The Trade Council），负责为丹麦和国际公司提供出口和投资促进服务。[②]作为欧盟成员国，丹麦遵守欧盟进出口贸易法律，主要包括欧盟《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EC）3285/94 号法规》《关于对某些第三国实施共同进口规则的（EC）519/94 号法规》《关于实施共同出口规则的（EEC）2603/69 号法规》等。[③]

关税措施

丹麦的关税主管部门是丹麦税务部下设的海关和税务局。[④]丹麦执行欧盟共同关税制度，实行欧盟统一的关税税率和管理制度。[⑤]此外，《丹麦海关法》明确规定了关税征收、监管和处罚措施。

非关税措施

丹麦采用欧盟的非关税措施，主要包括反倾销及反补贴、保障措施等。

① 澳大利亚计算机协会 . https://ia.acs.org.au/article/2022/denmark-bans-gmail-and-google-workspace-in-schools.html.
② 丹麦外交部 . 贸易委员会 . https://um.dk.
③ 欧盟委员会 . 对外贸易 . https://eur-lex.europa.eu.
④ 丹麦税务局 . 海关和税务局 . https://www.skat.dk.
⑤ 欧盟法规认证平台《欧盟共同海关规则》. http://eustandards.net.

反倾销措施。欧盟现行有效的反倾销法是基本规章的384/96号规章，最近一次修订是2017年12月通过的欧盟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的修正条例，即（EC）第2017/2321号条例。该条例允许欧盟委员会在符合市场“严重扭曲”的情况下弃用出口国的价格或成本，而继续使用第三国或国际市场价格或成本来确定产品的正常价值。①

反补贴措施。欧盟反补贴的基本法律框架是1997年颁布的欧盟理事会章程第2026/97号条例，其执行机构包括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及欧盟咨询委员会，调查程序主要包括提出调查申请、立案、磋商、调查、反补贴初步裁定、临时反补贴措施实施、接受承诺、最终反补贴税的征收及复审等。②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欧盟对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各种工业产品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检疫管理法规和标准，并要求欧盟内部流通的商品、从第三国进口及出口的商品须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此外，丹麦对土豆、植物、某些动物及畜产品的进口有卫生检疫规定，对上述产品，进口商通常在合同或信用证中规定出口商需提供卫生证书（Certificate of Sanitation）；进口食品还必须符合丹麦的纯净标准；进口动物性食品，必须执行兽医检验规定，并由兽医检验机构出具品质检验证明（Certificate of Quality）；进口植物（整体和部分）和种子需出具植物检查机构的植物卫生检验证明（Inspected Certificate of Sanitation for Plant）。

植物检疫。丹麦农业局（Landbrugsstyrelsen）负责对活植物、森林繁殖物质及其他植物产品（如木质包装材料和土壤）等开展植物检疫。上述限制性产品在进入欧盟时应附有植物检疫证书，且其进口商须在产品抵达前履行预先告知义务，以便丹麦农业局进行强制性植物进口检疫。此外，进口商须在丹麦农业局进行注册，并支付检疫相关费用。③

动物检疫。丹麦兽医和食品局（Fødevarestyrelsen）负责开展动物检疫工作。欧盟规定，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须在经批准的边境检查站（Border Inspection Post，BIP）接受检疫，只有在符合欧盟法规、附有适当的健康证明并符合卫生要求的情况下，才允许相关产品的进口。在边境检查站，货物须接受文件检查、一致性检查，某些情况下还须接受实物检查。动物产品须随附由官方兽医官员签署的批准证书，不符合进口条件的货物将被退回或焚烧。④

2.6 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

丹麦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是环境部，⑤负

① 丹麦外交部 . 反倾销 . https://um.dk；武汉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 http://www.iis.whu.edu.cn.
② 黄东黎 , 欧盟的反补贴法律制度［J］. 国际法学，2012（9）. http://rdbk1.ynlib.cn.
③ 丹麦食品、农业和渔业部 . https://eng.lbst.dk.
④ 丹麦食品、农业和渔业部 . https://www.foedevarestyrelsen.dk.
⑤ 丹麦环境部 . https://en.mim.dk 或 https://mim.dk.

责丹麦环境资源保护和规划的管理与研究工作，该部下设自然局（内设海岸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①]

环保法规

丹麦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健全，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估法》《环境目标法》《土壤污染法》《环境损害法》《气候法案》《化肥法》《畜牧业法》等。《环境保护法》是丹麦预防和管理污染的核心立法，设定了对空气、水、废物、土壤和噪音的一般要求，规定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目标和相关措施。[②]

环境影响评估

欧盟《环境影响评估指令》自 1985 年起生效。根据该指令，一些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如长途铁路、高速公路、基本跑道长度大于等于 2100 米的机场、处置废物的设施、废水处理厂等）需要进行强制性环境影响评估。此外，成员国拥有自由裁量权，可以对项目进行筛选，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③]

在丹麦，一些开发项目和特定项目的规划批准申请需要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丹麦自然局（Danish Nature Agency）负责对企业所开展的投资或承包工程进行环境评估，根据企业性质和不同的产业，环评需要的时间和费用也不相同。

环境影响评估是城市规划过程的一部分，是能源生产和勘探，自然资源开发，农业、林业、水产养殖、化学工业、食品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开展的必要条件。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必须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评估。

环境影响评估流程主要包括：

（1）开发商与环境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开发商需要提供的环评信息（范围界定阶段）；

（2）开发商提供有关环境影响的信息（EIA 报告）；

（3）告知环境主管部门和公众（以及受影响的成员国）并与其协商；

（4）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评结果和协商结果决定批准或拒绝开发许可；

（5）在结果公布后，公众可在法庭上对该决定提出质疑。[④]

案例 4

瑞士能源公司 H2 Energy Europe 助力丹麦绿色能源发展。瑞士能源公司 H2 Energy Europe 计划在丹麦埃斯比约建设大型绿色氢能发电设施，该项目最早可能在 2024 年投入运行。该工厂将把绿色电力转化为氢气，直接用于卡车和其他陆上重型交

① 丹麦环境部 . https://en.mim.dk.
②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https://www.oecd-ilibrary.org.
③ 欧盟委员会 . https://ec.europa.eu.
④ 欧盟委员会 . https://eur-lex.europa.eu.

通工具。该项目的位置很好地融入了当地的生态系统，凭借北海的海上风电场，H2 Energy Europe 公司可以获得生产氢气所必需的绿色电力。新的绿色燃料和氢气对全球未来绿色社会建设至关重要，这项技术将为丹麦商业界带来巨大的机遇。[①]

启示

丹麦致力于实现绿色转型，2020 年丹麦议会通过了气候法，计划到 2030 年将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 70%。埃斯比约在绿色氢气生产方面地理位置优越，具有明显优势。H2 Energy Europe 公司凭借其在创建氢气生产厂、建立加氢站和氢燃料电池应用工程方面的丰富经验，为丹麦实现绿色转型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和专有技术。中资企业可借鉴此种模式，参考丹麦在绿色转型方面的发展方向，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当地的绿色环保项目。

2.7 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及反洗钱

反不正当竞争

相关法律。《丹麦竞争法》（2015 年第 869 号）是丹麦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重要法律，[②]主要对以下行为进行监管：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扭曲竞争为目的的补贴行为和兼并控制等。

《丹麦竞争法》规定，兼并收购行为有三种情况需要进行审查：（1）并购各方在丹麦境内年营业额总数不低于 9 亿丹麦克朗，且至少有两个并购方在丹麦境内年营业额总数不低于 1 亿丹麦克朗；（2）至少有一个并购方在丹麦境内年营业额不低于 38 亿丹麦克朗，且其他并购方中至少一方的全球年营业额不低于 38 亿丹麦克朗；（3）两个以上的商业电子通信网络供应商之间进行兼并，且这一兼并行为在丹麦《电子通信网络和服务法》（Act o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nd services）限制范畴。[③]

主管部门。根据《丹麦竞争法》（2015 年第 869 号），丹麦竞争政策的执行机构包括丹麦竞争委员会（Danish Competition Council）和丹麦竞争与消费者管理局（Danish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uthority）。其中，竞争与消费者管理局是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的下设机构，[④]主要有以下三项职能：执行《丹麦竞争法》；监测分析丹麦

① 丹麦外交部 . https://investindk.com.
② 《丹麦竞争法》. https://www.en.kfst.dk.
③ 同②。
④ 丹麦竞争与消费者管理局 . https://www.en.kfst.dk.

市场状况；向消费者、企业及政府提供信息及指导。[①]

违规处罚。[②]《丹麦竞争法》针对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措施主要包括：

（1）罚款。依据违法情节严重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及公司营业额判定罚款金额。

（2）监禁。若公司或个人存在参与垄断联盟（cartel）的行为，则处罚措施可能从罚款上升至监禁。

丹麦竞争与消费者管理局

地址	Danish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uthority, Carl Jacobsens Vej 35, 2500 Valby, Denmark
电话	+45−4171−5000
网址	https://www.en.kfst.dk
邮箱	kfst@kfst.dk

表 5–5　《丹麦竞争法》针对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措施

	标准	程度	处罚措施
罚款	情节严重性	非常严重	2000 万以上丹麦克朗
		严重	400 万 ~2000 万丹麦克朗
		轻微	400 万丹麦克朗
	违法持续时间	1 年以下	无附加罚款
		1~5 年	不超过基本金额 50% 的附加罚款
		5 年以上	每年收取基本金额 10% 的附加罚款
	公司营业额	计算罚款金额时会综合考虑公司的营业额	
监禁	是否参与垄断联盟（cartel）及情节是否严重	参与且情节严重性一般	至多 1 年 6 个月的监禁
		参与且情节非常严重	至多 6 年的监禁

反商业贿赂

相关法律。在丹麦，贿赂与挪用公款、欺诈等不当行为一同被视为腐败行为，丹麦《刑法》将包括贿赂在内的腐败行为皆定为刑事犯罪。此外，丹麦还加入了若干国际反腐败公约，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反贿赂公约》。

主管部门。在丹麦，并没有指定的反腐败政策和授权的反腐败机构，可间接履行反腐败职能的机构为司法部、丹麦工业联合

① 丹麦竞争与消费者管理局 . https://www.en.kfst.dk.
② 同①。

会、丹麦贸易委员会、外交部及国际开发署（DANIDA）。

此外，丹麦的严重经济和国际犯罪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在反腐败方面发挥直接作用，其下辖部门的职能主要包括调查经济和国际犯罪、有组织犯罪、税收和投资欺诈、腐败、违反证券法和竞争法等行为，以及打击洗钱行为，归还非法获得的资产。①

反洗钱

在丹麦，不同机构负责不同行业的反洗钱监管工作：律师的监管机构是丹麦律师协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监管机构是金融管理局，丹麦商业管理局监管审计师、税务顾问、代理记账公司、房地产代理等，而税务机关是博彩业的监管机构。

丹麦第 651 号法案实施了《欧盟反洗钱第四号指令》，该法案在 2017 年 6 月之后进行了修订。此外，丹麦《刑法典》中新加入了一项修正案，将洗钱以及协助、援助洗钱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②

2.8 社会责任

相关法律

2008 年，丹麦议会通过《丹麦财务报表法》修正案。法案规定，丹麦大型企业的年度报告必须涵盖以下三个方面：（1）企业社会责任政策；（2）如何将政策转化为行动；（3）在企业社会责任工作中取得的成果及对未来的期望（如有）。如果企业没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政策，必须明确公开其与履行社会责任相关活动的情况。③

鼓励措施

丹麦全球契约网络由联合国为丹麦的公司和组织而建立，致力于激励和促进丹麦公司在社会责任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工作，为企业和社会创造价值。

丹麦商业局负责配合政府实施企业社会责任行动计划的相应举措，与企业和对企业社会责任感兴趣的其他各方分享信息和工具（如企业社会责任指南、社会价值计算工具、全球契约自我评估工具等）。④

中国企业在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如支持当地社会公益、人才培养、文化艺术交流等项目。严格遵守投资有关规定，投资项目应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环保要求，按规定履行有关投资程序和手续，不规避政府管理和有关规定。同时也应积极支持当地公益事业发展，树立负责任的企业形象。

① 联合商学院 . https://www.abacademies.org.
② 国际律师协会反洗钱论坛 . https://www.anti-moneylaundering.org.
③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https://sdgs.un.org.
④ 丹麦商业局 . https://samfundsansvar.dk.

案例 5

远景能源丹麦全球创新中心为当地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提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远景能源丹麦全球创新中心向丹麦锡尔克堡市周边医院、养老院、超市等捐赠医用口罩 2 万个，向当地华人华侨和留学生捐赠医用口罩 2 万个。[①]

启示

新冠肺炎疫情对丹麦造成了重大影响。面对突发性公共健康卫生事件，中国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当地捐赠医疗物资，树立了良好的中国企业形象，为维护当地社会经济稳定做出了贡献。

3 经贸纠纷解决

在丹麦投资合作时，解决经贸法律纠纷的主要方式是诉讼和仲裁，也可以通过调解或法庭调解来解决。法院通常在纠纷的初始阶段进行调解。提出索赔的一方通常承担举证责任，证据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但丹麦法院通常更倾向于书面证据。[②]

3.1 诉讼

诉讼时效

在丹麦，诉讼的标准时效期限为自违约或损害发生之日起三年，这适用于合同索赔和侵权索赔，但若债权人不了解债务情况，则可以中止时效期限。此外，时效期限可通过启动以下法律步骤而中止：提交索赔书；提起仲裁程序；双方签订中止协议。法院可以依据职权确保时效法规得到遵守。

诉讼渠道

一般来说，商事法律纠纷案件无论大小主要提交地区法院（Byretten）审理，但如果案件的主题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则可以在东部和西部高等法院之一进行审理。如果主题事项涉及具体专业领域，也可以直接向海事和商事法院提起诉讼。

① 中国商务部 . http://www.mofcom.gov.cn.

② 汤森路透 .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

诉讼流程

诉讼程序以向法院递交起诉书开始，需要说明索赔、争议事实、法律论据、将要提交给法院的证据、原告关于法庭诉讼形式（即法官人数、非专业专家法官等）的建议。原告在提交起诉书时必须支付法庭费用，其金额基于索赔金额确定。预计案件将在听证会上审理时，应支付额外的法庭费（等于立案费）。

法院受理后，由司法工作人员将传票送达被告或其家庭成员。如被告非自然人，传票需送达法律实体的负责人或经授权的工作人员。自传票送达之日起，被告至少有两周的时间提交答辩书。法院随后将与律师会面，就其他程序事项（例如备忘录、证据和其他步骤）达成一致，并确定最终的听证会日期。

对不利判决提起上诉

通常可以就案件事实和法院对法律的适用提起上诉。民事案件的判决可以向一审法院提起上诉，地区法院作出的判决可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高等法院以及作为一审法院的海事和商业法院作出的判决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缺席判决不能上诉，但如果在判决后四周内（若有特殊情况为一年内）提出请求，则可以重新审理案件。申诉许可委员会可以授予第二次申诉的许可，但只有在情况非常特殊且案件涉及重要原则事项时才会给予这种许可。

3.2 仲裁

相关法律

在丹麦，与仲裁相关的法律是《丹麦仲裁法》。该法于 1972 年首次通过，2005 年根据 1985 年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进行了全面修订。该法适用于在丹麦进行的所有仲裁程序，但劳动仲裁和丹麦法律颁布的某些特别仲裁除外。

此外，丹麦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于 1973 年 11 月获得通过。丹麦有两项保留意见：第一项是互惠保留，即公约仅在承认和执行另一个公约缔约国的仲裁裁决时才有效；第二项是商业保留，即公约仅适用于商业关系，而不适用于劳资关系等。1976 年，丹麦宣布《纽约公约》也适用于格陵兰岛和法罗群岛。[①]

仲裁规则

仲裁机构。丹麦没有专门的仲裁法院，丹麦法院对于外国仲裁裁决的认定和执行具有管辖权。一般认为，丹麦的大多数国际仲裁由丹麦仲裁协会处理，该协会平均每年处理 122 起仲裁案件。

仲裁协议。根据丹麦法律，仲裁协议不必有任何特定的格式或形式，口头和书面仲裁协议只要可以被证明或至少不被另一方提出异议都是有效且可执行的。由于《丹麦仲

① 环球仲裁评论 . https://globalarbitrationreview.com.

裁法》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基础，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一般也与其相同。只要纠纷与特定法律关系有关，双方当事人就可以约定通过仲裁解决现有和未来的纠纷。但是，消费纠纷不能约定未来的纠纷通过仲裁解决，只有在纠纷发生后，企业和消费者才能约定通过仲裁解决纠纷。

仲裁执行。根据丹麦仲裁协会第 4（2）条规定，仲裁在仲裁协会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书时开始。当事人可自行决定仲裁协议的管辖法律。如果实体法不明确，仲裁庭必须根据《丹麦仲裁法》第 28（2）节确定适用法律。

仲裁费用。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通常会根据“输家赔付”规则裁定费用。与法院不同，仲裁庭不根据预先确定的费率来衡量费用，相反，可以根据胜诉方有记录的支出来裁决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其他被认为合理的外部援助费用。

3.3 调解

在国际经贸纠纷中，调解是较为有效和常见的解决方式。丹麦《司法行政法》规定，地区法院、高等法院或海事和商事法院受理的案件中，民事和刑事案件均可进行调解。[①]

调解类型

民事案件调解。丹麦《司法行政法》第 27 章规定了在地区法院、高等法院或海事和商事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中进行调解的方式。应当事人要求，法院可以任命一名法院调解员，帮助当事人就双方之间的纠纷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即法院调解）。

调解员在与各方协商后决定调解过程。经各方同意，调解员可与双方单独举行会议。如果达成了一致的解决方案，可对其进行正式记录，之后可撤销案件。

刑事案件调解。丹麦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制订了关于与刑事犯罪相关的冲突解决委员会的第 467 号法案，并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案规定，各警区的警察局将建立冲突解决委员会，受害者、嫌疑人及中立调解人在此进行调解。冲突解决委员会的调解工作只有在双方同意参与且犯罪者认罪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调解员在与双方讨论后确定冲突解决委员会的裁决。冲突解决过程中，调解员根据双方期望，协助制定协议。但是，冲突解决委员会进行的调解并不能替代对犯罪者的惩罚或任何其他法律后果。[②]

调解费用

私下调解费用须由当事人承担。民事案件调解中，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双方须承担各自的调解费用。

① 欧洲电子司法门户网站 . https://e-justice.europa.eu.

② European e-Justice. https://e-justice.europa.eu.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要成果，2020 年 10 月 15 日，该国际组织正式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一站式”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业务。1954 年 5 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中国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 年 1 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 1957 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

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等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中国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综合商事法律服务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是中国最早从事综合性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

商事调解服务。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 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调解中心 61 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法律顾问服务。法律顾问业务涵盖国际贸

易、境外投资、外商投资、涉外商事纠纷解决等领域，可受理中外企业法律咨询与投诉，为企业开展国际经营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

海损理算与海事服务。中国大陆唯一有专业资质的海损理算机构，设有上海、天津海损理算中心，在沿海沿江拥有14家办事处。除海损理算外，还对外开展海损检验、海上事故处理咨询，财产损失理算、财产损失评估与定损，海上运输方案及预警方案设计，海洋环境保护和海上科技领域相关咨询，船舶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展（会议）服务等。

经贸摩擦应对服务。提供预警信息、摩擦应对、游说抗辩、咨询培训等服务，主要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两反一保）应对；贸易壁垒应对与调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调查咨询及代理；美国301、特别301、232条款、投资安全审查等单边措施应对；共建“一带一路”以及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综合法律服务等。

企业合规促进服务。2018年1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人力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以及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经中国贸促会授权，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指导协调全国贸促系统300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450万份，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为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合理应用国际规则最大限度减少合同违约风险和损失，及时调整优化服务方式，持续为企业免费出具新冠疫情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开通商事认证“绿色通道”，协调外交部、驻华使领馆为急难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承接海外工程项目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创新推出信用认证、出口品牌证明、“智慧贸促”一体机以及地理标志相关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丰富完善供应链，更好开拓国际市场。

4.6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130个国家建立的300多个多双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

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788，64646688
传真	+86-10-82217766，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900 +86-10-82217767/7923/7735
传真	+86-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1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	+86-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86-10-82217055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电话	+86-10-66412345，68516688
传真	+86-10-66415678，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电话	+86-10-82217081
传真	+86-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电话	+86-10-82217098
传真	+86-10-82217099
邮箱	rzzx@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3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电话	+852-28284688
传真	+852-2827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https://www.cpahkltd.com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 鹰君中心 22 字楼

案例 6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乐斯公司是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企业，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乐斯公司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是“福乐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乐斯公司发现，杭州阿乐斯福乐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乐斯福乐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 Co., Ltd.”也使用了阿乐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接受阿乐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乐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7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属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8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美国 TB Wood's Incorporated 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 3 亿美元缩减至约 2000 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做出无损害裁决。我方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 3 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9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 A 公司与某民营 B 公司就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 公司多次向 A 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 A 公司对前期 B 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 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 B 公司向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 A 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 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10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 D/P，贸易术语 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被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11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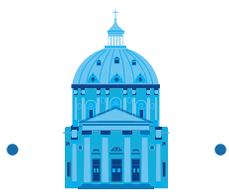

第六篇　在丹麦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入境及居留

1.1 签证

签证类型

短期签证。丹麦是《关于逐步取消共同边界检查》协定（又称《申根协定》）成员国，前往丹麦的短期逗留者需要申请统一格式的申根签证（即短期签证）。持申根签证每 180 天可在丹麦停留不超过 90 天。短期签证主要包括商务签证、探亲访友签证、文化 / 体育活动签证、个人旅游签证、捷旅计划个人旅游签证、ADS 旅游签证和 STV 旅游签证。[①]

办理流程[②]

在线申请。丹麦签证至多可提前 6 个月申请，至少应提前 15 个自然日申请。[③]申请短期签证，应在丹麦外交部签证申请及支付系统 ApplyVisa 在线填写申请表。

选择签证申请中心。可通过丹麦驻华使领馆的签约服务商 VFS Global 递交申请。目前，VFS Global 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济南、西安等多地设立丹麦签证申请中心。其中，前往北京、上海、广州签证申请中心无须提前预约，前往其他签证申请中心需通过邮件提前预约。具体城市及地址可登录 VFS Global 官网（https://visa.vfsglobal.com/chn/en/dnk/）进行查询。[④]

支付费用。在线填写签证申请表并支付签证费用后，请打印封面信和费用收据，并递交至签证申请中心。请注意，除签证费用外，在签证申请中心还需要支付服务费用。

前往签证申请中心。申请人需前往签证申请中心递交材料，同时进行生物识别数据采集，包括申请人十指指纹及照片。未满 12 岁的儿童可免于录入指纹。

办理进度查询。在 VFS Global 官网输入签证申请中心开具的发票或收据上的参考号码、申请人姓氏及出生日期，可在线查询签证办理进度状态。

领取护照。申请人需携带签证申请中心出具的收据及身份证明前往签证申请中心领取护照。代领人需出示代领授权书、签证申请中心出具的收据、代领人身份证明前往领取。

申请材料

申请丹麦商务签证所需材料见表 6-1。

① 丹麦驻华大使馆 . https://kina.um.dk.
② VFS Global. https://visa.vfsglobal.com.
③ 同②。
④ 同①。

表 6–1　申请丹麦商务签证所需材料[①]

1	ApplyVisa 申请表格	ApplyVisa 完整填写的在线申请表格，需原件并附带签名。
2	护照照片	1 张、护照照片尺寸，背景为浅色的 6 个月内近照；不允许编辑照片；如果在签证申请中心现场拍照，则无须提供护照照片。
3	护照	签证过期后至少持续有效 90 天；至少有两张空白页。
4	护照身份信息页复印件	注：如有延期页，须提供延期页复印件
5	旅游医疗保险	需覆盖在申根地区的实际停留时间，最低 3 万欧元（300000 元人民币），且涵盖新冠肺炎的治疗费用。
6	以往出国旅行记录证明	如旧护照上有以往出国旅行记录，应提供旧护照。
7	偿付能力证明	如果公司付费：公司的偿付能力证明，即公司最近 3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原件，非存款证明；如果个人付费：个人的偿付能力证明，即个人最近 3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原件，非存款证明。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9	证明信	证明信由雇主出具；英文，或中文附英文翻译；需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并加盖公章，附上签字及日期，并明确以下信息：任职公司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任职公司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申请人姓名、职务、收入、工作年限，以及出行时间，费用承担方是个人或企业。
10	邀请函	邀请函须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及签字，须明确以下信息：任职公司的详细地址和联系人，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访问的目的和持续时间，详细日程，承担费用的个人或企业。推荐使用电子邀请函。
11	中国居留许可复印件	非中国公民须提交有效中国居留许可复印件。

1.2 居留证

居留证类型

去丹麦留学、与家人团聚或工作（包括互惠生）等停留时间超过 90 天的申请人需要申请居留许可。居留许可的申请在网上递交，需到签证中心录入生物信息，最终将由丹麦移民局（DIS）或丹麦国际人才招聘和一体化中心（SIRI）受理。[②]申请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表格；

（2）护照复印件（整本，包括外封皮）；

（3）已向使领馆支付的付费凭证，丹麦移民局或丹麦国际招聘及一体化中心（SIRI）的申请受理号及缴费凭证；

（4）支持材料复印件。

在丹麦获得临时居留许可 8 年（某些情

① VFS Global. https://visa.vfsglobal.com.

② 丹麦移民局 . https://www.nyidanmark.dk.

况下 4 年）后，即可申请永久居留证。申请条件包括：（1）年满 18 岁；（2）丹麦移民局审核申请期间，需居住在丹麦；（3）在丹麦合法居住时间满 8 年；（4）无犯罪记录；（5）无逾期的公共债务；（6）在申请永久居留证的 4 年内未接受过社会福利；（7）签署丹麦居住及经济独立声明；（8）拥有长期的工作岗位；（9）至少在丹麦工作 3 年零 6 个月；（10）通过丹麦语考试 Prøve i Dansk 2，或同等及更高级别的丹麦语考试等。[①]

办理流程

办理丹麦居留证，需在丹麦移民局官网（https://www.nyidanmark.dk/）填写姓名、护照号等个人信息，在线支付费用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 4 周内，前往丹麦移民局公民服务处进行生物识别数据录入。

申请材料

办理居留证需在丹麦移民局官网上传以下材料：费用支付证明、住房证明、丹麦语言能力证明、工作证明、收入证明、身份证明等。

工作许可

在丹麦工作需申请工作及居留许可。工作许可主要类型详见表 6-2。

表 6-2　丹麦工作许可主要类型[②]

类型	手续费	适用情形
快速通道计划	4405 丹麦克朗	丹麦公司可通过此计划代为申请丹麦居留和工作许可。该公司需经丹麦国际招聘与融合局（SIRI）认证。
限薪计划	4405 丹麦克朗	年薪至少为 4.8 万丹麦克朗。限薪计划最低金额每年初调整。
正面清单	4405 丹麦克朗	正面清单为丹麦短缺职业清单，每年于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更新。正面清单分为高等教育职业清单、技术职业清单。
创业丹麦	1890 丹麦克朗	针对有意赴丹麦创业的外国企业家；创业构想须得到丹麦商业管理局任命的专家小组批准；可供单人或最多 3 人的团队使用。
随行家属的工作许可	免费	作为在丹麦工作人员的随行家属，并持有居留许可，可申请工作许可。

1.3 注意事项

入境丹麦须随身携带经丹麦驻华使领馆确认有效的国际旅行保险单原件。如系商务团组赴丹麦，丹麦边防警察时常查验邀请函，并向代表团成员以及丹方邀请单位核实有关

① 丹麦移民局 . https://www.nyidanmark.dk.
② 同①。

情况。请我国访丹公民注意携带丹方邀请函原件、活动日程以及丹方接待单位的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同时确保代表团每位成员均了解商务活动的有关安排。如发生入境受阻情况，请与中国驻丹麦大使馆联系（电话：+45-3946-0866）。[①]

自非欧盟国家搭乘飞机、轮船等空运、水运交通方式入境丹麦，随身携带物品金额上限为3250丹麦克朗。搭乘其他交通方式入境，物品金额上限为2250丹麦克朗，超额需向丹麦海关申报并缴纳关税。[②]

携带超1万欧元（约7.5万丹麦克朗）现金或其他流动资产，如旅行支票、金币（含金量90%以上）、金条或金块（含金量99.5%以上）等，在丹麦出入境时，需填写申报表，并向丹麦海关申报。[③]

2　租房

在丹麦租房，互联网为主要渠道。各地报纸也会刊登租赁信息，且多在周末版刊登。此外，各地多设有城市住房协会，付费成为会员后也可获取租赁信息。[④]为保证租赁房屋合法，可在丹麦税务局查看房屋户主信息，查询地址为www.ois.dk。[⑤]

2.1 租用办公用房

2021年第四季度，哥本哈根地区办公用房空置率升至9.14%，最高年租金约为2000丹麦克朗/平方米。[⑥]

表6-3　2022年3月丹麦主要地区办公用房年租金情况[⑦]

单位：丹麦克朗/平方米

地区	办公场所	仓储及生产场所	零售场所
哥本哈根市区	1964	1308	3049
哥本哈根地区	1071	704	1863
北西兰地区	1022	589	1205

① 中国领事服务网 . http://cs.mfa.gov.cn.
② 丹麦海关 . https://www.skat.dk.
③ 同②。
④ 丹麦就业部 .Welcome to Denmark.
⑤ 丹麦租户组织 LLO. 5 Things To Know–Before Signing a Lease.
⑥ Cushman & Wakefield. MARKET BEAT Office Q4 2021.
⑦ Ejendomstorvet.dk. https://www.ejendomstorvet.dk.

续 表

地区	办公场所	仓储及生产场所	零售场所
东西兰地区	1117	619	1420
西和南西兰地区	650	435	864
博恩霍尔姆岛	636	—	—
菲英岛	959	327	1668
南日德兰	864	450	834
东日德兰	1022	433	1327
西日德兰	614	373	785
北日德兰	782	340	846

2.2 租用住宿用房

丹麦各地租金差异很大，哥本哈根、奥　　意味着租金的巨大差异。[①] 胡斯租金最高。一般而言，20 公里的距离就

表 6-4　2021 年丹麦主要城市住宅月租金情况[②]

单位：丹麦克朗 / 平方米

城市	一居室	二居室	三居室	四居室
哥本哈根	241	182	165	151
奥胡斯	136	128	121	118
欧登塞	102	96	93	86
奥尔堡	102	90	84	79
埃斯比约	88	82	80	72
兰达斯	73	68	65	61
科灵	93	88	80	75
霍尔森斯	91	88	84	78
瓦埃勒	96	89	84	78
罗斯基勒	124	142	131	127

① 丹麦就业部 . Welcome to Denmark.

② Bolig Portal. https://blog.boligportal.dk .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表 6-5　丹麦主要租房中介机构[①]

机构名称	简介	网址
Bolig Portal	Bolig Portal 是丹麦最大的房屋租赁网站，有英文版。用户可免费查找房源，获取房东联系方式时，大部分需缴费，首次使用前两天支付 29 丹麦克朗；继续使用，支付 339 丹麦克朗 /28 天，或 499 丹麦克朗 /2 个月。[②]	http://www.boligportal.dk
Bolig Basen	Bolig Basen 是丹麦使用率较高的房屋租赁网站之一，有英文版。用户可免费查找房源，获取房东联系方式时，大部分需缴费，连续订阅三周需支付 289 丹麦克朗。[③]	https://boligbasen.dk
EDC	EDC 是丹麦最大的房地产中介公司，旗下门店超过 230 家，主营业务为房屋买卖，同时也提供租赁服务。租户除在线获取房源外，还可前往各门店，或于每日 8:00–22:00 拨打 33267733 查询房源。[④]	https://www.edc.dk
HOME	HOME 是丹麦知名房地产中介公司，旗下门店近 180 家，主营业务为房屋买卖，同时也提供租赁服务。租户除在线获取房源外，还可前往各门店，或拨打 86154300 查询房源。[⑤]	https://www.home.dk

2.4 租房注意事项

合同签署。如果通过租房机构租赁房屋，法律要求签署书面租房合同。如果直接联系房东租赁私人住宅，法律仅建议签署书面租房合同。租房合同规定了房东、租户的权利及义务，包括租金数额、入住条件、退租要求等。例如，退租时租客是否需要重新粉刷房屋，谁负责维修门锁等。[⑥]丹麦内政和住房部官网公布私人住宅租赁合同，下载地址 https://im.dk/Media/A/D/typeformular-a_final-a.pdf。

在签订租赁合同时，房东通常会要求租户支付押金和 / 或租金。押金用于支付租户

① https://zdlm.github.io.
② Bolig Portal 官网 . https://www.boligportal.dk.
③ Bolig Basen 官网 –almindelige betingelser her. https://boligbasen.dk.
④ EDC–gruppen a/s. https://www.edc.dk.
⑤ HOME. https://home.dk om–home.
⑥ 丹麦就业部 . Welcome to Denmark.

退租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例如未付租金、供暖费、装修费等。预付租金用于支付租户在租约到期至搬出房屋期间产生的费用。[①]

在丹麦租房可向“丹麦支付（Udbetaling Danmark）”在线申请租金补贴，申请地址为https://lifeindenmark.borger.dk。符合条件的房屋需带有独立的厨房或带有厨房用具。同时，租客必须永久居住在申请的住所才能获得租金补贴。[②]

更换住址。丹麦Flyttetilbud ApS等搬家公司官网可查询搬家费用。搬入新家5天内需将新住址告知丹麦公民服务中心（Borgerservice），否则将面临罚款。在搬进新家14天内，建议将房屋内瑕疵通过信件或邮件等方式告知房东，并保存好信件或邮件副本，防止日后房东要求为房屋内瑕疵赔偿。[③]

房租支付。请按时支付房租。如果未按时支付租金，房东必须向租客发出通知，要求在14天内支付租金。若逾期仍未支付，房东有权要求房客搬出。若房租超出法定限额，入住后一年内提出投诉，可要求房东退还多余租金；一年后提出申诉，租金自提起申诉起开始降低。[④]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概览

丹麦医疗卫生系统主要由税收资助，由国家、大区和城市三级组成。国家主要负责整体规划及监管，五个大区主要负责医院、全科医生（GPs）及心理疾病护理，98个城市主要负责部分初级医疗卫生服务以及老年人护理。丹麦卫生部负责建立提供保健和老年人护理的总体框架。[⑤]丹麦的人均医生人数（4.2人/千人）及护士人数（10.1人/千人）均高于欧盟平均水平，约五分之一的医生是全科医生。

2019年，丹麦医疗卫生费用支出占其GDP的比重为10.0%，与欧盟平均水平（9.9%）大致持平。丹麦居民自费医疗占比较低，2019年自费医疗占总支出的14%，略低于欧盟15%的平均水平。丹麦居民可免费享受初级医疗卫生服务、住院治疗以及由全科医生转诊专科医生就诊服务；在门诊购买药品、前往牙科就诊等情况下则需自付部分费用，

① 丹麦内政和住房部. https://im.dk.
② 丹麦公民门户网站. https://lifeindenmark.borger.dk.
③ 丹麦租户组织LLO. 5 Things To Know–Before Signing a Lease.
④ 同③。
⑤ 丹麦卫生部《HEALTHCARE IN DENMARK》

约 40% 的丹麦人购买了补充医疗保险，以支付此部分费用。[①]

3.2 医疗保险

丹麦公共医疗保险

在丹麦公民服务中心登记获得个人的身份证号（CPR）后，可免费申请获得医疗保健卡，常称“黄卡”，丢失后重新办理“黄卡”需支付 215 丹麦克朗。凭借此卡可以享受丹麦公共医疗保险服务。丹麦公共医疗保险分为组别 1 和组别 2。参加组别 1，可选择一位全科医生作为家庭医生，享受免费医疗服务；更换医生需向市政府申请，同时支付 215 丹麦克朗用于更换“黄卡”；[②]接受专科医生治疗，需由全科医生开具转诊单。参加组别 2，可自由选择全科及专科医生，但需要自付部分医疗费用。参加任一保险组别，均可自由选择任何一家公立医院，并免费享受住院治疗。[③]丹麦医疗保健卡申请及公共医疗保险组别办理地址：www.borger.dk。

商业医疗保险

在丹麦，2020 年超 230 万人购买了商业医疗保险，[④]其中约 97% 由公司支付。商业医疗保险能确保被投保人快速就诊，通常对手术、心理疾病、按摩等承担赔付负责。[⑤]

表 6-6　丹麦五大商业保险公司[⑥]

公司名称	网址
Tryg Forsikring A/S	https://tryg.dk
Topdanmark Forsikring A/S	https://www.topdanmark.dk
Alm. Brand	https://www.almbrand.dk
Codan Forsikring A/S	https://www.codan.dk
Gjensidige group	https://www.gjensidige.dk

3.3 就医与买药

丹麦居民均可享受公共医疗系统服务，且多数服务免费。丹麦国家立法确保医院在一定时限内提供诊断和治疗，并规定病人有权自由选择医院。

全科医生。就医需致电全科医生，其工

①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DenmarkCountry Health Profile 2021.
② 丹麦公民门户网站 . https://www.borger.dk.
③ 丹麦就业部 . Welcome to Denmark.
④ Insurance & Pension Denmark. Health Insurance – 2003—2020.
⑤ Insurance & Pension Denmark. https://www.fogp.dk.
⑥ Insurance & Pension Denmark. Non-life companies by group affiliation – Market share.

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00—16:00。如有必要，全科医生会将病患转至急诊室。“黄卡”上标有全科医生姓名、住址及电话。在非全科医生工作时间就医，需拨打 +45-7015-0300 联系值班全科医生。前往值班医生所在诊所就医，必须提前与值班全科医生预约。[①]

急诊。如发生骨折或严重出血等情况前往急诊就医前，需致电医院。在工作时间，需联系个人全科医生；工作日 16:00 后、周末及公共假期，需致电 +45-7015-0300 联系值班全科医生。如有必要，医生会将病患转诊至急诊室。此外，在发生事故或有生命危险等紧急情况，可拨打 112。[②]

表 6-7　丹麦 24 小时急诊医院[③]

医院名称	电话	地址
AMAGER 医院	+45-3234-3234	ITALIENSVEJ
BISPEBJERG 医院	+45-3531-3531	BISPEBJERG BAKKE 23
FREDERIKSBERG 医院	+45-3816-3816	NORDRE FASANVEJ 57
HVIDOVRE 医院	+45-3632-3632	KETEGAARDS ALLE 30
RIGSHOSPITALET 医院（丹麦国家医院）	+45-3545-3545	Blegdamsvej 9
GENTOFTE 医院	+45-3867-3867	Kildegårdsvej 28

买药。丹麦药店（Apotek）出售处方药及非处方药，并提供药品使用、费用报销等咨询服务。[④]目前，丹麦共设有 548 家药店，可在 https://www.apoteket.dk/ 查询地址。[⑤]此外，也可在以下 5 家在线药店购买：

表 6-8　丹麦在线药店[⑥]

在线药店	简介	网址
Apoteket-online	出售药品及个人洗护用品等，1~3 天送达。非药品类超过 450 丹麦克朗免运费。	https://apoteket-online.dk

① 丹麦就业部 . Welcome to Denmark.
② 同①。
③ 中国领事服务网 . http://cs.mfa.gov.cn.
④ 丹麦药品管理局 . https://laegemiddelstyrelsen.dk.
⑤ 丹麦药店 . https://www.apoteket.dk.
⑥ 同⑤。

续　表

在线药店	简介	网址
dinApoteker	送达时间取决于药房，工作日快递送达需 3~9 小时，邮寄送达需 1~3 个工作日。非处方药类超 375 丹麦克朗免运费。	http://www.dinapoteker.dk
Apotekeren	出售护肤品、维生素和非处方药等，1~3 个工作日送达。超过 450 丹麦克朗免运费。	http://www.apotekeren.dk
Webapoteket	可在线咨询药剂师。商品 1~3 天送达。免运费。	http://www.webapoteket.dk
Apopro Online Apotek	周一至周五 12:30 前订购，第二天即可送达。免运费。	https://www.apopro.dk

3.4 其他保险[①]

基本保险

基本保险的费用取决于被保险人的年龄等多重因素，最低为 1600 丹麦克朗 / 年。多数情况下，基本保险搭配以下保险共同出售：

（1）家庭财产险。对所承保的个人财产，因火灾等自然灾害及盗窃等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个人责任险。对个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法律保护。对部分法律事务承担律师代理费用。

意外保险

对被保险人在非工作时间或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此死亡或残疾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在工作场所总遭受意外伤害，由其雇主持有的职业伤害保险承担）。意外保险的费用取决于保单的限额，最低约为 400 丹麦克朗 / 年。

儿童意外保险

儿童意外保险对被保险人残疾、丧葬承担赔偿责任，部分对被保险人因意外造成的牙齿损伤承担赔偿责任。部分保险公司的意外保险首年期自动涵盖儿童意外保险。

① 丹麦就业部 . Welcome to Denmark.

4 开设银行账户

丹麦有 15~20 家国家及地区银行，此外还有约 170 家小型地方银行。多数银行的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30—16:00，其中周四营业至 18:00。[①]

4.1 开设个人账户

所有银行都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提供个人咨询。开设个人账户需有丹麦身份证号码（CPR），并携带以下材料：（1）护照或丹麦身份证；（2）劳动合同（工作人员）或学校录取通知书（学生）；（3）医疗保健卡（黄卡），或在丹麦公民服务中心（Borgerservice）注册身份证号码时收到的信件。跨境工作人员，以及在丹麦工作时间不满 3 个月的人员，须携带以下材料：（1）护照或丹麦身份证；（2）劳动合同；（3）母国的住址证明；（4）丹麦税号或税卡。

开通网银后，可使用丹麦自动电子支付系统——Betalingsservice。在该系统中登记租金、私人保险等账单，系统将在账单付款日自动支付。此外，丹麦最常见的电子支付软件为 MobilePay，部分银行也提供 ApplePay 及 GooglePay。[②]

4.2 开设公司账户

丹麦银行对企业开户要求不一。在丹麦最大的商业银行丹麦银行（Danske Bank）开通公司账户，需提供企业名称，商业登记号（CVR），行业代码及商业模式，营业额、付款及预期账户使用信息，企业实际所有人、授权签字人、董事和代理持有人的信息（姓名、住址、社保号及公民身份证明）等。目前，丹麦银行将在收到上述资料 6 周内处理。如果公司为丹麦银行私人客户，开户费 2000 丹麦克朗起；如果不是，开户费 4000 丹麦克朗起。此外，每月需支付 0~279 丹麦克朗服务费。[③]

4.3 丹麦简单账户

丹麦政府要求所有在丹麦注册的个人及公司开通 NemKonto 账户，即简单账户。国家支付的款项（如退税、住房补贴）会存入该账户。一些私营企业也可以向 NemKonto 账户付款，例如保险公司、养老公司等。

个人及公司可指定已开设的银行账户作为 NemKonto 账户，办理方式如下：

（1）个人可使用 NemID 或数字签名，登录简单账户官网 NemKonto.dk，在自助服务栏

① 丹麦就业部 . Welcome to Denmark.
② 同①。
③ 丹麦银行官网 . https://danskebank.dk.

（Selvbetjening）办理。

（2）联系丹麦银行，直接指定账户办理。

（3）指定外国银行账户作为 NemKonto：[①]

个人办理。（1）可使用 NemID 登录简单账户官网办理；（2）个人如无 NemID，可下载并填写简单账户官网提供的“个人简单账户表格”、经公证员或律师公证签字或由两个证人签字，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将上述文件邮寄至丹麦商业管理局，收件地址：NemKonto Support, Dahlerups Pakhus, Langelinie Allé 17, 2100 København, Danmark。

公司办理。公司需准备：（1）下载并填写简单账户官网提供的“公司简单账户表格”，经公证员或律师公证签字或由两个证人签字，签字人须有约束公司的权力。（2）经签署的公司现行章程翻译副本，翻译语言应为丹麦语或英语。（3）由权威机构提供的正式文件，证明 b 项签字人符合章程翻译副本的要求，文件有效期不超过一个月。（4）账户收款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5）公司在丹麦税务局获得的注册证书复印件（仅限 SE 号码）。将上述文件邮寄至丹麦商业管理局，收件地址：NemKonto Support, Dahlerups Pakhus, Langelinie Allé 17, 2100 København, Danmark。[②]

5　交通出行

5.1 购车

新车[③]

在丹麦，购买新车要缴纳昂贵的注册税，因此大多数人都选择买二手车。购买新车时要缴纳 105%~150% 的登记注册税。车辆价格低于 10.6 万丹麦克朗部分的税率为 105%，超出部分的税率为 150%。

二手车

购买二手车需在 4 个工作日内进行重新登记或注销车辆，否则，卖方也可要求机动车管理局（Motorstyrelsen）注销车辆。可通过以下方式重新登记：

（1）在机动车登记处在线登记，费用为 340 丹麦克朗；不支持登记货车、拖拉机、机动设备、半挂车、拖拉机的拖车及拖车设备，上述车辆需前往牌照提供商或车辆登记办事处登记；

（2）在“重新登记”（Ejerskifte）应用程序中登记，费用为 340 丹麦克朗；

（3）在车牌运营商处登记，费用为 380

① 丹麦简单账户官网 . https://www.nemkonto.dk.
② 同①。
③ 丹麦侨民论坛 . https://www.fyidenmark.com.

丹麦克朗起；

（4）在丹麦机动车管理局车辆登记办公室登记，费用为 480 丹麦克朗。

若代为办理车辆登记，需携带身份证明及车主出具的授权书。若增加车辆驾驶者，需将其注册为次要车主，且次要车主需出具授权书。一般情况下，授权书应注明：（1）前往车牌运营商或车辆登记办公室人员的姓名及身份证号；（2）签发授权书人员的姓名及身份证号；（3）授权书目的；（4）日期及签名。[①]

在购买二手车时，以下情况应进行车辆检查：（1）车辆未通过定期车检，改变车辆所有权时；（2）车辆注销超一年；（3）车辆在外国注册；（4）未进行定期车检。[②]

特别提示

购买二手车需注意车辆是否存在债务，因为债务将随着车辆买卖转移。可在丹麦机动车安全登记处（Bilbogen）查询。查询地址：https://www.tinglysning.dk/[③]

车辆保险[④]

机动车辆在使用前必须投保责任保险，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对于必须登记的机动车辆（汽车、摩托车等），购买责任保险的义务由车辆所有人或拥有车辆永久处置权的人（用户）承担。

（2）如果不购买责任保险，丹麦汽车保险局（DFIM）将每日收取 250 丹麦克朗（2021 年费用标准）；如果被交警拦下且没有有效的责任保险，将被处罚 1000 丹麦克朗（2021 年费用标准）。

5.2 驾车

在丹麦拥有稳定住所后，凭中国有效驾照及驾照翻译件（语言：丹麦语、英语或法语），可驾驶相应车辆不超过 90 天。在丹麦拥有稳定住所 90 天内，通过驾照考试（理论考试及路考），可换取丹麦驾照。凭中国驾照在丹麦公民服务中心更换丹麦驾照，须携带以下材料：一张护照照片、居住证明、驾照原件、护照或丹麦身份证原件等，换照费用为 280 丹麦克朗（2020 年收费标准）。[⑤]

交规

丹麦靠右驾驶车辆，白天行驶时也须打开近光灯；左侧超车，当车辆左转时可从右侧超车。丹麦有两种特殊的交通信号灯：专管公共汽车的横竖道信号灯，以及专管自行车的小型红绿灯。[⑥]丹麦普通私家车的一般限速为高速公路 110~130 公里 / 小时，国道 80 公里 / 小时，城镇 50 公里 / 小时，具体以道路标志为准。超速罚款金额按情节严重程度

① 丹麦税务局 . https://skat.dk.
② 同①。
③ 丹麦公民门户网站 . https://lifeindenmark.borger.dk.
④ 同③。
⑤ 丹麦就业部 . Welcome to Denmark.
⑥ 租租车官网 . https://www.zuzuche.com.

为 1000~2000 丹麦克朗。

丹麦道路网络发达，城市间可快速直达。除大贝尔特桥（Storebelt Bridge，西兰岛—菲英岛）、厄勒海峡大桥（Oresund Bridge，丹麦哥本哈根—瑞典马尔默）外，丹麦高速公路免费使用。

在丹麦，骑自行车出行的人数众多。据统计，丹麦拥有超 450 万辆自行车——几乎人均拥有一辆。所以，在丹麦开车必须保持警惕，注意避让自行车。[①]

5.3 其他交通方式

飞机

丹麦航运发达，国内航班网络连接起丹麦各地区，国际航班可直飞世界各主要城市。[②]在丹麦国内，通过中转航班，可以从哥本哈根抵达奥胡斯、奥尔堡、比隆德、桑德伯格、卡鲁普及博恩霍姆。[③]

丹麦哥本哈根机场设有三个航站楼。1 号航站楼为丹麦国内航班进出港区，2 号航站楼主要为欧洲境内航班进出港区，3 号航站楼主要为国际航班进出港区。各航站楼间设有免费摆渡车。[④]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欧航空公司等均开通了中国—丹麦直飞航班。

在丹麦，可乘坐火车、地铁、出租车等往返机场。在哥本哈根凯斯楚普机场，火车每隔十分钟发出一班，地铁 M1 线全天候运行。乘坐出租车是往返机场最贵的方式。如果乘坐出租车到哥本哈根市中心，花费为 250~350 丹麦克朗。

表 6-9　丹麦机票购买方式

序号	航空公司	网址
1	丹麦航空	www.cn.kayak.com
2	阿联酋航空	www.emirates.com/cn/chinese
3	北欧航空	www.flysas.com/zh-cn/cn
4	汉莎航空	www.lufthansa.com/cn/mi/Homepage
5	中国国际航空丹麦网站	www.airchina.dk

公共汽车及火车

丹麦的公共交通系统非常高效，即使最偏远的地区也有定期且准时的公共汽车及火车服务。在大哥本哈根地区，运行良好的市郊通勤铁路系统（S-tog）、地铁及公共汽车服务确保便捷出行。

丹麦国家铁路（DSB）运营着哥本哈根与丹麦其他城市间的火车。搭乘 DSB 火车，从哥本哈根至奥胡斯需要 3 小时，至奥尔堡需要 4 小时，至欧登塞需要一个半小时。DSB 提供在线（www.dsb.dk）及电话（+45-7013-1415）预定服务。

① 丹麦公民门户网站 . https://lifeindenmark.borger.dk.
② 同①。
③ 丹麦就业部 . Welcome to Denmark.
④ 北欧旅游局 . https://visitdenmark.cn.

特别提示

在丹麦计划乘坐火车、公共汽车或地铁出行时，可借助应用程序 Rejseplanen 或官网 www.rejseplanen.dk。该应用程序涵盖丹麦所有地区的运输公司，火车、公共汽车以及大多数渡轮的运营信息。[①]

出租车[②]

丹麦出租车顶部车灯亮表示可载客，出租车起步价为 37~50 丹麦克朗，车费通常包含小费。行李过大需要出租车外部架固定的，需额外支付费用。乘客可以使用现金或信用卡支付车费。

表 6-10　哥本哈根出租车公司

公司标识	网址	电话
Taxinord	http://ibook.taxinord.dk	+45-4848-4848
Dantaxi	https://dantaxi.dk	+45-7025-2525
TAXA 4x35	https://taxa.dk	+45-3535-3535

6　语言课程[③]

有工资的国际雇员、陪同家属及 18 岁以上的学生，持有有效的丹麦居留许可证和丹麦身份证号（CPR），均可参加丹麦语言课程。该课程自 2020 年 7 月起免费提供。丹麦各市级就业中心提供语言课程及报名详细信息。

如果已具备基本的丹麦语言技能，可报名参加丹麦成人预备教育（FVU）的丹麦语课程，该课程免费。此外，onlinedansk.ventures.dk 提供丹麦语言在线课程。

在丹麦高等教育和科学部官网（www.studyindenmark.dk）可查询丹麦教育体系、高等教育、英语授课课程、成人教育和继续培训信息。

① 丹麦公民门户网站 . https://lifeindenmark.borger.dk.
② 北欧旅游局 . https://visitdenmark.cn.
③ 丹麦就业部 . Welcome to Denmark.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 1952 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 70 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 30 个驻外代表处，建立 393 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 1000 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丹麦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https://fm.dk
2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ttps://um.dk
3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https://kum.dk
4	宗教事务部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https://www.km.dk
5	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https://www.trm.dk
6	食品、农业和渔业部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https://mfvm.dk
7	环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https://mim.dk
8	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https://em.dk
9	移民和融合部 （Ministry of Im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https://uim.dk
10	内政和住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Housing）	https://im.dk
11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https://justitsministeriet.dk
12	气候、能源和能效部 （Ministry of Climate, Energy and Utilities）	https://kefm.dk
13	儿童和教育部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Education）	https://www.uvm.dk

续　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4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https://sum.dk
15	税务部 （Ministry of Taxation）	https://www.skm.dk
16	高教和科学部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ce）	https://ufm.dk
17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https://www.fmn.dk
18	就业部 （Ministry of Employment）	https://bm.dk
19	社会事务和养老部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Senior Citizens）	https://sm.dk
20	教会事务部 （Ministry of Ecclesiastical Affairs）	https://www.km.dk

附录三

中国驻丹麦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驻丹麦王国大使馆	网址：http://dk.china-embassy.gov.cn 邮箱：mail@chinaembassy.dk 电话：+45-3946-0889
2	中国驻丹麦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网址：http://dk.mofcom.gov.cn 邮箱：dk@mofcom.gov.cn 电话：+45-3961-1092 +45-3961-0081
3	中国驻丹麦王国大使馆科教文处教育组	网址：http://denmark.lxgz.org.cn 邮箱：education_denmark@ moe.edu.cn 电话：+45-3962-3854

附录四

丹麦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丹麦商会	www.danskerhverv.dk
2	中国丹麦商会	https://dccc-shanghai.com
3	丹中商业协会	https://dcbf.dk
4	丹麦工业联合会	www.danskindustri.dk
5	丹麦航运协会	www.danishshipping.dk
6	丹麦农业和食品理事会	https://agricultureandfood.dk
7	丹麦中华工商联合协会	http://huashang.dk

附录五

丹麦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普华永道丹麦办公室	网址：https://www.pwc.dk 电话：+45-3945-3945 地址：PricewaterhouseCoopers Statsautoriseret Revisionspartnerselskab
2	毕马威丹麦办公室	网址：https://home.kpmg/dk 电话：+45-7070-7760 地址：KPMG P / S, Dampfærgevej 28, 2100 Copenhagen Ø
3	德勤丹麦办公室	网址：https://www2.deloitte.com/dk 电话：+45-3610-2030 地址：Weidekampsgade 6 2300 København S
4	致同丹麦办公室	网址：https://www.grantthornton.dk 电话：+45-3311-0220 地址：Stockholmsgade 45, DK-2100 København Ø
5	DAHL 律师事务所	网址：https://www.dahllaw.dk 电话：+45-8891-9191 地址：Hammerensgade 6, 2.-3. sal, 1267 København K, Danmark
6	Elmer Advokater 律师事务所	网址：https://elmer-adv.dk 电话：+45-3367-6767 地址：Borgergade 24, 1300 København, Danmark
7	麦肯锡丹麦办事处	网址：https://www.mckinsey.com/dk 电话：+45-3393-3030 地址：Ved Stranden 14, 1061 Copenhagen K, Denmark
8	埃森哲丹麦办公室	网址：https://www.accenture.com/dk-en 电话：+45-2528-8288 地址：Bohrsgade 35，DK-1799 Copenhagen V

附录六

在丹麦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远海运集运北欧有限公司	网址：https://lines.coscoshipping.com 电话：+45-4516-0167 地址：Ul. Slaska 17，81-319，Gdynia
2	华为丹麦公司	网址：huawei.com/cn 电话：+45-3287-3100 地址：Vestre Teglgade 9, 2450 Copenhagen SV Denmark
3	中国国际航空丹麦营业部	网址：https://www.airchina.dk 电话：+45-3314-9222 地址：Raadhuspladsen 16, 2nd floor, 1550 CopenhagenV，Denmark
4	丹拿控股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dynaudio.com 邮箱：info@dynaudio.com 地址：Sverigesvej 15, 8660 Skanderborg, Denmark
5	欧洲华大基因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gi.com/global 邮箱：info@bgi.com 地址：Ole Maaloes Vej 3, DK-2200 Copenhagen N, Denmark
6	蜜儿乐儿食品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millefood.dk 邮箱：info@millefood.dk 地址：Unovej 1, 3390 Hundested, Denmark
7	毕博丹麦公司	网址：https://www.bearingpoint.com 邮箱：denmark@bearingpoint.com 地址：BearingPoint Denmark Vestergade 29, 1456 Copenhagen, Denmark

附录七

丹麦大型展览会简介

序号	展会名称	举办周期、 下一届举办时间及地点	展会介绍	展会 LOGO
1	丹麦建设绿色哥本哈根展览会（BUILDING GREEN COPENHAGEN 2022）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举办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举办地点：哥本哈根论坛 网址：https://www.eventseye.com/fairs/f-building-green-copenhagen-18833-1.html	建设绿色哥本哈根是丹麦最大的可持续和节能建筑贸易展览会。	
2	丹麦海宁食品及医药业包装机械设备及配料展览会（FoodTech Award 2022）	举办周期：两年一届 举办时间：2022 年 11 月 1—3 日 举办地点：海宁展览中心 网址：https://uk.foodtech.dk	丹麦食品制药技术展览会是国际食品和制药行业机械、包装和配料贸易展览会，展会将展示食品行业的最新趋势和技术。展会上还会举办国际食品比赛、食品技术挑战、食品技术产品新闻等活动。	
3	丹麦哥本哈根国际智能交通展览会（ITS World Congress 2022）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举办时间：2022 年 9 月 举办地点：哥本哈根 网址：https://sustainablemobility.iclei.org/events/its-world-congress-2022/?gclid=EAIaIQobChMI7bD9rYu5-gIV0L2WCh3Fvw5zEAAYASAAEgLuc_D_BwE	丹麦哥本哈根国际智能交通展（ITS World Congress）是智能交通领域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影响力最强的综合性国际会议，展会探索未来无缝衔接的、智能的、可持续的交通解决方案。	
4	哥本哈根国际时装展（Copenhagen International Fashion Fair）	举办周期：一年两届 举办时间：2022 年 8 月 10—12 日 举办地点：贝拉中心 网址：https://ciff.dk/	哥本哈根国际时装展（CIFF）是国际时尚行业的主要双年展。CIFF 已从区域性贸易展览会发展为国际时尚中心，致力于展示该行业具有前瞻性的品牌。	
5	Landsskuet 丹麦全国农业展（LANDSSKUET HERNING）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举办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2 日 举办地点：海宁展览中心 网址：https://landsskuet.dk	Landsskuet 丹麦全国农业展是北欧最大的农业展，展品包括农业机械、畜禽等。	

附录八

丹麦贸易投资数据主要来源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1	中国商务部	www.mofcom.gov.cn
2	中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3	丹麦统计局	https://www.dst.dk
4	丹麦国家银行	https://statbank.dk
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https://www.imf.org
6	世界银行	https://data.worldbank.org

附录九

案例索引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丹麦投资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丹麦成立研发中心……48
2. 比亚迪助力哥本哈根绿色交通发展……53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65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66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67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68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69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69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70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71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73
10. 国际金融公司（IFC）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74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78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80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80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81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丹麦非常关注对工人权益的保护，即使是派驻工人的权益，也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90
2. IDdesign A/S 公司违反数据存储限制原则……97
3. 谷歌违反丹麦数据保护原则……97
4. 瑞士能源公司 H2 Energy Europe 助力丹麦绿色能源发展……100
5. 远景能源丹麦全球创新中心为当地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提供支持……104
6. 商标侵权纠纷案……111
7.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111
8.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112
9.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112
10.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112
11. 敦促履约案……113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丹麦卷由中国贸促会信息中心组织编写，中国商务出版社进行排版审校。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卷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丹麦外交部、丹麦投资促进局、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丹麦金融管理局、丹麦统计局、丹麦贸易委员会，以及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欢迎扫描上方二维码免费下载
或登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cpit.org）下载查询